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把握機遇
均衡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目錄

前言	7
特區政府二〇一九年施政重點—— 把握機遇，均衡發展	9
一、聚焦民生改善	10
二、深化城市建設	17
三、促進經濟發展	22
四、致力社會善治	25
結語	29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九年法律提案項目	33
附錄二 二〇一九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19
經濟財政範疇.....	153
保安範疇.....	183
社會文化範疇.....	213
運輸工務範疇.....	237
廉政公署.....	269
審計署.....	27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九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九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8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今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澳門正與祖國一起邁向新時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團結一致，把握良機，背靠祖國，立足本地，面向未來，全力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

目前，澳門經濟持續向好，失業率維持低水平，公共財政穩健，民生獲得改善，整體社會將保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

政府堅持《澳門基本法》確定的量入為出原則，實施穩健的財政金融政策。截至2018年9月底，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1,475億元，超額儲備為3,670億元。2017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404億元，待完成有關結算

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4,074 億元，即財政儲備總額 5,549 億元，外匯儲備 1,548 億元。

啟動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中期評估，2018 年第三季，主要工作完成率達九成二，預計全年可達理想水平。

我們深刻地認識到，改善施政工作不能停步。政府聽民意、聚民力，強化制度建設，補齊發展短板，增強跨部門合作，提升協同效應。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是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特區政府全力配合國家統一部署，適當調整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增加配合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加強與大灣區兄弟城市的合作，共建國際級的大灣區和城市群，讓澳門居民分享到更多、更實在的好處。

明年，迎來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也是特區政府換屆之年。我們要創造良好的社會氛圍，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努力實現“堅持穩定發展大局，優先民生工程，強調經濟社會均衡發展”的施政目標。

特區政府二〇一九年施政重點——
把握機遇，均衡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

特區首個五年發展規劃強調，與國家總體規劃對接：對接國家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對接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一、聚焦民生改善

政府堅持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為原則，以短中長期政策結合為基礎，鞏固社會保障安全網。

（一）完善雙層社保體系，充實多元惠民措施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正式實施，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踏入新里程。政府持續優化由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構成的社會保障體系，不斷充實惠民措施。

根據相關調整機制評估，建議2019年1月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為4,230元。建議繼續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透過“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加強臨時及緊急援助。

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租金，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建議明年普通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9,000元，特別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18,000元；繼續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

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繼續按學年發放“學費援助”：幼兒及小學生維持4,000元，初中學生維持6,000元，高中學生維持9,000元；按學年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幼兒及小學生調升至2,500元，中學生調升至3,250元；按學年發放“膳食津貼”，每名學生調升至3,800元。

優化“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增強弱勢社群的自立能力。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 5,000 元。

建議明年養老金調升至 3,630 元，敬老金維持 9,000 元。

按《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建議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

建議 2019 年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10,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6,000 元。

延續每學年發放“書簿津貼”，建議幼兒教育學生調升至 2,300 元，小學生調升至 2,900 元，中學生調升至 3,400 元。

繼續向在廣東省就讀非高等教育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6,000 元，幼兒學生最高金額 8,000 元。

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建議金額調升至 3,300 元。

鼓勵終身學習，繼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期限至 2019 年。

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繼續實施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繼續推行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及全民的車資優惠。

落實優生多育政策，繼續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至 5,260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政府將支出約 187.47 億元。

建議新推出四項稅務優惠措施：

1. 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鼓勵本澳企業創新研發，企業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

2.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出租房屋稅率調低至8%，非出租房屋稅率維持6%；

3. 鼓勵65歲以上長者及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就業，調高相關僱員年度職業稅免稅額至198,000元；

4. 推動特色金融發展，對投資內地政府及國企在本澳發行債券所產生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並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

繼續實施惠及居民的稅費減免措施：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60萬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費；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房屋稅首3,500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免收拍賣活動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首300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此外，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支援中等收入階層。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30%，免稅額為144,000元，另外退還2018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退稅上限14,000元，有關稅款將於2020年退還。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和退還措施，政府將少收稅費約42.43億元。

（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加快建設宜居城市

按照《澳門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負責管理特區境內的土地資源。政府堅持依法辦事，按照《土地法》相關規定，嚴格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資源。

近年，有土地臨時批給期限屆滿，但承批人未按照合同規定的條件完成利用。政府按照《土地法》規定，依法宣告土地的臨時批給失效。在相關承批人就宣告土地批給失效提起的系列訴訟中，政府收回土地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得到司法機關的確認。

對於《土地法》的規範及實施情況，社會上存在不同意見，政府將充分聽取並認真研究。為配合澳門總體規劃的編制，妥善處理澳門的土地問題，在相關部門前期工作的基礎上，廉政公署將對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卷宗進行綜合分析，對完善土地批給的監督和管理提出整體方案和建議。

截至9月，已作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批示為73個，涉及土地面積共53萬平方米。已確定收回的土地，優先考慮建設公屋和公共設施。

明年，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初步方案，並聽取社會意見；落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有序完成涉及岸線整治和近岸水域利用的短期目標，解決若干直接影響澳門民生和城市建設的重大問題，促進海域資源的合理使用、發展和保護。

加快新城各區建設，包括A區和E1區的設計及建造工程、B區政法區的設計、C區和D區的填海工程。

全力推進都市更新，早日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盡快完成《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的立法程序，正在制訂《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和《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進一步強化公屋建設質量的監督，提高公屋的管理水平。

加緊興建台山社屋及望廈社屋第二期項目；明年公佈社屋申請確定名單；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明年實施社屋恆常申請。

全力推進萬九後公屋建設：新城A區分四期完成興建28,000個單位的目標，首階段的7幅土地規劃興建約7,000個單位；偉龍馬路預計可建近6,500

個單位，明年啟動第一期的設計工作；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預計可建約2,000個單位，已開展土地處理及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發電廠原用地預計可建1,500個單位，已開展樁基礎工程。

修訂《經濟房屋法》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明年重開經屋申請，提供約4,000個單位。

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完善市場營商環境，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三）推進教育全面發展，實施多元人才培養

健全多元教育體系，提高教育質量，促進教育公平，增強愛國愛澳教育，加大資源投入，讓本澳人才不斷成長。

非高等教育方面，完善相關法律法規，鞏固十五年免費教育；提升教師綜合素質，促進各類教育均衡發展；加大力度推廣科普教育，建設智慧校園；培養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積極拓寬大灣區姊妹學校的覆蓋範圍，增進交流，互動提升。

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制度》已生效，成立了高等教育基金和高等教育委員會。着力培養科技人才，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強化基礎及應用研究，加強產學研結合，切實提升教學和學術研究水平。

持續建設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促進大灣區相關領域合作；整合高等院校中葡雙語教學資源及基礎設施，構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鼓勵教學及科研人員申請國家科技項目；支持本地高等院校走進大灣區辦學，互補優勢，合作發展。

人才培養方面，人才是創新的根基，是增強城市綜合實力的重要保證。政府優化人才培養長效機制，完善人才政策和相關配套制度，強化人才引進透明度和監察機制。同時，整合本澳緊缺人才需求資料，配合大灣區各城市定期發佈和分享的相關資料，促進大灣區人才信息交流。制訂有利於人才跨

境流動和區域融通的政策，探討引進高端人才和專才的機制，讓本地人才在互動中拓闊視野，增進知識，成長成功。

明年，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開展三項有關人力資源及人才需求的研究，包括職業司機供求研究、澳門人口老齡化趨勢研究和人才流動與競爭趨勢研究，為制定相關政策措施提供參考數據。

（四）戰略高度謀劃未來，統籌深化青年工作

政府既關注青年長遠發展，也關心青年現實需要。把深化青年工作上升到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基礎性、全局性和戰略性的層面。

青年工作是一項系統工程，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政策與資源為引導，持續、細緻地做好青年工作。致力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增強家國情懷，營造良好的青年成長環境。

首階段“千人計劃”共有三千多人參加，成效顯著。不斷優化現有的青年培養計劃，明年將啟動第二階段“千人計劃”，發掘和儲備更多優秀青年。

統籌“大灣區青年合作發展計劃”，並先行推出“澳門青年灣區實習計劃”，開展一系列以文化體育等元素為切入點的交流實習項目。力爭澳門青創支援服務延伸至大灣區更多城市，助力澳門創新創業就業平台與大灣區其他平台對接，為青年提供更適切的支持。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功能，鞏固“一平台”建設。

加強青年工作的統籌規劃與協調，與青年保持恆常、多元和暢順的溝通渠道，鼓勵他們多途徑參與社會事務。

（五）落實健康城市戰略，推動美滿家庭建設

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持續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強化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互補合作。增強傳染病及慢性病的防治能力，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水平。加強控煙的宣傳和執法工作，鼓勵居民提高健康意識。

離島醫療綜合體有七座建築物，其中六座已完成樁基礎工程，三幢主體工程預計明年動工，在建中的護理學院將於明年建成；加快推進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造工程；即將啟用的九澳康復醫院，可提供 160 張康復和紓緩床位；已在新城 A 區規劃增建兩間衛生中心，進一步完善醫療服務網絡。

新成立的醫學專科學院，統一承擔公私營醫院專科醫生的教學培訓。《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致力培養和儲備更多醫療人才，建立更高素質的醫療團隊。

美滿家庭、幸福澳門是廣大居民的期盼。政府鼓勵僱主提供彈性和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積極推動母乳餵哺，改善和興建兒童遊樂場所，加強維護婦女與兒童權益，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促進長幼共融，鼓勵原居安老。加強社區社會服務軟硬件建設，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推進“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實施“長者社會企業計劃”，支持長者發揮所長。

多方面應對老齡化社會。持續完善長者院舍的設計和配套設施，加強暫宿服務的宣傳，強化對失智症患者的服務，增加對弱勢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協助家庭照顧。九澳一間新的護養院已投入運作，為有高度照護需要的長者提供超過 200 個宿位。明年，長者院舍宿位預計增至 2,400 個。

完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關注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庭，擴大現有對兒童的關愛網絡。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為社工的專業發展和人才培養提供制度條件。

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拓展跨境養老、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援助等領域的互動對接和互利共享，為居民提供更多可選擇的社會服務。

發展體育事業，增強居民健康。優化大眾體育網絡，完善體育設施，在逸園跑狗場原址的中央地段規劃約 2.65 萬平方米體育設施用地，維持和優化

現有田徑足球場，以及新建一座綜合體育館。明年，建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加強區域體育交流，培育和儲備體育人才。通過更多旅遊和文化元素，不斷優化各項體育盛事。

二、深化城市建設

(一) 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加強安全城市建設

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的職責。自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後，已啟動 18 項短期措施和 12 項中長期措施，在中央政府的關心支持下，社會各界團結協作，特區政府總體部署，相關工作在應對今年超強颱風“山竹”的實踐中得到了驗證。

推進《民防綱要法》的立法程序，完善應急預案體系。明年發佈及實施《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2019-2028）》。推動巨災保險制度建設，擴大保險覆蓋面，爭取年內出台相關方案，並啟動投保的招標工作。

健全防災減災軟硬件設施，強化人員專業培訓，持續優化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發佈網絡，運用先進科技全面提升民防資訊傳播效率。加強重大事故監測能力和預測預警能力。

以防為主，保障供電供水安全：強化區外供電保障，明年建成粵澳第三條輸電通道，增加本地發電能力，改善低窪地區供電設施；完善供水系統，明年建成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加快建造石排灣淨水廠、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通過工程建設和維修清理等方式，綜合治理水浸，提高防洪、防潮的能力，包括推進內港擋潮閘建設，加快在低窪地區建造防洪牆，加速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北區部份雨水溢流管道建設預計在明年雨季前完成，推進路環西側防潮排澇規劃；加強清除河床淤泥，疏通排洪出水口，重視對渠網的保護、清理和重整。

提升居民自救互救能力。明年，繼續完善城市避險疏散體系和救災物資儲備體系；規劃和健全社區義工隊的分佈、組建和培訓；優化公共安全科普教育，建立應急教育課程體系，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非高等教育各級各類學校必修課程。

優化公共衛生應急機制，全面提升大型公共衛生事件的綜合應急能力。重視食品安全及其監管，加強宣傳和嚴格執行災後食品及垃圾的正確處理，不斷提高居民的防災減災意識。

鞏固多層次、多功能的安全城市系統。優化社區警務，提高紀律部隊人員素質，增強執法效率和能力。加強區域安全合作，推進大灣區在預防應對重大事故的互動，強化各種跨境罪案的情報交流和分析，打擊及預防各類犯罪活動，全力維護特區的公共安全。

（二）大力促進科技創新，全面建設智慧城市

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引領發展的首要動力。政府強調以國際視野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通過頂層設計和總體佈局，建立完整及有層次的科研和科技創新機制，健全科技創新生態體系。

成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並下設“科技創新和智慧城市工作小組”。制定《鼓勵科研創新稅務優惠制度》，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啟動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研究，確定科技創新的戰略定位。

明年，加大對原有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資助，並向兩個新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提供一次性啟動資金。為在澳青年科研學者，以及參與科研項目的博士後、博士和碩士研究生提供資助。

展開多方面研究，包括支持科技創新的財政支援機制及資助方式；加強支持重點領域，例如中醫藥、芯片、物聯網與人工智能、太空科學與深空探測等；優化高端科研人才的引進機制和相應的監察機制。

加強區域科技創新合作，爭取在本地合辦科研機構。積極參與區域性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與使用，參與構建區域性的協同創新平台。優化雙創

支援政策，鼓勵創業團隊創新進取。充分利用澳門“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優勢，融入大灣區科技創新發展，共同打造國際化的創新型城市。

深化各範疇智慧城市建設，全面推進智慧城市相關的教育、培訓和推廣，鼓勵全社會共同參與智慧城市的建設。推動大數據在政府治理、城市基礎設施、經濟發展、社會民生等領域的應用。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明年完成改造工程並投入使用。

推動智慧政務，構建數據開放服務平台，拓寬數據資源的共享增值和創新應用。明年跨部門公共服務電子化將由 70 項增至 90 項。推動電子支付服務多元化和擴大使用。促進更多牌照申請和行政服務電子化，實現飲食牌照續期電子化。

加快智慧警務，明年建成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增強應對突發事件的監測預警、統籌協調能力。推進智慧交通，優化交通運行管理、公交配置和協調道路工程，提供智慧出行服務。同時，通過大數據分析，為醫療政策和服務，以及旅遊決策等提供更科學的數據支撐。

開展部署 5G 網絡前期工作，推動電信營運商完善基礎設施建設。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立法工作，實現三網融合，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流動網絡服務。

（三）統籌規劃交通治理，增強出行便捷舒適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對改善交通的迫切訴求，致力通過多層面、多渠道統籌安排，綜合治理交通。

積極落實“公交優先”政策。持續優化巴士路線網絡，重整和完善巴士站點；關閘地下巴士總站將於年底重開。

新的 100 部普通的士和 200 部特別的士明年陸續投入服務，明年再公開競投 150 部普通的士，預計的士總數可增至 2,050 部。《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

推廣綠色出行，完善步行網絡，加強道路綠化和美化，營造舒適便利步行通道；加快推進空中走廊的建造，有序改善舊式行人天橋便利行走的條件，實現無障礙通行。

加緊輕軌的籌建和測試工作。氹仔線將於明年通車，還正在興建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以及其交通樞紐工程，並已開展連接石排灣線的工程；探討東線連通氹仔客運碼頭、新城 A 區和關閘的可行性，並研究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和外港碼頭的方案。《輕軌交通系統法》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成立輕軌運營公司，負責輕軌系統建設及營運。

盡快啟動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建設，推進第五條通道的專項研究及初步設計。

利用海域研究拓展海上新航線。跟進適度開放基地航空公司市場的工作，推動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改擴建工程。

發揮港珠澳大橋通車效應，擴寬本地物流業發展空間，完善交通配套，優化交通管理措施，切實解決接駁道路擁擠問題，助力大灣區人流、物流更便捷流動。

（四）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建設生態文明城市

加強生態教育，推廣使用綠色能源，強化全社會的環保意識。

構建綜合治理移動污染源的機制，透過環保教育、污者自付等方式，改善生態環境。鼓勵減塑行動，引入膠樽回收機，爭取明年完成《使用塑膠袋的限制》的立法程序。

加快環保基礎建設，落實《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啟動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其營運保養，明年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設計。持續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實現在全澳設置 200 個充電位的目標。

政府將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撥出 15,000 平方米，供本澳回收業界競投使用，作為紙張、塑膠及金屬三類廢物出口前的預處理場地；另外，劃出一幅 30,000 平方米的土地，興建廚餘集中處理設施，以處理每日廚餘量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為目標。同時，推出“廚餘回收先導計劃”。

增設綠化休憩空間，展開山林生態修復，優化並延長步行徑和單車徑。

落實《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與其他城市聯手改善區域內空氣質量。已開展廢舊車輛轉移至廣東處理的試運，明年將有序擴大相關工作。

（五）匯聚中西人文精華，打造多元文化名城

多元文化是澳門的一大特色。澳門作為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城市，具有以中華文化為主流、東西方文化交融共存的鮮明特徵。

推進文化傳承教育。着力開展歷史文化研究和傳播，加強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歷史文化教育，增強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自豪感。

推行文化普及和藝術教育，鼓勵本地原創藝術，大力培養本地各種文化人才。不斷豐富文化設施佈局和居民文化生活。明年，冼星海紀念館、石排灣圖書館等文化場館陸續落成。

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增強澳門文化軟實力。加強區域文化合作，擴大國際文化交往，提升澳門文化形象。

健全文物監測機制，加快編制《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不斷提高文物保護的專業水平。

廣大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發揮重要的作用。政府充分尊重和保護他們獨特的文化、習俗及合法權益，支持他們與廣大居民一道，共同參與特區建設。

三、促進經濟發展

2018年，中美貿易關係影響環球經濟出現多種不確定因素，但澳門整體經濟維持良好的表現。截至今年第三季，經濟連續九個季度實現正增長。

2019年，內外環境複雜多變，但預測經濟走勢仍可維持平穩運行，穩中求進。政府定會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增強居安思危意識，審時度勢，採取應對措施，包括優化營商環境，合理運用財政稅收宏觀政策，適時增加公共投資等。

致力形成教育、科研、產業相互連接的創新網絡，促進新業態形成，帶動企業調結構、拓市場、提質增效，引領新興產業活躍成長。

（一）保持主體產業健康發展，加快宜遊宜樂城市建設

推動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擴展旅遊休閒娛樂一體化。繼續支持博彩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協助博彩企業與本地傳統行業合作發展。

持續跟進博彩業中期檢討後續工作，堅持適度規模、規範管理、健康發展的原則，嚴格控制賭枱數目，推動博彩業有序發展。強化對博彩中介人依法營運的監管，持續進行專項審計；推進負責任博彩，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因應現有博彩批給合同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到期，加緊跟進相關工作的研究，並充分聽取社會的意見。

繼續推動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明年，完成大賽車主題博物館的改造工程。

傳承本地美食文化，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影響力，讓澳門新業態的內容更豐富多元，助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澳門旅遊，協助業界推出更迎合市場的旅遊產品，拓展“一程多站”聯線旅遊。深化大灣區旅遊合作，包括擴大遊艇

自由行的範圍，完善相關服務；探討共同建設海洋產業集群和高端服務產業集群的可行性。

（二）精準培育新興產業成長，創新引領經濟適度多元

繼續促進會展業發展，引進更多優質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支持會展活動與社區經濟互動，促進會展、飲食、零售等關聯行業共同發展。

鞏固和擴大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建設成果，加速重點項目及企業進入產業園發展。依靠產業園的優勢平台，推進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加快大健康產業示範項目建設，推動中醫藥技術人才培養與就業。

加大力度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推進文化場館建設，開放更多藝文空間，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促進文創融入社區。

培育特色金融成長，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動本澳金融機構拓展融資租賃業務，爭取境外具實力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研究制定《信託法》，推動內地金融機構與葡語國家相關的業務集中在澳門辦理，努力把澳門打造成“中葡金融服務平台”，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

利用澳門海域地理區位和制度政策等優勢，培育具有特色的海洋產業。支持推出更多濱海旅遊和海上運動，探索區域合作拓展遠海旅遊項目。建設濱海生態文化旅遊系統，拓展居民休閒及旅客遊覽的濱海親水空間和休閒區。

（三）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發展，增強自身綜合競爭能力

中小企業是澳門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力量。鼓勵中小企業把握機遇，增強競爭力，創新發展。

持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措施，普及營商資訊，簡化發牌等行政手續，創設便商環境；加快完善出口信用保險制度；更具針對性地協助中小企業開發人力資源。

繼續推動澳門傳統工業和文化創意產業融合發展，加強支持“澳門製造”品牌。深化社區節慶活動，推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協助老店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價值。

推動中小企業和創業青年利用現代科技，透過跨境電商開拓內地業務，支持商會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設立澳門館。協助本澳優質產品拓展區域商機。鼓勵中小企業採取以大帶小的模式，共同參與區域合作。致力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促進本地產業和就業多元。研究構建“婦女創新創業平台”，支持婦女參與大灣區建設。

（四）保障居民就業權益，營造宜業工作環境

把保護本地僱員權益置於優先位置，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健全外僱退場機制，打擊非法工作，保障居民優先就業，獲得更多向上流動和職業發展機會。

加強制度建設，保護勞動者權益，規範勞動市場運行。持續跟進《勞動關係法》七項優先修訂法案，包括產假、男士有薪侍產假、疊假和補假等。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及《最低工資》，跟進《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立法進度。

通過優化人員培訓、技能認證、就業轉介和配對工作，深化人力資源開發，增強居民的就業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做好不同行業職業安全健康的巡查執法、培訓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全面落實職安健制度，為僱員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五）對接區域合作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全力落實區域合作與平台經濟戰略，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發揮獨特優勢，增強綜合實力。

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與功能，繼續以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作為着力點，統籌政策措施，凝聚各方資源，優勢互補，共謀發展。

務實推進大灣區建設，加強粵港澳三地交流對接、共商共建。積極參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建設，與中山共建“粵澳全面合作示範區”，深化民生領域的合作，為廣大居民在內地生活、工作、創業、就學、養老等創造更便利條件。此外，啟動研究與江門進行大灣區建設合作的可能、路徑和步驟。

加快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進粵澳新通道建設，落實蓮花口岸遷至橫琴；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將在其他新建口岸陸續應用；探討城際客運票務支付聯通的方式；在大灣區背景下，與灣區其他城市共同研究，推動澳門納入珠三角西岸高鐵規劃的可行性，加快進入國家高鐵網絡。

統籌部署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加強與京津冀、長江經濟帶、泛珠三角等區域的合作；繼續打造“北京•澳門合作夥伴行動”；與上海推出“滬澳合作主題年”系列活動；穩步籌建蘇澳合作園區；透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網絡，與貴州合力做好扶貧工作；深化與福建、四川、海南和廣西等兄弟省區的合作，攜手開拓葡語系、歐盟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探討開展與吉林在中醫藥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四、致力社會善治

推進社會善治是落實施政為民理念的必然要求。政府按照既定的工作方針和安排，推進各項改革工作，努力實現社會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

（一）穩步實施架構調整，優化公共服務素質

自2017年啟動第二階段職能重整以來，已完成11個重組部門，以及設立4個部門和實體。明年繼續落實相關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社

會文化範疇；推進諮詢體系的優化工作，跟進旅遊、文化遺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諮詢組織的重組。

市政署將於明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將加強社區服務與居民的互動，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和建議。推動跨部門合作，及時解決跨部門的市政問題，提升市政服務水平。明年設立的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預計可提供約26個公共行政部門近310項服務。

公務人員是政府寶貴的財富，是落實各項施政的基本力量。繼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和培訓制度，優化關愛員工生活、福利、心理輔導等措施。跟進《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修訂工作，開展第二階段修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序推進修訂評核制度和優化晉升機制，使程序更完善、監督更嚴謹、機制更透明。落實官員問責機制，加強政府績效管理。研究與大灣區城市互派公務人員交流學習，推動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政府建議明年1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88元，有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優化多元溝通機制，讓居民更有效參與社會事務，鼓勵更多年輕和專業人士加入諮詢組織。增加施政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

（二）強化法治建設，推進立法進程

全力做好《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普及工作，提高全體居民的憲法意識和對基本法的認知水平。

嚴格遵循《行政長官選舉法》，確保2019年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地順利進行。

提高立法效率，促進立法項目有序進行。加速重點領域立法的落實，包括：《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行政條件制度》和有關保護國家及地區機密立法等法律法規的修訂。

加強國際和區際法務合作，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雙邊磋商。順應大灣區建設趨勢，積極促進三地在法律服務、司法互助領域的合作。

加大力度支持司法機關軟硬件建設，優化司法人員培訓機制，提高司法效率。

政府一如既往地重視廉政建設。廉政公署嚴格履行反貪及行政申訴的法定職責，致力完善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設，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

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獨立工作原則，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更多利用現代科技提升審計效果，強化跟蹤審計力度。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時代在發展，事業在創新，澳門的前景十分光明。我們深知，前進道路並非一帆風順，機遇與挑戰並存，越是美好的未來，越要付出辛勞和努力。我們要順應時代潮流，借勢謀劃，揚長避短。敢於面對未知的挑戰，做新時代的參與者、建設者和奮鬥者，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行穩致遠。

祖國好，澳門更好，祖國是澳門堅強的後盾。我們不忘初心，堅決承擔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神聖使命。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提升對國家責任感和使命感。不斷增強戰略思維，樹立大局觀念，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深挖合作潛力，創新合作模式，開拓區域合作新局面。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大勢所趨，民心所向。我們要堅定信心，明確思路，凝聚共識，形成合力，加快特區經濟建設和文明建設。全力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增進民生福祉，實現經濟社會均衡發展。

團結社會各界，共同為青年的成長成才創造廣闊空間，支持婦女更廣泛地參與社會事務，繼續發揮僑界對內對外的橋樑作用，與時並進，共建特區各項事業。

明年是偉大祖國成立七十週年，亦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我們決心做好自身工作，認真總結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年來的成功經驗，彰顯“一國兩制”的偉大成就，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營造良好環境，以更大的成績向祖國獻禮。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有信心、有勇氣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團結奮發，銳意創新，勇於擔當，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為澳門明天更美好作出新的努力和貢獻。

結語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九年
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訂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2.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3.	修訂《刑法典》
4.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5.	《最低工資》
6.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7.	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8.	《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法律制度》

附錄二： 二〇一九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9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穩步重整職能架構				
1.	有序協助部門及諮詢組織進行重組	配合政府施政及社會發展需要，繼續協助部門及諮詢組織落實重組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社會文化範疇。	2017年	2020年
(二) 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2.	啟動制訂智慧政務規劃	配合特區智慧城市發展規劃，檢討《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啟動2020年至2024年特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	2019年	2020年
3.	加大力度推動跨部門流程及資料共享	(1) 2019年選取20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優化，繼續推動一站式服務的發展。 (2) 繼續推進有關登記及記錄文件，包括商業登記及物業登記等資料共享措施，同時，結合雲計算中心的構建，進一步促進跨部門資料整合和共享。 (3) 研究“一窗式”服務模式，選取性質相似的服務，結合流程優化及電子化等措施，逐步讓市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的服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	(1) 公共部門將繼續執行各自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規劃，增加約20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法律推廣、僱員及勞工等範疇服務。 (2) 跟進規範簽名分級模式、電子文件與電子通知效力及文件共享等內容的電子政務法律草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配合法案的建議，大力推動各公共部門重整各項服務流程，首先會以人生歷程中不同階段可能需要辦理的各項政府服務為主題，重點推動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逐步實現全程電子化及“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	2018年	持續進行
		(4) 擴展“市政設施 EasyGo”的功能，結合網上預約服務，並提供導航服務；讓市民及旅客可透過手機購買澳門大熊貓館的入場門票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5) 構建電子平台，首先以“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作為試點，逐步提供“登記公證網上服務”。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6) 研究逐步簡化市民在申請服務時，有關民事登記，如出生、結婚、死亡等登記證明文件的遞交。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第四季
		(7) 與本澳供水、供電的公用事業機構合作，使其可藉“網上申領電子版書面報告”系統直接獲取“查屋紙”及“查公廁紙”，讓市民在申請水電服務時無須再提交有關文件。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8) 市政署轄下各市民服務中心可利用“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申請“查公司紙”。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一季
		(9) 優化《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網上申請服務，讓市民隨時隨地透過網上系統自行登記其社團或財團機關的成員資料，並提交所需文件。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第四季
		(10) 逐步擴展網上查詢進度功能至其他身份證明範疇的證明書。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 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增加更新身份證婚姻狀況的功能，以及在圖書館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並進一步將其他自助申請的服務時間延伸至全日二十四小時。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第四季
		(12) 身份證明局與市政署將逐步推進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與城市指南服務機的功能整合。	2019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13) 推出法律推廣活動網上申請服務，本澳社團及學校可在網上向法務部門申請為其舉辦法律推廣活動，並可於網上報名。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三季
		(14) 開發民政活動網上報名系統電子化，以便市民透過手機、電腦、自助服務機等多個途徑進行活動的報名手續。	2018年	2019年第二季
		(15) 構建市政意見反映平台，市民可透過手機版應用程式就“環境衛生”、“公園/休憩區設施”、“街道設施”、“食品安全”等問題反映意見，並查詢個案進度或跟進結果。	2018年	2019年第三季
		(16) 建立“一站式飲食牌照”共用資訊平台，方便相關部門在發牌流程中的文件往來，並為市民提供“線上遞交服務申請”及“線上查詢飲食及飲料場所資訊”等服務。	2018年	2019年第二季
		(17) 發出新一代特區電子旅行證件，並為此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規章》。	2017年第二季	2019年第四季
		(18) 完成印務範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首階段的構建工作，並推出使用。	2018年	2019年
		(19) 實施“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	2018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推進內部管理電子化	<p>(1) 配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修訂的生效，持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相關功能。</p> <p>(2) 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讓公務人員可透過手機進行年假申請、報讀課程和公職補充福利活動、檢視出勤和超時工作紀錄，以及接收個人訊息等。</p> <p>(3) 研究開發印刷工場生產流程及倉務兩個管理系統，並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整合。</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20年</p>
6.	完善電子政務基礎建設	<p>(1) 配合智慧城市發展規劃，完成位於北安碼頭大樓的正式雲計算中心（簡稱“生產雲”）的基本構建，包括北安碼頭大樓數據中心的裝修工程及軟硬件設備安裝等工作。</p> <p>(2) 在“數據開放服務平台”需求分析及設計研究的基礎上，完成及推出有關平台。</p>	<p>2018年</p> <p>2018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7.	持續爭取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旅遊便利	<p>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大力協助下，著力對外宣傳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積極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爭取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更多入境便利。2019年，將繼續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事宜。</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三) 優化統一管理開考				
8.	實施統一開考並優化相關流程	<p>(1) 2019年完成學士學位及高等專科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開展高中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p> <p>(2) 全面檢討及改革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開考流程，研究並落實縮短開考程序的措施，以提升招聘效率。</p>	<p>2018年</p> <p>2018年</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針對共通性職務人員的需求，制訂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招聘程序及規範，並依照需求情況，由行政公職局與各部門合作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	2019年	2020年
(四) 逐步完善公職制度				
9.	改革職程制度	2019年將整理及分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撰寫諮詢總結報告，並完成法律的修訂工作。	2018年	2019年
10.	繼續公務人員評核、晉升的修訂	(1) 繼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修訂工作，包括完成法律條文草案，並交立法會討論。配合立法進度，全面推進落實工作。 (2) 繼續公務人員晉升機制的修訂工作，包括完成法律條文草案，並交立法會討論。配合立法進度，全面推進落實工作。	2018年	2019年
11.	完善公務人員薪酬制度	在2018年訂定的分級基礎上，進一步形成調薪方案，並開展各項前期工作，包括與統計暨普查局、財政局等相關部門合作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以及交“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討論相關的可行性方案等。	2018年	2019年
12.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繼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階段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工作，根據諮詢結果，開展相關的法草案擬和跟進立法工作。	2018年	2019年
(五)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				
13.	《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培訓	(1) 繼續為中、高級公務人員籌辦《澳門基本法》的研討班。 (2) 與各機構及部門合作舉辦與《憲法》及《澳門基本法》相關的各類推廣宣傳活動，包括專題講座、研討會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為各級公務人員安排法律基礎知識培訓項目，並優化課程的設定。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專項培訓	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針對“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政策解讀及專題研討的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6.	培養中葡翻譯人才	(1) 繼續推進《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系統化地培養翻譯人才。 (2) 為特區政府現職翻譯人員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和工作素質。 (3) 舉辦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以及為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修讀中葡翻譯課程的高三級學生提供培訓及實習，讓更多青年人了解中葡翻譯工作的現況及前景，鼓勵其投身中葡翻譯專業。	2017年	2021年
17.	智慧城市相關培訓	(1) 為特區政府相關資訊技術的專業人員提供適當的技術培訓，讓參與構建、維護智慧城市建設工作的專業人員獲取必要的資訊技術能力。 (2) 為中、高級公務人員，以及智慧城市建設專責小組的人員開辦有關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的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8.	危機應急管理培訓	(1) 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展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在突發事件指揮和應變統籌能力，以預防、控制和減輕突發事件所引起的後果。 (2) 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領導主管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危機與應急管理研修班”。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評核與晉升制度培訓	(1) 為各級公務人員安排績效管理的培訓課程，加強了解績效的內涵，以及在績效管理過程中各主體的責任。 (2) 配合晉升機制的調整，重訂晉級培訓課程的設置及內容，確保人員在晉升至較高職等時具備所需能力。	2019年	持續進行
(六) 重視人員身心健康				
20.	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落實啟用	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啟用，提供閱覽區、烘焙教室、康健專區、心理紓緩服務專區、多功能室、成果展示廊等，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空間。	2018年	2019年
21.	向公務人員提供經濟補助	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2.	關注公務人員的工作環境及心理健康	(1) “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持續接收及跟進公務人員提出的投訴。 (2) 關注公務人員的心靈需要，持續提供心理紓緩服務，並推動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七) 完善問責配套制度				
23.	完善問責規範	根據2018年對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規範的檢討結果及完善建議，首先針對行政責任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訂，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問責的相關規範。隨後，會就相關規定形成方案並進行諮詢。	2019年	2019年
24.	推行績效評審	特區政府根據第三方學術機構提交的評價結果，與績效評審制度中的指標相結合，形成綜合的績效資訊，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的參考。	2018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八) 全力支持選舉工作				
25.	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	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法》，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選委會委員選舉及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	2019年	2019年
26.	優化選舉程序	改善選舉程序，尤其會建立向候選人統一發佈資訊，以及公開選委會委員聯絡資料的機制。	2019年	2019年
27.	提升選務工作效率	加強資訊設備的應用，完善電子點票系統、選舉日相關資訊應用系統，以及相關的流程運作，在確保系統運作穩定高效的同時，及時準確發佈選舉訊息。	2019年	2019年
28.	宣傳選舉	通過多媒體進行宣傳，加深市民對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認識。	2019年	2019年
(九) 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29.	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	與本地高等院校合作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組織本澳學生前往內地，與內地高等院校的師生展開交流活動，並向本澳學生開展“國情教育”，增強他們對中華文化、民族和國家的認同，傳承“愛國愛澳”的社會優良傳統。	2019年 第二季	2019年 第三季
30.	為女性志願工作者團队的青年團員舉辦國情考察培訓活動	與民間社團合作建立女性志願工作者團隊，首次舉辦國情考察培訓活動，組織團員前往內地參與有關法律、國情近況、中華文化等方面的培訓，全面認識和關注國家發展的最新情況，強化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2019年	2019年
31.	舉辦青年公務人員的培訓及考察活動	籌辦青年公務人員的專屬培訓課程，以及與內地協辦單位協調優化國情考察活動安排，讓青年公務人員更深入了解國家各個層面的發展現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9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優化統籌立法機制				
32.	持續深化立法統籌工作	<p>(1) 全面檢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各階段的執行標準，使法規草擬流程更加順暢。</p> <p>(2) 檢討和完善立法計劃的編製程序，加強法務部門與政策推行部門在立法資訊方面的溝通，通過收集更多輔助性資料，對立法計劃的妥適性進行分析和論證；因應立法計劃各個項目的特殊性，充分評估及制定更具操作性和可控性的落實時間表，從而提高立法計劃的執行率。</p>	2019年	持續進行
(二) 有序推進法制建設				
33.	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爭取完成修訂《行政條件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及內部立法程序，儘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7年	2019年
34.	檢討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	分析諮詢過程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有序推進修訂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法案的草擬工作，並爭取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7年	2019年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	分析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完善法案文本及其他立法配套文件，爭取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8年	2019年
36.	為履行《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制定內部法律制度	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	2018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7.	修改司法官入職培訓制度	在就法案初稿徵詢意見的基礎上，推進相關修法工作。	2019年	2019年
38.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完成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6年	2019年
39.	修訂《刑法典》	就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及信用卡犯罪分階段進行諮詢及展開法案的草擬工作。	2017年	2019年
40.	修訂《行政程序法典》	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專責小組，開展《行政程序法典》的檢討和修法工作。	2019年	2019年
41.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持續跟進《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在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將開展對確定為1976年至1999年公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法案草擬工作。	2019年	持續進行
42.	調解制度的立法工作	完成《民商事調解法》法案的草擬工作，並爭取提上立法程序。	2018年	2019年
43.	完善登記公證範疇的法規	繼續推進與登記公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力求透過修訂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簡化各項程序和手續、清除窒礙全面落实登記公證電子化進程的規定，為居民提供更優質、高效、便利的登記公證服務。	2019年	持續進行
(三) 拓展普法工作方式				
44.	《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推廣	(1) 透過“政府帶動、民間參與”的模式，不斷擴大與民間社團的緊密合作，包括聯同民間社團及學校舉辦“紀念澳門特區成立20周年系列活動”、“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19”	2019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及“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26周年系列活動”，讓廣大市民深入了解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下，澳門特區的發展及取得的豐碩成果。</p> <p>(2) 與民間社團開展各項創新性的法律推廣人才培訓計劃，與民間社團合作建立“志願工作者普法團隊”。</p> <p>(3) 在學校舉辦以“認識國家象徵”為主題的講座，並聯同民間社團合辦各項推廣活動，以及拍攝“認識國家象徵”的主題影片，並將之製作光碟向社團、機構、學校派發，促進社會各界全面正確地認識國家象徵，維護國家尊嚴。</p> <p>(4) 與青年社團合辦形式新穎的推廣《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各類活動，包括“城市追蹤比賽”、“憲政法律微电影創作比賽”、“我與憲法基本法演講比賽”等；在校園普法工作方面，將現有的“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由中學擴展至高等院校，比賽內容亦包含《憲法》及《澳門基本法》，更有效和廣泛地在中學及高等院校的校園傳播憲政法律知識。</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p>2019年</p>
45.	民生法律推廣工作	<p>(1) 進一步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建立由專責部門牽頭主導、法務部門協調支援的法律宣傳合作模式，向社會大眾普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規，並即時做好新頒法律法規的宣傳推廣工作。同時，持續擴大法律推廣工作所面向的社會群體範圍，尤其針對長者、婦女、兒童、殘疾人士等群體的實際需要，按照不同的主題開展更適切的法律推廣活動。</p>	2019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6.	持續宣傳領事保護	<p>(2) 針對近年建立的“日常生活法律指南網專題網站”中的各類主題，透過各種渠道，以“系列式”專欄文章及節目的形式，深入淺出地向市民大眾宣傳和講解相關的法律規定，提高市民依法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p> <p>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澳門特區“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着力宣傳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相關資訊，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共同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並透過電視宣傳片、專題網頁及官方微博信號等多種途徑持續向市民進行推廣，亦在重要節假日作出安全出行提示，提高市民外遊風險的預防意識。</p>	2019年	持續進行
(四) 全力支持司法培訓				
47.	適切地滿足司法機關的培訓需求，持續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	<p>司法官培訓：</p> <p>在司法官持續及再培訓方面，將繼續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等培訓機構為在職司法官舉辦不同培訓活動，其中計劃與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繼續合辦司法範疇培訓課程。</p> <p>司法輔助人員培訓：</p> <p>(1) 第四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於2018年2月27日開課，為期12個月，將於2019年2月26日完成。</p> <p>(2) 第五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於2018年11月下旬開課，為期12個月。</p> <p>(3)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p>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18年 2月27日	2019年 2月26日
			2018年 11月	2019年 11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1. 繼續進行已開辦的檢察院首席書記員、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p> <p>3.2. 將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適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p>	<p>2018年第二季</p> <p>持續工作</p>	<p>2019年第三季</p> <p>持續工作</p>
(五)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48.	深化國際司法合作	<p>(1) 繼續跟進與蒙古國簽署《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工作。</p> <p>(2) 與越南、菲律賓和馬來西亞保持密切溝通，共同推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p> <p>(3) 爭取與印度尼西亞和泰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展開會談。</p> <p>(4) 與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就三項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的草案進行磋商。</p> <p>(5) 爭取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內容達成共識。</p> <p>(6) 繼續與巴西就三項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及一項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49.	持續參與國際事務	<p>(1) 派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尤其是“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p> <p>(2) 跟進若干人權條約監察委員會就特區適用相關條約所作的建議，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關於澳門特區部份的</p>	<p>2019年</p> <p>2019年</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內容及提交《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報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次報告。		
		(3) 公佈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研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機構所制定的規則、建議或指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繼續開展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包括舉辦研討會、宣傳活動等，促進雙方法律專業人員的交流。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11月
(六)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50.	區際法律合作	(1) 推動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建立法律資訊交換機制，促進三地在法律法規、裁判文書等方面的法律資訊共享。 (2) 加強法律風險的防範，研究與粵港澳兩地政府建立相互推廣法律機制，定期對外發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訊，讓投資者對三地的法律法規有充分了解。 (3) 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創新和發展，將加強協調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的合作，並積極推動培養本地仲裁員；繼續協調澳門與內地、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合作，並爭取逐步放寬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條件。	2019年	持續進行
51.	公證事務領域	為落實《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開展各項工作，包括交流公證業務和公證管理方面的經驗與做法、定期相互寄送與公證領域相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資料，並持續探討更多有助共同拓展粵澳兩地在公證領域方面發展的新合作項目。	2018年	持續進行

2019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擴展優化民政服務				
52.	擴展社區服務網絡	(1) 於氹仔設立“離島綜合服務中心”，將“一站式”綜合服務延伸至離島區。 (2) 籌設青洲坊活動中心及公民教育資訊廊。	2017年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一季 2020年第二季
53.	優化市政設施	(1) 繼續進行紅街市加設升降機、冷氣及室內改善工程；氹仔街市增加攤位數量並安裝升降機及冷氣；祐漢街市及台山街市亦全面安裝冷氣。 (2) 計劃進行雀仔園街市及下環街市熟食中心加設冷氣及室內改善工程。 (3) 市政署化驗所於新批發市場投入運作，並添置新的分析儀器設備，繼續為市民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及準確的化驗服務。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下半年 2020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54.	完善民生法規制度	(1) 進行《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法案草擬工作。 (2) 完成《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內部立法程序。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2019年第四季
(二) 監督保障食品安全				
55.	加強食品監督	(1) 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對違反《食品安全法》的場所及人士嚴厲執法，遏止不法製作食品及走私食品等行為。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監察本地及海外的食安事故，並向業界發送有關食安事件，幫助業界掌握最新動態，對食安事件作出更有效的應對。</p> <p>(3) 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加強保障食品安全。</p> <p>(4) 及時檢討及更新食安標準的相關規定，並按業界的實際操作需要及風險較高的食品製作衛生指引。</p> <p>(5) 持續進行專項食品調查，監測本澳市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情況，減低食安風險。</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6.	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p>(1) 按本澳社會的食安認知程度，結合居民的膳食習慣，推動貼合生活的食安教育，並針對業界營運需要製作衛生指南。</p> <p>(2) 舉辦“食品安全關注日”系列活動、“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食品業界座談會”及“公眾恆常食安講座”等課程及活動，透過多元渠道教育市民及支援業界發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7.	加強區域間食安合作	<p>(1) 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與《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意向書》所建立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區內對流通食材的監管、食安問題通報、檢測人員執法培訓、開展合作研究項目等，包括繼續舉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及“食材鑒定培訓課程”等工作，從而推進及優化本澳的食安防護體系。</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繼續落實“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加強與珠海海檢檢驗當局之合作，在《珠澳合作開展供澳活食用動物應用電子衛生證書可行性研究協議》基礎上，進一步核實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同時，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並研究深化食品的出入口合作，拓展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2018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三) 美化綠化城市空間				
58.	美化城市及擴展休憩空間	<p>(1) 美化祐漢及馬場一帶的街道，逐步延伸至祐漢馬場區，以優化黑沙環區的整體環境。</p> <p>(2) 優化西灣湖沿岸環境，改善西灣湖現有行人道設施，增加跑步活動空間及康體設施。</p> <p>(3) 燒灰爐公園進行全面優化重整，全方位改善和增設兒童遊戲設施。</p> <p>(4) 將路環金像農場、鄰近的戶外活動歷奇區、礮臺山統合成為“金像歷奇村”，加入歷奇、行山、越野單車、露營等活動項目，打造一個既可進行康體訓練，又可以親近大自然的活動場所。</p> <p>(5) 進行延長氹仔蓮花單車徑工程，令整條蓮花單車徑總長度增至2,000米。</p> <p>(6) 開展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工程，將該區打造成一體化且具特色的公園景區。</p>	<p>2019年第二季</p> <p>2019年第二季</p> <p>2019年第一季</p> <p>2019年第一季</p> <p>2019年第二季</p> <p>2019年第一季</p>	<p>2019年第四季</p> <p>2019年第四季</p> <p>2019年第三季</p> <p>2020年</p> <p>2019年第三季</p> <p>2019年第四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構建綠色宜居城市	<p>(1) 繼續規劃及建造綠化蔭棚點，為城市增添綠意之餘亦為市民創設舒適休憩空間；並於綠化帶、休憩區等種植觀花及芳香植物，全年計劃種植 50 個觀花點及芳香植物點。</p> <p>(2) 因應四季不同的氣候特徵，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p> <p>(3) 按輕軌工程的完成及綠化帶移交情況展開輕軌沿線綠化修復工作。</p>	<p>2019 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18 年</p>	<p>2019 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2019 年第四季</p>
60.	強化自然生態保育	<p>(1) 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之環境保護計劃，繼續進行 1 公頃的山林林分改造及種植約 1,000 株樹苗，於海岸紅樹林種植紅樹苗 3,000 株。</p> <p>(2) 持續進行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p> <p>(3) 全面展開山林修復工作，使澳門植被及生態加快復原，將選擇抗性強的樹種，同時兼顧速生與慢長樹種，重點栽種開花喬灌木、香花植物及色葉樹種。</p> <p>(4) 持續推進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計劃及溪流原生物種的復育工作，積極保育原生物種並為其提供棲息地。</p> <p>(5) 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 30,000 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及南藥園將全面竣工，並對外開放使用。</p>	<p>持續進行</p> <p>2019 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9 年第四季</p>
(四) 改善渠網環衛設施				
61.	完善下水道系統	<p>(1) 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工程進行施工，工程完成後可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沿岸一帶的雨水截流，接入新。</p>	2018 年	2021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建的大型雨水箱涵渠，並由新建的雨水泵房強排出海，以便改善低窪地區暴雨時的水浸情況</p> <p>(2) 為改善台山至青洲一帶低窪區域較常出現水浸情況，在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將建造一條約200米長的雨水溢流管道連接至沙梨頭北街，工程完成後將可加強年青區渠網在暴雨及漲潮期間的排洪能力。</p>	2018年	2019年 第二季
62.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p>(1) 計劃選擇10個人流較多及旅遊區內的公共廁所，從室內設計、設備設施及環境等多方面進行優化。</p> <p>(2) 持續將具條件的垃圾站改為放置壓縮式垃圾桶，以擴大垃圾收集設施的垃圾處理能力，減少傳統街道垃圾桶的數量，同時監測測垃圾量以適時安排收集工作。</p>	2019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19年 第四季 持續進行
(五)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63.	推動文化活動與社區生活相結合	<p>探討將民署畫廊改建成以“澳門情懷”為主題的展示館之可行性。計劃創造更多條件讓本澳社團舉辦活動，內容著重社區化、大眾化及聯誼化，目的是促進社區和睦、聯誼大眾，並利用各區活動中心舉辦興趣班，提高普及性。</p>	2019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4.	推動公民教育活動	<p>(1) 透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本澳社區和文化的認識，增強對澳門、對祖國的認同感、歸屬感和“愛國愛澳”情懷。</p> <p>(2) 邀請本澳知名人士及歷史學者拍攝宣傳短片，以漫步澳門街路線為主軸，講述澳門的故事，引發市民大眾愛護家園的情懷。</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8年 第三季	2019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向各年齡層的市民進行宣傳推廣，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良好公民行為。更持續對旅客及外地僱員進行公民教育工作，共同創建和樂共融的社會氛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六) 加強防災抗災能力				
65.	加強防汛設施的效能	全力完善本澳之清、污分流工作，改善低窪地區之排洪能力。重點加強沿海低窪區域渠網的防滯能力，並以分流手段強化渠網排洪速度、重整老化和不敷應用的渠網，定期對渠道進行保養維護，對水浸黑點及低窪區域渠網加強有關的清理工作，確保渠道暢通。通過強化泵房實時遠程監控系統、配置大型流動發電車等措施，加強風季時防汛設施的效能。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工程將全面施工；完成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至沙梨頭北街的雨水溢流管道工程。	2019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66.	完善防災抗災應急機制	在已經制定的機制基礎上不斷進行完善及演練，並持續進行人員培訓，提升災前準備及救災復原的能力。主要針對綠化防災措施及復綠計劃；應急垃圾清運安排；物資、車輛、人員儲備及支援安排；修剪樹木及疏通渠道；設立災害撤離集合點及地區組織協作救災安排等方面進行完善。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9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	加強在大灣區城市提供“送服務上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強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州代表處的服務內容，跨部門合作在當地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把“送服務上門”的理念延伸至大灣區。 ● 深化與各市經貿部門的溝通，有序為雙方投資者提供諮詢及轉介、協助辦理商事登記、文件代收、項目跟進等服務。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底
2.	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參與大灣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大灣區城市互相舉辦及組織經貿交流活動，包括在主要會展項目中邀請大灣區城市作專題推介。 ● 組織澳門企業家走進大灣區考察。 ● 加強信息發放，持續優化網上的大灣區專題資料及統計專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促進貨物貿易及通關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內地探索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創新通關措施，促進貨物往來便利化。 ● 與大灣區城市合辦培訓推介活動，協助本地企業進駐內地大型電商平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重點向大灣區知名或具實力的企業招商，爭取更多優質企業在澳設立區域總部或業務中心，並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實習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青年到大灣區城市的名優企業考察和實習。 邀請大灣區企業來澳參與“青年就業博覽會”。 研究構建加入粵港澳大灣區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 	<p>已開展</p> <p>2019年第一季</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第三季</p> <p>2019年第二季</p>
6.	深化與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協助澳門青創企業進駐大灣區內的孵化基地。 繼廣州、深圳、珠海、中山、江門及佛山後，開展與惠州、東莞及肇慶的創新創業合作，包括工作空間使用、路演等。 研究推出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為兩地創業青年提供在地的專業顧問服務。 支持大灣區青創人士參與《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 	<p>已開展</p> <p>2019年第一季</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第四季取得階段性成果</p> <p>持續進行</p>
7.	加大灣區統計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統計機制的創新，收集澳門居民、企業在當地發展的統計資料。 研究透過合適的宏觀統計指標，更準確反映澳門參與區域合作的成效。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9年第四季</p> <p>2019年第四季</p> <p>2019年第四季</p>
8.	積極參與大灣區仲裁及調解合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內地及香港仲裁機構的聯繫和合作。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9.	推進粵澳合作重點平台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和支持已獲推薦企業落戶及營運，積極跟進在新合作機制下獲推薦入園企業落戶進展。 探索參與南沙自貿區、中山翠亨新區、江門大廣海灣等建設。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深化“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有機結合“一帶一路”倡議				
10.	推動產融對接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金融機構合作，支持金融機構在澳門拓展葡語國家資產交易業務。 舉辦對接交流活動，組織內地及澳門的業界出外考察，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一帶一路”地區之間的產融合作。 繼續向有關單位爭取增強“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澳門總部的服務功能和效益，特別是讓澳門企業從中受惠。 在內地、澳門、葡語國家舉辦及參與經貿會展活動，組織各方企業家參與。 豐富葡語國家食品在線上、線下的展示平台，於內地及澳門社區舉辦推廣活動。 在內地及澳門的實體展示內容從食品擴展至時裝、家具、手工藝品等其他葡語國家的優質產品。 繼續推動構建“出口信用保險制度”。 為有意到葡語國家發展的內地企業、到內地發展的葡語國家企業提供在地商貿服務。 研究與巴西經貿部門互設辦事處的可行性。 重點向粵港澳大灣區及包括央企在內的內地優質企業“送服務上門”，爭取企業把葡語國家業務和資金清算等通過澳門進行。 	已開展 2019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19年底
11.	促進雙向經貿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地、澳門、葡語國家舉辦及參與經貿會展活動，組織各方企業家參與。 豐富葡語國家食品在線上、線下的展示平台，於內地及澳門社區舉辦推廣活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2.	豐富中葡商貿服務的內涵並加強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意到葡語國家發展的內地企業、到內地發展的葡語國家企業提供在地商貿服務。 研究與巴西經貿部門互設辦事處的可行性。 重點向粵港澳大灣區及包括央企在內的內地優質企業“送服務上門”，爭取企業把葡語國家業務和資金清算等通過澳門進行。 	2019年第一季 已開展	2019年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中小企使用澳門的仲裁服務及調解機制處理商貿問題和爭議。 線上、線下加強宣傳澳門的“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和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3.	促進中葡文化及人員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葡語國家人員開辦研修班、實習班並安排學員走訪內地；協助內地舉辦葡語國家培訓班並安排學員訪澳。 繼續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四季
14.	加強消費者保護的跨区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將消費爭議個案轉介平台延伸至其他省市及葡語國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深化與其他省區的合作				
15.	推進與泛珠省區的經貿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與福建省等泛珠省區在會展、環保、中醫藥、知識產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領域合作，促進雙向投資和貿易。 於湖南長沙增設貿易投資促進局代表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6.	有序推進與其他省區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推進“蘇澳合作園區”的籌建工作。 積極探索與河北雄安新区開展合作。 有序開展與北京、上海等的經貿合作。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底
17.	深化落實貴州產業幫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從江縣優勢產業合作，擴大生產規模，協助當地產品打入澳門市場及加強對外展示。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鞏固並拓展澳門的國際經貿網絡				
18.	繼續鞏固並拓展澳門與國際組織的經貿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鞏固和加強與歐盟的溝通和合作。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經貿組織的活動。 籌備 2020 年世界貿易組織對澳門的貿易政策審議。 	已開展 已開展 2019 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 年 5 月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				
19.	鞏固並提升品牌會展項目的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辦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粵澳名優商品展”、“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等，不斷提升活動的效益。 總結過去情況並參考“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組織內地及澳門企業家到潛力較高的國家地區考察。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底 2019 年底
20.	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在澳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政策引導、優化資源效益、提升服務水平、加強對外推廣，爭取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在澳舉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1.	善用區域基建和科技元素便利客商參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在香港國際機場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置服務點，為來澳的會展客商提供協助。 研究開發移動設備程式，為會展客商提供活動電子入場證，並作為出入境時使用“會展綠色通道”的憑證，並研究加入支付功能。 善用互聯網平台向會展客商發放信息。 	已開展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 2019 年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協助業界加強能力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會展業界到外地參加由國際及區域性會展組織舉辦的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中醫藥產業發展				
23.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硬件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產業園區的人才公寓、專家公寓的樓體建設。 優化粵澳藥業有限公司的運營和管理，爭取獲得歐盟的GMP認證。 推進大健康產業版塊示範性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建設。 	已開展	2020年上半年
24.	推動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莫桑比克合辦中醫藥培訓，並且將相關經驗和模式延伸至其他非洲葡語國家。 繼續推進中醫藥課程引入莫桑比克中專學歷教育項目。 推進中醫藥產品在莫桑比克的註冊和貿易，爭取更多產品獲得上市許可。 啟動首批試點中醫藥產品補充劑歐盟註冊的研究工作。 爭取獲得傳統藥物在歐盟部分國家的上市許可批准。 推進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項目落地。 	已開展	2019年第四季
25.	促進重點項目及企業入園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莫桑比克合辦中醫藥培訓，並且將相關經驗和模式延伸至其他非洲葡語國家。 繼續推進中醫藥課程引入莫桑比克中專學歷教育項目。 推進中醫藥產品在莫桑比克的註冊和貿易，爭取更多產品獲得上市許可。 啟動首批試點中醫藥產品補充劑歐盟註冊的研究工作。 爭取獲得傳統藥物在歐盟部分國家的上市許可批准。 推進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項目落地。 深化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橫琴）的建設，促進重點項目入園後的發展。 推進包括澳門企業在內的更多名優企業及中小企業入園。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6.	繼續深化中醫藥產業的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廣東、四川、福建相關機構及企業的中醫藥合作。 探討與吉林、北京、貴州、雲南等區域的中醫藥產業合作方向。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業				
27.	加快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澳門金融機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吸引外地具實力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 修訂《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行政法規，推動融資租賃及綠色金融等特色金融行業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8.	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金融機構拓展財富管理業務，開發及引進更多理財產品。 落實有關債券發行、承銷及託管等方面的監管指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9.	支持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內地央企及優質民企透過澳門開展面向葡語國家的資金清算業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0.	加強對外推廣特色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推廣澳門的發展定位、總體營商優勢及特色金融業務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				
31.	持續規管博彩企業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對娛樂場進行多方面的監察和審查，使各項博彩活動均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 跨部門合作加強保障娛樂場內人員安全。 進行資訊科技的審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19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強化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博彩企業對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措施的執行情況。 繼續對博彩中介人進行專項審計。 規範博彩中介人須於交易單據和博彩場所內顯示的識別資料。 審查並評估博彩中介人巨額交易匯報程序的有效性。 推動博彩中介人加深對舉報可疑交易要求的了解，檢視其執行情況及匯報數目。 	<p>2019年</p> <p>已開展</p> <p>2019年</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9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33.	完善並落實博彩相關的法制建設及監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等多項法律法規的修改進度，跟進後續宣傳和執法工作。 加強對監察人員的內部培訓，優化工作流程。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34.	打擊涉嫌偽冒或非法博彩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擊涉嫌偽冒或非法的博彩活動網上平台，持續宣傳以提醒居民及旅客提防受騙。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35.	加強推廣負責任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部門服務點和出入境口岸宣傳負責任博彩。 推動博彩企業增設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同時研究將宣傳範圍擴展至香港。 配合相關法律的修訂，更新“負責任博彩執行指引”。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9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第二季</p>
36.	推動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及有序發展中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推動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有序發展中場業務，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產品及服務，讓更多本地僱員向上或橫向流動。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鼓勵企業進行研發				
37.	推出鼓勵企業研發的稅務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為本澳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所得補充稅額外扣減。 推進專項立法，為專門從事創新科技業務的本澳企業提供特別稅務優惠。 	2019年	2019年
支持中小企業提質發展				
38.	鼓勵中小企業多元化地拓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舉辦培訓及提供財務支持，鼓勵企業應用電子化手段。 鼓勵本地中小企在本澳及區外參與各類會展推廣對接活動。 推動內地及澳門的大型企業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9.	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的跨部門合作機制，轉介居民及商戶的意見；總結協助街區改善環境的經驗，推廣至更多街區。 聯同地區商會舉辦社區消費活動，鼓勵會展客商入區消費。 繼續推行包括資助商戶安裝防浸升降台、防洪門及水泵等協助中小企防災減災的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0.	支持特色老店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支持特色老店進行品牌設計和加強營銷推廣；支持商戶加強對商標等知識產權的重視和保護。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取得階段性成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1.	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企業需要舉辦工作坊及交流培訓活動。 推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和“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2.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人資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不影響審批嚴謹性的前提下，持續優化行政手續，加快處理外地僱員申請。 對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的新興產業及青創企業在人力資源上作適當扶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3.	持續優化中小企的輔助計劃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訪各區中小企，並與社團合作“送服務上門”，結合電子化工具的運用，主動了解商戶的經營狀況和要求。 推廣並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等計劃，提升服務便利性。 持續檢視並優化各項輔助計劃的內容、審批機制及監督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積極引進優質投資				
44.	加強推介澳門營商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澳門營商優勢，吸引優質企業來澳投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5.	優化投資促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經優化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機制，精準吸納投資項目。 走訪央企及優質民企，爭取更多企業到澳門投資或將面向葡語國家的業務總部設在澳門，並把其涉及人民幣的資金清算業務透過澳門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				
46.	推進 CEPA 貨物貿易升級及促進通關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CEPA 貨物貿易協議》，協助企業用好足相關優惠政策。 推出企業網上查詢及列印 CEPA 原產地證書服務。 	2019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7.	協助企業提升產品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並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優質產品自願性標誌項目探討互認的可行性。 繼續推行“代送外檢測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8.	推動製造業向高端精緻的方向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製造業提升附加值，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9.	提升牌照審批的便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在澳門實施《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 持續優化工業場所准照的發證程序，提升審批效率。 	已開展	2019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支持居民提升競爭力				
50.	支持居民參與培訓及考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部門合作檢視各項職業培訓和技能考證的開展，開辦多項培訓課程及包括“一試多證”在內的職業技能測試。 開辦並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 追蹤及評估培訓和考證工作的成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1.	加強新興產業發展所需的人資儲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會展專業認證課程在澳門舉行；開辦舞台燈光控制、音響技術及展覽地毯鋪設等相關培訓課程。 	已開展	2019 年 12 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中醫藥培訓活動，以及赴莫桑比克及泰國參與中醫藥臨床實訓等活動。 • 開辦特色金融相關的專業證書和實務培訓課程，加強向社會、大專院校及中學等作推廣。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三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精準引進優質人才				
52.	持續優化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時居留許可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聽取社會、特區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政府跨部門等意見的機制建設，持續檢視和調整“年度優先引進人才的行業”清單，向清單內行業的申請設立“快捷通道”。 • 善用網上系統，優化排期、申請、查詢等程序，提升透明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保障勞動權益				
53	提升就業支援服務的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分析就業市場及人資供需情況，優化就業支援一站式服務。 • 為長者開辦職業培訓課程。 • 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培訓、就業轉介、職業配對服務。 • 為低收入、失業或技能不足人士開辦培訓並提供就業轉介。 • 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提供培訓，協助其開拓就業出路。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9年2月	2019年6至7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4.	持續優化外僱審批及調控安排	<p>工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適時調控數量，有序落實退場安排； 監察博彩企業管理層的人資數據，力爭維持本地僱員任職博彩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不低於85%的目標。 根據工程進展對建築業的外地僱員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及名額，分階段有序落實退場安排； 對於大型企業中具發展潛力的職位，透過培訓結合就業配對，推動本地居民入職，同時有序安排相關外地僱員退場。 開展事前的宣傳和巡查，講解法律權利義務，定期巡查各地盤、酒店、職業介紹所等場所。 重點監察大型企業及建築業的招聘活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跨部門合作切實打擊非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5.	加強勞動監察及宣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職安卡”培訓、推廣活動、面向中小企業的設備推廣計劃等項目；鼓勵企業建立職安健管理的制度和安全文化。 於職安健培訓內增設“虛擬實境”套件並結合互動教學模式以提高教學效能。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計劃”推行其他工序的升級安全訓練。 開展監察行動，對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6.	切實加強職安健教育和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職安健培訓內增設“虛擬實境”套件並結合互動教學模式以提高教學效能。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計劃”推行其他工序的升級安全訓練。 開展監察行動，對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四季
			2019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7.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並加強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修改《勞動關係法》以及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最低工资》法案，並因應法律的生效開展普法及執法工作。 跟進《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的審議工作，以及後續的執法及宣傳工作。 跟進《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的立法工作、《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修訂工作、《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的修訂工作。 繼續跟進“社會需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討論”研究的調研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加強維護消費權益				
58.	加強維護旅客和居民消費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仲裁個案進度網上查詢電子系統。 將跨域網上仲裁服務擴展至更多內地省市。 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立法及後續配套工作。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2019年第四季
59.	監察物價變化並積極開拓貨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部門合作監察鮮活食品、糧副食品、燃料產品等的價格變動、市場供應、庫存情況，提升公佈價格資訊的時效性。 抽查及檢測產品質量，爭取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產品。 支持業界開拓貨源，增加供應渠道，穩定食品價格水平和貨源供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0.	鼓勵企業提升誠信形象	<p>• 推廣“誠信店”計劃，持續透過巡查、評鑑及指導等，鞏固並提升“誠信店”的誠信優質的形象。</p> <p>• 協助已獲得“誠信店”認證的實體店將業務拓展至網上。</p> <p>• 為各個“加盟商號”增設網上登入帳戶。</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				
61	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服務	<p>• 繼續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就業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p> <p>• 提供職業潛能評估等系列服務，持續完善面向青年的就業支援，並且注入更多有助職業生涯規劃的元素。</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2.	支持青年提升工作技能	<p>• 為青年舉辦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提供參與實踐的機會。</p> <p>• 開展“推薦就讀內地高校澳生在當地澳資企業實習計劃”。</p> <p>• 組織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名優企業考察交流，爭取實習機會。</p> <p>• 支持青年參加國際及區域性的職業技能競賽。</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青年創業創新發展				
63.	優化面向創業青年的支援服務	<p>• 為創業者提供培訓、資金、諮詢、業務配對、天使基金對接、競賽、師友計劃等多方面支持。</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4.	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合作	<p>落實並優化《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將計劃擴展至其他葡語國家。</p>	2019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益				
65.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財政儲備的外判投資組合管理。 • 跟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落實情況。 • 推進與絲路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的合作。 • 推進籌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 • 於網上公佈各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資料。 • 推進公共採購制度的立法工作。 • 優化政府財貨及勞務供應商共用資料庫。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6.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跟進《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修訂工作，以完善相關稅費制度。 • 跟進制定《稅收法典》。 • 爭取與包括巴西等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的稅務合作。 	已開展	2019年 2019年2月 盡快完成草案 2019年（第二階段） 爭取2019年進入立法程序 2019年完成草案 持續進行
67.	完善稅務管理		已開展	
68.	擴大對外稅務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9.	優化財稅便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銀行業界商討增加可透過信用卡繳交稅款的發卡行數量。 研究讓政府部門可透過自動轉帳將採購款項存入供應商銀行帳戶的可行性。 開發透過銀行網上服務繳納不定期憑單的功能。 	已開展	2019年
			已開展	2019年
			已開展	2019年分階段推出
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健				
70.	加強對金融風險的預防和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及本地經濟環境變化，監察金融機構的合規營運情況，打擊跨境金融犯罪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1.	完善金融法制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 研究及檢討《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 	已開展	爭取2019年進入立法程序
72.	優化區域金融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跟進“澳門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構建工作。 繼續推進“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的建設。 	已開展	2020年上半年
73.	配合反洗錢、反恐融資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相關部門及國際組織，依法推進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相關工作。 協助優化行業預防措施及指引，審視業界守法及執行情況。 協助提高相關企業及機構預防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認識和警覺性，舉辦相關培訓及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加強政社共建合力，完善行政及統計體系，增強隊伍廉政建設				
74.	加強促進“政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充分發揮已與本澳多個界別團體建立的恆常溝通機制，豐富合作內容和方式。 加強對經濟財政範疇各諮詢組織的支援，積極吸納組織成員的意見。 持續強化官員與居民的直面交流互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5.	提升公共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工作領域為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到位的服務，特別是將“送服務上門”的內容延伸至大灣區城市，並因應服務需求持續優化。 強化跨部門合作，促進業務交流和借鑒學習，結合科技手段和跨部門資料聯通，提升各項服務的便民便商程度。 持續完善接待設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6.	優化各項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現行各項法律法規與新形勢發展需要的配合和適應程度，推進多個領域的法制建設及優化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7.	增強隊伍能力及廉政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各級人員的能力建設。 完善各類審批工作，增強規範性和透明度。 經濟財政範疇轄下各部門及公共資本企業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廉政公署舉辦專題講座，並且持續優化部門工作流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8.	持續完善統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各項統計分析及調研工作。 • 跟進“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後續工作。 • 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所收集商品及服務的內涵及相關比重。 • 重新設計及建構統計局官方網頁。 • 研究優化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收集方式。 • 研究編制飲食業及零售業的表現指數。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9 年 4 月</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2019 年 3 月</p> <p>2019 年 10 月</p>

2019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致力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1.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配套法律	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 配合立法程序，促進《網絡安全法》出台、生效和實施 《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工作已結束，現正進行總結及完善文本工作，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法案草擬工作已初步完成，爭取早日送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的公開諮詢工作已結束，現正進行總結及完善文本工作，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9年 2019年 持續進行
2.	組建相關執法附屬單位	修訂司法警察局權力法及組織法，增設專責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廳級附屬單位，以及在情報及支援廳增設專責預警和調查恐怖主義犯罪的處級附屬單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持續開展國安宣傳教育	承接並籌辦由特區政府和中聯辦聯合舉辦的2019年“國家安全教育展” 持續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安全與您”專欄，進行國家安全和澳門公共意識的宣傳教育工作	已開展 已開展	2019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配合政府防災減災規劃				
4.	制定《民防綱要法》，革新民防行動體制和機制	爭取盡快將《民防綱要法》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2019年完成立法程序 適時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志願協防的具體實施制度和work指引，確保志願協防活動得以規範化進行	已開展	2019年
5.	完善各類民防預案體系	更新《民防總計劃》以配合《民防綱要法》生效；配合新的颱風和風暴潮預警系統，修訂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深化預案管理，完善各類消防行動預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	建設應急指揮應用平台	跟進平台的系統升級以及營運維護支援情況，確保平台的發展符合預期進度 研究與民防架構成員部門的系統實現對接及數據交換	已開展	2019年
7.	成立民防應急協調部門	因應《民防綱要法》立法進展，適時推動配套組織法規的立法工作。為民防協調實體的成立做好籌建工作，包括修建辦公空間和配備辦公資源等，爭取盡快投入運作 優化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內離島區民防行動中心設施	已開展	2019年
8.	民防演習及宣傳活動	組織協調民防架構成員持續開展民防及突發公共事件演習，評估工作方案成效 配合政府政策規劃，統籌民防架構成員舉辦防災避險宣傳活動，提升市民對颱風、風暴潮及其他突發災害事故的防範及應對意識	2019年 2019年第一季 進行中	持續進行 2019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消防局配合民間團體及公營機構要求，組織及協助其舉辦火警疏散演習，以加強市民於事故時的處理能力		
9.	實現基本救災物資倉儲	持續跟進臨時救災物資儲存倉的建設	已開展	2019年
10.	完善危險品安全管理	推動制定統一危險品管理法律制度 配合政府推進臨時或永久危險品儲存倉建設規劃 繼續與各部門及危險品儲存地點的負責人進行溝通，適時安排培訓課程及訓練，加強化學危險品的通報工作及救援能力	已開展	2019年 持續進行
11.	持續推行社區消防安全	為配合政府推行天然氣公交計劃及城市燃氣管道網路建設，重點評估相關項目，制定預案及做好人員培訓 持續深化“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加強社區的消防安全 與民政總署對飲食場所及修車場進行聯合巡查行動；與房屋局合作對樓宇及房屋進行聯合巡查行動，確保消防安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2.	加強對各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的防火巡查工作	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對各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進行防火的複查，並發出防火安全方面的報告，確保本澳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3.	燃料安全工作	對燃料加注站及天然氣門站和相關設施進行巡查，關注其營運操作及消防安全條件；對規劃燃氣管道路線及周邊地區巡視，關注路線周邊的倉庫及油站等燃料設施狀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監察石油氣爐具零售及燃料分銷商存放燃料及消防安全條件；應要求對中央供氣房、空置地段及車輛回收場、車輛維修場所和工業大廈單位存放燃料物品作出巡查		
		防止公共道路停放燃料運載車輛及不當移注燃料問題，遏止以非燃料運載車輛運載燃料情況（如單車），及於公眾地點不當擺放燃料等		
14.	完善消防安全機制	密切留意本地區城市規劃進程及市面優化重整工程，尤其舊城區的優化工程，調整行動工作的部署 檢討輕軌工程進行對前線工作的影響，跟進港珠澳大橋新行動站的前期準備工作；對離島區進行消防站規劃，完善離島區的消防建設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加快推進構建智慧警務				
15.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建設	在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安裝 800 支鏡頭	已開展	2020 年
16.	規劃整合警務數據	建設保安部隊及部門警務大數據共享平台，以配合及連接部隊和部門的警務數據系統，初步實現保安範疇內數據共享 實現海關數據中心零中斷解決方案，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與可靠，保障通關業務的正常運作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四季
17.	完善配套技術標準	研究及制定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具體標準及指引	進行中	2019 年第四季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開拓多元化智慧警務	實現關務風險管理自動化 優化相關部隊和部門的指掌紋識別系統，實現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透過警務雲端系統進行電子指掌紋資料的比對、交換及查詢 懲教管理局開發“在囚人風險評估”及“在囚人綜合評估”系統，藉以實現科學監控和矯正防治	進行中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四季 2020年
19.	逐步應用智慧警務系統	海關構建智能海域監控，實現在澳門半島及離島沿岸13處全天候監控 治安警察局研究引進“車輛車牌及車種辨識系統”及“私家車牌估算系統” 治安警察局着手研究酒店業傳遞旅客信息系統 治安警察局研究擴展生物特徵在出入境管控中的應用範圍	進行中 已開展 2019年下半年	2019年第四季 2021年 待定
20.	《DNA數據庫法律制度》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負責協調、司法警察局負責起草的《DNA數據庫法律制度》的法律草案文本，已由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呈送行政會擇日進行政策性討論	已開展	2019年
落實各項警務執法部署				
21.	重大活動安保工作	積極策劃及協調大型活動保安工作，快速應對各類突發性事件，確保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國慶七十周年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一系列慶祝活動順利舉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司法警察局在重大節慶和大型活動期間增加警力，進行大型的反罪惡巡查，淨化娛樂場及周邊的治安環境		
22.	開展“冬防”行動	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在春節前後開展各項防罪滅罪宣傳和巡查工作，確保市民和遊客平安度歲	2019年 1月	2019年 2月
23.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強化搜集情報能力，持續打擊有組織或集團式犯罪活動，竭力打擊各類嚴重犯罪 聯合本澳各物流公司，並與內地海關互通情報，打擊郵包運毒，並針對利用本澳中轉販毒的販毒集團開展溯源偵查，截斷毒資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4.	預防及打擊非法兌換行為和高利貸犯罪	對活躍於酒店和娛樂場人士進行身份識別；持續對懷疑被高利貸犯罪集團用作藏匿的窩點進行調查；持續派員向娛樂場開辦以打擊博彩犯罪為專題的工作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5.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透過“防詐騙查詢熱線”及“反詐騙聯動機制”，加強各方合作，防範電話詐騙；加強與當押業界的聯繫，提高贖品詐騙犯罪的預防及調查效果；與鄰近地區的警務部門進行情報交流，並組織聯合偵查和合作，打擊跨境經濟犯罪；與本澳社團、學校合辦各類防騙講座，提高市民對電話詐騙、街頭行騙等罪案的警覺和防範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6.	預防及打擊偷渡活動	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聯動執法，不斷加強情報能力，打擊有組織偷渡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預防及打擊資訊犯罪	<p>加強網絡巡查，預防和打擊網絡詐騙；針對網絡安全事宜，尤其勒索軟件肆虐，積極交流情報，及早防範；針對“裸聊”勒索、“網戀”詐騙等團伙式電腦犯罪，深入調查予以打擊；針對有網站假借本澳博彩名聲進行非法賭博甚至詐騙的情況，主動與伺服器營運公司商討合作，降低大眾參與其中或被騙的風險</p> <p>與收單行、信用卡組織及本澳各銀行緊密聯繫，加強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提醒商戶加強警覺及防範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p> <p>針對以內地 POS 機從事非法刷卡套現犯罪活動，加強與支付機構和各娛樂場保安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並與內地公安部門積極交流情報</p> <p>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性，防範偽證</p> <p>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瞭解最新的異常申請個案或情況</p> <p>針對偽基站的犯罪活動，與內地公安部門進行協作會議，並恆常到高案發區份進行技術偵查，遏止相關犯罪</p> <p>《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訂工作基本完成，現根據法務部門的反饋意見對有關法案文本進行完善工作，爭取盡快展開立法程序</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每季進行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19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8.	預防青少年犯罪	<p>利用與本澳各學校通報機制，即時介入問題個案，阻止黑社會入侵校園，並預防及打擊校園內的毒品犯罪；透過多元素宣傳活動，提高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p> <p>持續加強到較多青少年聚集的地點進行巡查，截查並勸喻長期流連其中的青少年免被不法份子教唆參與不法活動，同時協尋失蹤的未成年人士</p> <p>因應犯罪趨勢舉辦各類專題講座，提高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p> <p>優化各類行動計劃，向學員灌輸防罪守法意識，培養年輕人成為防罪滅罪領袖，擴大預防犯罪宣傳工作的覆蓋面和影響力</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9.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	繼續透過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應對、預防和打擊與販賣人口相關的各類不法活動，採取措施保護及支援受害人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0.	深化情報主導刑偵	<p>多渠道搜集有用情報資訊，加大力度預防及打擊涉及有組織犯罪、黑社會犯罪、跨境犯罪以及偷渡等不法活動，維護地區治安</p> <p>關注本地及國際間的犯罪趨勢、恐怖主義活動及反恐局勢，密切留意國際刑事情報，與對口單位交流情報；深化及擴展與外地執法部門的交流及互惠機制，加強對犯罪情報信息的搜集；優化現行情報管理機制</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貫徹理念改革創新				
31.	制定及修訂一系列與司法警察局組織和人員制度相關的法律法規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與司法警察局密切跟進第 5/2006 號《司法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法律文件的制定及修訂工作，並綜合法務局、行政公職局、財政局等權限部門之技術意見作出修改	已開展	2019 年
32.	持續推進科技強警	<p>研究多項刑偵技術和檢驗方法，增加鑑定手段，提高檢測及分析能力；購置刑事技術鑑定的儀器，持續引進最新的刑事檢驗技術，不斷強化刑事技術鑑定的科學性和效果</p> <p>適當擴充海關船隊規模，增加船艇的高科技裝備，更好地完成巡邏任務，有效執行反走私、反偷渡和實施救援等工作</p> <p>進一步優化物證管理系統及其他刑事資料數據庫系統，以便更有效實現資源共享和案件串併分析</p> <p>構建網絡安全系統平台；添置電腦法證檢驗工具</p> <p>研究及制定對無人機設備的取證、檢驗及分析流程</p> <p>購置網絡安全專責部門的專用設備，以有效執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相關工作</p>	<p>2019 年上半年</p> <p>進行中</p> <p>持續進行</p> <p>2019 年 1 月</p> <p>2019 年 1 月</p> <p>2019 年 1 月</p>	<p>2019 年下半年</p> <p>2019 年第三季</p> <p>持續進行</p> <p>2019 年 12 月</p> <p>2019 年 6 月</p> <p>2020 年第二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3.	提升人員執法能力	研究及制定物聯網設備電腦法證檢驗及分析方法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治安警察局將為更多警員配備警用隨身攝錄機	已開展	2019年下半年
		治安警察局着手引進無線攝像機偵測器和面部識別技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海關前線人員逐步採用移動終端設備輔助執法，提升海關執法的透明度；在口岸方面，關員將透過移動終端接收查驗指令，現場即時處理及記錄查驗結果；在海域監察方面，關員將根據移動終端的指令執行巡查任務並記錄結果，以及即時向指揮中心通報現場突發或異常情況	進行中	2019年第二季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邀請內地、香港及本澳專家學者舉辦技術專題研討會及講座，針對社會及治安最新議題進行研究及探討，深化本澳警務人員的警務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提升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教學層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負責協調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展開相關優質的培訓及晉升課程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啟動籌建專業救援隊伍培訓基地，提供決策指揮、救援技能、演習和綜合應急方面的培訓，促進本澳應急行動專業性和實施能力的提升	2019年	持續進行
		警方提供各類專業培訓課程、派員前往外地的警務機構進修或作專項學習，並參與由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培訓課程，強化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進行中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增強刑偵人員的情報及犯罪分析技能，提升科學分析水平，強化情報搜集能力</p> <p>透過專責部門開展講座或培訓，交流知識和經驗，強化保安部隊人員對毒品的認識，增強相關方面的執法能力，以利保安部隊專項工作小組更好地協調各部門之間的情報交流和合作</p> <p>消防局派員到各地進行專業培訓及交流學習，瞭解世界消防技術的發展並評估適用性，如輕軌、地下空間建築、天然氣、地下隧道火警、城市搜救、危險品處理和核輻射災害等</p>	<p>持續進行</p> <p>每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第二十八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2019年	2020年
		第二十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的開考、甄選、實習及考核	已開展	2020年
		“第十五屆警官培訓課程”第四學年度下學期及八個月的實習階段	2019年	2020年
		“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之學術培訓	2019年 2月	2019年 12月
		“第十七屆警官培訓課程”第一學年度下學期及第二學年度上學期之學術培訓	2019年 2月	2019年 12月
		開辦新一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	2019年	2020年
		籌辦首屆碩士學位課程	2019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	2019年3月	2019年9月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2019年	2020年
34.	推動高效執法和服务模式	因應《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及《刑法典》中關於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新規定已經生效，優化辦案人手安排及處理案件的效率，提高執法成效 協助權限部門完善的士規章制度並持續打擊的士違規行為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海關將優化網上服務，讓市民可使用智能手機及網上支付平台辦理車輛邊境通行證的申請手續及繳費，另外亦推出網上繳交行政違法罰款的服務	進行中	2019年第三季
35.	配合《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工作	積極配合權限部門對於《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工作，同時亦為新例的實施作準備，適當調整人員及工作安排等	2019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6.	電子化管理	推進各部隊及部門充分運用電子設備改善工作流程，如人事管理系統、文件追蹤系統、門禁系統、火警統計系統、車輛管理系統、物資管理系統及網上服務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落實“以警為本”的管理				
37.	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訂法律草案及相關行政法規的工作正在加緊進	已開展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8.	優化部隊及部門管理制度	<p>行，根據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的法律分析意見，對草案作出修訂及完善</p> <p>持續完善監督機制，嚴明紀律制度，改善內部溝通，秉持公平公正、獎懲分明的管理理念，樹立一支廉潔、奉公、高效的警察隊伍</p> <p>由部隊或部門領導組織定期會議及會面制度，鼓勵各級人員參與，聽取意見，提升管理透明度</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9.	心理輔導	<p>保安部隊及部門持續舉辦團隊合作精神訓練，為人員提供心理支援服務、開辦減壓課程，以及有關災後救援人員心理支援的講座</p> <p>通過個別面談及諮詢，為保安部隊及海關軍事化人員、文職人員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及諮詢</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0.	促進健康警隊文化	舉辦“2019年保安盃”比賽及“第十九屆粵港澳警察、保安體育交流會”	2019年	2019年
41.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	跟進修訂《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之後續工作，包括修訂草案以及擬定有關附件	已開展	2019至2020年
深化和拓展警務合作				
42.	增強警務交流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務合作第二十二次工作會晤、第二十二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一季
		滬澳警務合作第十七次工作會談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第八次及第九次澳門—珠海反恐工作會議	2019年5月及11月	2019年5月及11月
		第二十六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議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二季
		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五次工作會晤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打黑“雷霆行動2019”	2019年下半年	2019年下半年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2019年3月至4月	2019年10月至11月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十四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涉黃涉賭工作會晤	2019年	2019年
		打擊偷渡專項工作小組各方繼續加強溝通，共同制定打擊偷渡活動對策及開展行動	每月	持續進行
		司法警察局派員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和工會會議，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學習先進刑偵技術，邀請外地警務專家來澳進行交流或案件協查工作，跟進國際刑警組織發佈的通報，協助執行相關的調查及取證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懲教管理局加強與鄰近地區的懲教機構單位的互訪交流，參加國際懲教會議，不斷更新科技知識，增長矯治經驗，優化保安技術，擴闊懲教事務發展的平台和視野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3.	拓展社區警務	<p>繼續錄製“警民同心”節目</p> <p>開展“冬防”行動宣傳</p> <p>司法警察局走訪社區，設置流動防罪資訊站，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與社會各界定期會晤交流，收集犯罪消息及治安意見，定期發佈入屋盜竊、電話詐騙案件分析報告，公佈案件特徵及提防策略，宣傳預防犯罪，提升市民防罪意識</p> <p>司法警察局預防及打擊大廈罪案，巡查住宅大廈及工商業大廈，評估有關保安措施，優化“大廈防罪之友”計劃，招募新成員，舉辦防罪知識培訓講座及製作通訊刊物；針對因亂丟煙蒂而引致火警的情況，加強普法宣傳教育</p> <p>治安警察局繼續舉辦“警民同樂日”，促進警民關係</p> <p>司法警察局在暑假期間啟動“校園防盜評估計劃”，派員到學校視察校園保安狀況並給予改善建議</p> <p>治安警察局繼續深化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發揮社區及業界力量，共同維護社會安全</p> <p>治安警察局繼續開辦“治安小警苗”活動，加深青少年對警察的正面瞭解以及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以及增進內部凝聚力</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11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1月</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上半年</p> <p>2019年7月至8月</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治安警察局發展青少年制服團隊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交流	2019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相關部門將按月、按季、按年出版刊物，向公眾傳播防罪減罪資訊、警務訊息，促進警民互動，提高施政透明度，展現警隊的正面形象	定期進行	持續進行
		澳門海關透過社區聯絡機制及開展社區宣傳活動，提升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進行中	持續進行
		消防局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青少年培育政策，持續派員到中學、小學以及大專院校進行防火推廣工作，亦透過舉辦消防工作體驗班及與青少年真情對話等活動，讓青少年對消防員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提升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
		消防局透過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於傳統節日前夕，到全澳各區進行專題防火宣傳活動	進行中	持續進行
		消防局繼續就切勿濫用救護車作宣傳，並加強與醫護部門間的溝通，以優化緊急救護工作及研究防止濫用救護車之措施		
		懲教管理局舉辦以關愛大使“晴晴”為主題的手機應用程式貼圖設計比賽，向社會宣揚“支持關愛共融精神”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二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懲教管理局持續推行青年計劃系列活動，包括：青年 VS 青年、青年座談會、互動體驗活動及“職業放大鏡”、“重生印象·懲繫社區”座談，以及“談懲說教”學校宣傳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懲教管理局持續接待學校和社會團體到訪，以提升工作透明度，呼籲社會各界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懲教管理局舉辦 2019 年在囚人及院生手工藝品展銷會，宣傳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三季
提升口岸管理能力				
44.	加強區域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犯罪	深化粵港澳三地海關及邊防合作，強化訊息互通及執法聯動機制，開展管理及培訓方面的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走私活動	進行中	2019 年
45.	預防、打擊及遏止侵權行為	海關提升設備及加強人員偵查能力，加強區域合作，預防、打擊及遏止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進行中	持續進行
46.	優化出入境管理	治安警察局推出“准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	已開展	2019 年上半年
47.	完善便利通關系統及設施	保安部隊事務局配合治安警察局及海關，設立出入境“車輛 E 通道”	已開展	2019 年下半年
		治安警察局配合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增加出入境自助通道	已開展	2020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治安警察局研究引入旅客預報訊息系統 (APIS)	2019 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48.	配合口岸建設工作	配合粵澳新通道 (青茂口岸) 聯檢大樓口岸基建項目，籌備未來新建 / 重建口岸通關及出入境查驗配套設備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優化懲教管理				
49.	隊伍建設規範化	懲教管理局推進已展開的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的修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0.	提升懲教安保工作質量	懲教管理局將購入郵包檢測儀並進行測試，以提升前線警員對信件及包裹的保安檢測成效 計劃裝設流動車底檢查設備，偵測車底是否出現異常狀況，阻截人、毒品或爆炸品暗藏車底運入監獄 與治安警察局特警隊進行聯合防暴演練，提升獄警人員的防暴與鎮暴能力 計劃與消防局及衛生局進行聯合押解操練，模擬將患有高危傳染病的在囚人安全押送至醫療機構接受隔離治療 感化院將進行火警疏散演習，提升人員處理突發事件時的應變及協調能力	2019 年第二季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二季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四季 2019 年第四季 2019 年第四季 2019 年第二季
51.	持續推動社會重返	路環監獄繼續與其他部門及社會機構合作，為在囚人開辦一系列社會重返計劃及工作坊，為在囚澳門居民及其家屬提供進一步的援助、帶領在囚人學習積極面對人生逆境，並給予在囚人與子女的相聚機會	2019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19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2.	深入推動感化教育	<p>繼續推行關愛社會服務計劃，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鼓勵在囚人積極參與義工服務</p> <p>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和“愛心僱主”合作推行釋前就業計劃</p> <p>監獄開設多個培訓工房及職業培訓課程，為在囚人日後的就業做好準備</p> <p>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在囚人舉辦節慶活動，讓他們感受節日的氣氛及社會的關懷</p> <p>感化院持續透過密切的個人輔導及感化教育，協助院生改善不良道德觀和行為操守，助其建立遵紀守法的核心價值觀。透過家長親職教育、進行家庭輔導、舉辦親子活動，締造更多有利於院生重返家園的條件</p> <p>繼續舉辦立志宣誓儀式，激發院生立定改過自新的志向，朝着目標努力邁進，為日後重返社會作準備</p> <p>繼續推行院生關愛社會服務計劃，安排合資格的院生為志願機構提供義工服務，體會助人為樂、回饋社會的精神</p> <p>繼續為院生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增設咖啡拉花藝術課程，讓院生學多一技之長，在離院後能更容易就業</p> <p>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舉辦院生離院前就業計劃，為有意投身工作的院生提供就業輔導，安排面試及工作配對</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 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 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配合精兵簡政，新增金融情報職能				
53.	確保人員工作順利交接	與經濟財政司充分溝通，保持人員團隊穩定 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組織架構調整前維持法定功能 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協調跨部門工作組應對反洗錢工作	已開展	2019年
54.	開展職能架構重組	修訂警察總局組織法律法規，落實金融情報職能併入	已開展	2019年
55.	前瞻掌握洗錢犯罪趨勢	開展巡查工作及並行財務調查；對地下錢莊、非法兌匯及各類轉移犯罪資金的渠道，以及可疑跨境攜帶大額現金入境的情況展開監察 與檢察院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等保持緊密合作，評估清洗黑錢犯罪趨勢及商討對策 持續更新“清洗黑錢資料庫”，監察清洗黑錢活動新趨勢；跟進國際組織的建議，完善執法 加強與鄰近地區及國際組織就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合作；跟進亞太反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的反洗錢評審工作，參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工作小組”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工作 與司法機關研究建立可疑交易中央數據協調機制，並加強資訊科技在可疑交易分析及部門情報交流的應用 研究將網上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系統進一步自動化，方便業界舉報	不定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相關保安部和部門執法人員和金融情報工作人員將持續參與培訓，以提升在打擊清洗黑錢相關犯罪的調查能力和情報能力。金融情報辦公室亦將持續為政府及私人領域的人員舉辦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培訓活動</p> <p>定期向監管部門及業界瞭解清洗黑錢活動風險，做好風險管理</p> <p>海關和司法警察局研究實數據共享，以監測可疑的資金票據出入境活動</p>		
56.	參與國際和區際合作	<p>繼續參與“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的工作，保持與國際機構、內地與香港對口單位的緊密合作</p> <p>積極探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協議的可行性</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基建設施				
57.	積極推進大型基建項目	<p>積極配合工務部門推進相關基建項目的籌備及規劃，包括：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警察學校大樓連綜合訓練場、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保安部隊路環射擊場原址重建工程、海島警務廳新大樓、路環交通廳扣車中心、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二樓備用層設施裝修工程等</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8.	設立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	<p>跟進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建造工程，於完工後及時作出配置及投入運作</p>	已開展	2019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設立青洲坊警察分站	於澳門青洲坊大廈M、N地舖進行改裝工程，以設立治安警察局警察分站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下半年
60.	設置旅遊警察站	配合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的運作，於中區議事亭前地原新聞局大樓設置旅遊警察站。裝修工程分兩階段進行，分別是地面層公眾接待處及辦公樓層裝修工程	2018年下半年	2019年底
61.	特警隊警犬新訓練設施	在路環黑沙附近興建特警隊警犬新訓練設施	已開展	2019年8月
62.	跟進新監獄及感化院的興建進度	持續跟進擴建目前監獄囚倉容量的計劃，與工務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努力推進新監獄及新少年感化院院舍工程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
63.	改善關閘邊檢大樓設施	更換關閘邊檢大樓出境上行的六台扶手電梯，計劃分期進行 增加出境大堂入口的升降機數量，由現時兩台增加至四台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已開展	2020年

2019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衛生領域				
1.	強化康復紓緩服務	將啟用的九澳康復醫院分別設有60張康復和紓緩病床，以及物理治療區，其後康復病床將計劃增至100張，由非牟利機構運作和管理，為處於恢復期的長者提供短期康復服務。紓緩治療病床由衛生部門的專科醫療團隊負責，結合物理治療區，有助於提供綜合服務，增強病人的活動能力，改善病人的認知障礙。	2019年下半年	持續工作
2.	加大長者眼科和口腔保健服務的資源投入	眼科方面，將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並按輕重緩急原則，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提早進行手術。口腔保健服務方面，將以先導計劃形式分階段推出，津貼有需要且經濟困難的長者安裝活動假牙，計劃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將優先向高齡長者推行。	2019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3.	開展居民酒精使用的數據監測	將開展居民酒精使用的數據監測，以制定酒精相關疾病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2018年上半年	持續工作
4.	個人健康資訊檔案	配合特區政府建立的居民網上帳戶，通過手機或衛生部門網頁，讓居民獲得就診、化驗、藥物處方、疫苗接種等個人醫療資訊，加強居民掌握和關注自身的健康狀況，達致管理健康和改善健康之目的。	2018年下半年	2019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高等教育領域				
5.	協助院校完善章程	第10/2017號《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於2018年8月正式生效，當中明確院校須按照自身的實際情況開展修訂章程的工作，行政當局將與院校保持良好的溝通，為各院校的章程修訂提供協助，以優化現有章程對院校在運作上的局限及完善內部管理體制，確保各院校日後能運作暢順。	已開展	2019年 8月
6.	創設條件，鼓勵院校積極參與區域合作	為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將持續支持及鼓勵本澳高校融入國家重大發展策略，以發揮本澳在葡語及旅遊人才培養方面的經驗與優勢，並計劃在原有基礎上，因應大灣區的建設，研究推出新的專項資助，加大力度支持本澳高校開展旅遊範疇的教學和培訓活動，並拓展與區內其他高校、研究及培訓機構在旅遊教育研究等領域的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繼續培育多元人才	澳門大學將持續優化全人教育模式，發揮各學院、住宿式書院及榮譽學院的協同育人優勢，積極推進各中心及研究所的建設，包括：中葡雙語教學暨培訓中心、中國歷史文化中心、澳門研究中心、協同創新研究所、應用物理及材料研究所、澳大孔子學院等，以加強培養多元高端人才，緊貼澳門未來經濟社會發展對各類人才的需求。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推動科研創新及知識轉移	澳門大學致力加強科研創新及知識轉移方面的發展，包括積極協助其科研團隊及相關部門紮實推進科技創新，爭取更多與內地機構與企業科研合作的機會及參與國家級科研平台建設，透過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及澳大創科作為產學研和知識	2018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轉移的平台，推動產學研發展，加大力度鼓勵知識轉移；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協同創新、共同發展，從而進一步創造更多科技成果，提升澳門的綜合競爭力，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9.	籌辦研究生學位課程	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的實施，籌辦研究生學位課程，為社會培養優秀人才。	2018年	持續開展
10.	研發語音識別系統，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研發中葡語音方面的識別系統，推出行業輔助機器翻譯系統平台。	2018年	2020年
11.	優化校園設施，完善教學條件	擴充高美士街總部校園，並進行相關工程招標；將設立氹仔松樹尾長者書院分校，擴大長者教育。	2018年	總部2019年進行招標工程； 氹仔松樹尾長者書院分校爭取2019年完成裝修工程
12.	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願景	旅遊學院協調旅遊局、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和9所高等院校組織“促進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聯盟”，共同訂定工作規劃，推動關於“大灣區”旅遊發展和旅遊人力資源的研究、教育培訓和交流項目。期望以研究支持科學規劃，促進大灣區旅遊協同發展；利用大	2017年	持續開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3.	研究設立專項獎學金以吸引葡語系及東盟國家的優秀學生來澳升學	<p>灣區旅遊教育資源，增加學生升學的流動性；提升青少年大灣區旅遊業，深化對“一國兩制”的了解；提升大灣區旅遊業人力資源素質，增加大灣區整體旅遊競爭力 and 搭建世界交流平台，擴闊區域人才國際視野。</p> <p>研究設立專項獎學金，以吸引葡語系及東盟國家的優秀學生來澳升學，創造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並提升本澳生源國際化的程度。</p>	2019年	2020年
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				
14.	開展非高等教育的規畫研究和訂定工作	為科學謀劃2020年後非高等教育事業發展，進一步加快教育改革發展步伐，分四個階段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基本思路研究與規畫框架起草階段、規畫文本編製階段、規畫文本徵集意見階段、規畫文本完善和宣傳階段。	已開展	2021年
15.	舉辦重大周年紀念日的慶祝活動	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的系列活動，使學生、青年、家長、教學人員認識國家綜合國力和國民生活實現了歷史性跨越的巨大成就，包括推出“國旗下的說話——學界國旗手訓練營及外訪交流2019”，培育一支優秀的學界升旗隊伍；舉辦以建國為主題的“全澳小學生講故事大賽2019”；在“追夢·飛翔”青年領袖培育計劃、青少年國情研習班、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以及國防教育營中，增加有關的元素。	2019年	2019年
		組織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學界青年參與“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學界青年大匯演”的演出。	2019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舉辦紀念“五四運動”一百周年系列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升旗儀式及發行郵品。 適逢中葡建交四十周年的日子，配合“中葡文化年”的舉行，首次組織青少年參加葡萄牙“歡樂春節”活動，並推動澳門與葡萄牙學校締結姐妹關係。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16.	繼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教育與青年連線行動	推動“攜手同行·共建未來”青年社團結盟計劃，支持澳門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青年組織締結民間合作關係。 逐步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地教育部門簽署合作協議，締結更多姐妹學校，並在國情教育、青年創新創業、科普教育和教師培訓等方面進行合作。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讓本澳和其他大灣區青年掌握更多大灣區城市的最新發展狀況，迎接發展機遇。 為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書簿津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持續工作 持續進行 2019年 2020年
17.	設立“家國情懷館”	設立一間具“教育、自修、閱覽和活動”等綜合功能的“家國情懷館”，讓青年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中華文化和國家的發展歷程，培養家國情懷。	已開展	2019年
18.	加強科技教育	開展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並研究相關發展規劃，以發揮資訊科技在教育改革和發展中的支撐與引領作用。 與國家有關部委和單位共同主辦“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2019（澳門）”，促進本澳學生與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選手的相互學習與交流，提升澳門的科普及水平。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9.	為國際青年藝術交流搭建平台	以“國際青年舞蹈節”及“國際青年音樂交流匯演”為基礎，舉行國際性的青年舞蹈和音樂活動，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團和樂團來澳，並聯同本澳青年藝術團體進行各種多元精彩的表演，為青年藝術交流搭建平台。	2019年	2019年
20.	按序落實“藍天工程”計劃	按序實施“藍天工程”計劃，規劃現有教育用地及設施，以推進校舍的興建、擴建和重建，做好裙樓學校搬遷的配套工作，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成長環境。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1.	籌設“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	透過與相關部門的合作，推進“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工程設計工作，為青少年和市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體育以及休閒的設施和空間。	2017年	持續工作
22.	繼續實施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	實施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研究有利於澳門居民持續進修的長效機制。	2017年	2019年
23.	全面實施十五年非高等教育新課程	“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於2019/2020學年覆蓋非高等教育十五個年級。	已開展	2019年
24.	加強本地教材建設	修訂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	2019年	2019年
		完成中學《歷史》教材的編寫及出版。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完成小學《葡語》及《常識》教材的編寫工作。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出版小學《中文》教材，並開展中學《中文》教材的編寫工作。	2017年	2020年
		推出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版。	2017年	2020年
		編寫適合澳門實況的普通話教材。	2017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5.	加強防災、救災和應急教育，普及相關知識和技能	推動學校開展安全教育和校園安全演習；普及防災、減災和應急的知識及技能；配合有關避險中心的設立，投入人力、財力、物力及做好相關應變預案。	2017年	持續工作
26.	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	進一步發展“青年義工/社團人力資源庫”，為本澳大型活動或重大突發事件儲備所需的義工資源。	2019年	2019年
27.	推進“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	在公開諮詢的基礎上，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重整及修訂工作。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8.	繼續實施學校自評先導計劃	推進“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工作，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9.	調升三類弱勢家庭和最低維生指數	鼓勵學校參加自評先導計劃，引領和輔助這些學校建立系統性的學校自評制度，以完善學校的管理和教學，推進以校本教育質量保障指標體系的建設。	2018年	2020年
社會工作領域				
29.	調升三類弱勢家庭和最低維生指數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羣應對基本生活所需，調升三類弱勢（包括單親、長期病患及殘疾人士）家庭補助，並按機制調升最低維生指數。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30.	制作《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律實施報告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2016年10月5日正式生效，將按規定在法律生效三年內，聯同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制作法律實施的報告，以全面審視法律的執行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31.	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	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程序，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並透過引入註冊系統，釋放重複中籤幼兒的托位供其他幼兒使用。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2.	整合長者家居照護服務	優化現存各類長者家居照護服務間的協作，加強對離院及其他體弱長者的照顧和支援。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33.	開展支援使用輔具人士的資源服務和家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	為選擇留在社區生活並有實際需要使用輔具的人士，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展支援他們的資源服務和家居無障礙設施改善服務。	2019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34.	社會重返“窗外有家”計劃	為被判監禁刑罰和收容措施的本澳居民而設的計劃；為個案在澳門的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創設“懲教、更生”同步服務，為個案將來重返家庭和社會作更好準備。	2019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5.	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發展	為配合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的建立，積極籌備法律通過後的宣傳推廣工作，讓社會各持份者對法律有所了解，進一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同時，制定註冊流程、培訓機制等配套工作。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社會保障領域				
36.	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鼓勵和推動各行業，尤其是博企、大型企業，及教育機構積極參與制度。 推出系列宣傳活動，包括社保推廣日、社區資訊巡展、新媒體遊戲及面向不同行業的推介會等，廣泛將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帶入社會，鼓勵居民及早籌劃退休儲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7.	優化社會保障制度	調升養老金，並有序展開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透過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探討設置指數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使養老金及其他各項給付可更具科學性及系統性地進行調整。	2019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8.	優化對外服務	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與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目標，啟動資訊系統五年發展計劃，以及持續擴展電子政務範圍，逐步推行申請手續電子化，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2019年 第一季	2023年 第四季
旅遊領域				
39.	跟進規劃及研究工作	檢視《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規劃建議及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工作進度，識別行動計劃的實施障礙，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此外，進行“澳門旅遊品牌及盛事活動媒體成效研究”，作為日後制定宣傳策略及優化相關活動的參考依據。	全年	全年
40.	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建設，推廣澳門美食文化	繼續在本地及海外推廣澳門美食文化，藉舉辦“澳門國際美食論壇”等國際美食活動，搭建平台雲集區內最頂尖廚師、業界領袖以及國際傳媒，促進交流及提升澳門美食的國際知名度。充分利用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契機，包裝新穎的主題，利用多元化的推廣方式進行宣傳。透過提供澳門特色佳餚之旅，介紹澳門傳統、文化遺產和美食相關的行業。持續推動建立澳門土生菜資料庫，系統性地保存澳門土生菜歷史和食譜資料。	全年	全年
41.	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旅遊合作	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活動推廣一程多站旅遊，以及積極與海上絲綢之路旅遊聯盟的合作單位共同打造具有特色的國際精品旅遊線路和旅遊產品，共同開發聯線旅遊；並安排“一帶一路”沿線葡語系國家旅遊部門人員來澳作實習及在旅遊學院修讀關於旅遊範疇的短期工作坊。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2.	促進優質旅遊	與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合作，適時舉行工作會議，共同開發聯線旅遊產品；於國內、外舉辦一程多站推廣活動；以粵港澳名義參加旅遊展及設聯合展台。把握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機遇，並利用內地高鐵系統及大灣區內五個機場組成的航空網絡，推動區域旅遊發展。此外，構思為大灣區各城市旅遊部門人員來澳作交流實習或短期培訓。	全年	全年
43.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積極處理發牌工作	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優化現行餐飲業及旅行社行業的評審及獎勵機制，鼓勵及支持業界提升服務文化。 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並開發網上學習平台，鼓勵業界進修學習，提升自我能力；同時鼓勵和協助業界考取國際認證及競逐國際獎項。 持續履行監管職責，依法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和監督，積極跟進旅遊糾紛個案以及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	全年	全年
44.	推動智慧旅遊發展，加強對外溝通	密切跟進規範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的修訂工作，配合規範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規的審議工作。協調參與發牌的技術部門，與業界緊密配合，積極處理各類牌照的審批工作。 推出全新設計的澳門旅遊推廣網站。 以人工智能結合傳統客戶服務方式，建立擁有旅遊知識的聊天機械人，及時回應旅客之查詢。 充分利用“澳門旅遊新聞+”及時發放資訊，同時亦按實際需要以及系統的使用情況，不斷豐富資料庫內容及持續優化系統，提升澳門旅遊新聞訊息的傳播效率及質量，強化推廣宣傳澳門旅遊業的效益。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開展“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數據收集及發放的工作，鼓勵各政府部門將其與旅遊業有關之數據透過平台與受眾分享，構建智慧旅遊大數據庫。		
45.	舉辦大型節慶盛事活動，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產品	舉辦各項盛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澳門光影節”及“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等。 持續支持本澳社團舉辦多元主題的文化及社區旅遊活動，彰顯本澳的文化及社區特色。 支持業界推出海上觀光航線，協調跨部門與業界的工作會議，並於海上旅遊產品推出後，協助項目推廣。	全年	全年
46.	大賽車主題博物館	完成“大賽車主題博物館裝飾設計及建造工程”，並持續物色新展品及紀念品、購買資訊及多媒體設備，豐富展覽內容和體驗。	2018	2019
47.	葡萄酒博物館	對葡萄酒博物館的選址條件作進一步分析及評估，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可行的選址。	2018	2020
文化領域				
48.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規定，以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澳門歷史城區”現有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文化局於2018年進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行政法規草案編製工作，於2019年持續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2014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9.	《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的相關立法工作	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積極推進《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的相關制定工作，協助相關檔案保管工作的落實與執行。	2015年	2019年
50.	九澳聖母村活化計劃	文化局自2013年起對九澳聖母村五間小屋及活動中心（原教堂）展開修復工作，至2018年4月完成五間小屋的修復，並將以“青少年藝術教育培訓基地”作為活化規劃方向。2019年，將繼續開展活動中心的修復工作，未來計劃用作展示九澳歷史，以及教區與政府的社會福利工作，加深市民對該區歷史的認識。	2012年	2019年
51.	“洗星海紀念館”啟用	文化局於2015年11月組成“洗星海紀念館”籌備工作小組，選址位於啤利喇街151-153號別墅，結合社區人文歷史脈絡，豐富文化及旅遊設施佈局，逐步打造具文化旅遊魅力的文博區。	2016年 第一季	2019年
52.	“石排灣圖書館”啟用	透過房屋局、建設發展辦公室（GDI）等機構的跨部門合作，籌建“石排灣圖書館”，加強文化傳承教育和均衡各區文化設施建設。	2012年	2019年
53.	完成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工程——編製工程計劃	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建設新中央圖書館的各項工作，包括相關圖則及施工計劃之編製服務、前期工地勘察工作等，預計於2019年內完成編製工程計劃並進行入則工作。	2016年	2019年
54.	落實構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2018年7月成功舉辦首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標誌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機制正式確立，文化局將繼續策劃及舉辦相關大型文化活動，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施政目標，推進“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工作。	2017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5.	推出“文化傳播大使”計劃	文化局於2018及2019年分階段推出“文化傳播大使”計劃，透過鼓勵全民參與，加強澳門市民尤其是青年的文化認同，肩負起文化傳播使命。計劃分為“種子計劃”及“代言人計劃”兩項；2018年11月推出“文化傳播大使：種子計劃”，整合文化局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培訓參與者對文化傳播技巧的基礎認知；2019年初推出“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提供全方位文化傳播人才培訓，為澳門文化的傳承和傳播打造一個具持續影響力的代言人制度。	2018年	2019年
56.	推出“藝文空間釋放計劃”	文化局將於2019年推出“藝文空間釋放計劃”，開放更多藝文空間供本地社團申請租借使用。首階段推出藝文空間共10個，涵蓋演講、排演、展覽、綜合等用途，包括：供小型排練及演出的“文化中心零層排演室”、“演藝學院小禮堂”、“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館）”，供舉辦會議的“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澳門博物館演講廳”、“澳門回歸禮陳列館多功能廳”，以及舉辦小型展覽或綜合活動的“大炮台迴廊”、“觀音蓮花苑地下展廳”，及“饒宗頤學藝館”地下圖書室與二樓講堂。此外，於文化局網站增設“藝文空間租借”專頁，方便公眾按需檢索並提出申請。	2019年	持續進行
57.	以社區為本的文創	推出第二期的“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	2019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申請	2019年下半年進行評審及批出資助
58.	推進品牌打造工作	推出“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項目，有助企業抱團以聯營方式或以參展方式發展品牌。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9.	推出“文化產業獎勵規章”	推出“文化產業獎勵規章”，審核獎勵申請，首階段獎勵成效較為突出的受資助企業。	2019年第三季開始接受申請	2020年上半年
體育領域				
60.	協助體育總會完善集中訓練隊機制及展開長期發展計劃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合作，為參與國際性賽事如第三十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及第十屆全國殘疾人運動會進行集訓規劃及開展備戰工作，提升運動員的競賽能力並以最佳的競技狀態參賽。 協助各單項體育總會構建集訓梯隊及優化集訓梯隊的訓練系統，推動競技體育的專業化工作。 透過支援各單項體育總會聘請專業教練，制定及實施系統化的培訓計劃，提升競技水平。 支持各體育總會舉辦及參與體育賽事、交流、集訓、開展體育人員的培訓、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1.	加強青少年運動員培訓	加強與體育總會的溝通合作，發掘具條件的體育項目開辦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為集訓隊輸送人才。 加強推廣宣傳，擴大選材面並優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訓練內容，提升教學質素及訓練成效。 在已簽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繼續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人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2.	促進區域體育交流合作	<p>在“京澳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書”、“川澳體育交流合作意向書”及“閩澳體育交流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繼續與內地各省市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p> <p>在已簽定的“冬季體育運動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與北京市體育局合作，為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冬殘奧會營造氛圍。</p> <p>支持總會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體育活動並邀請來澳參與體育賽事，搭建體育交流平台。</p> <p>加強開展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區內體育部門交流，以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5月</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3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63.	持續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	<p>繼續透過有關計劃，向參與運動員在日常訓練、比賽、退役等方面提供支援和保障，為競技體育未來發展提供更有利的條件</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64.	透過舉辦體壇盛事，推廣體育、文化與旅遊	<p>持續優化大型體育活動的協同效應，打造獨具澳門特色的體育旅遊產品。</p> <p>透過舉辦各項體育盛事，持續鼓勵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界構思及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創產品，並逐步優化其展示及推廣渠道，透過相互平台以達至共同推動體育與文創產業的目的。</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65.	2020第四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的各項籌備工作	<p>與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簽署監測合作協議，共同製定監測工作方案及補充購置監測器材。</p>	<p>2019年1月</p>	<p>2020年12月</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印製監測工作手冊、監測登錄冊、監測宣傳資料及紀念品。 確定監測地點及流程，擬定工作實施細則時間表。 組織及培訓監測工作隊伍，保障監測過程中所收集的測試數據準確性。	2019年 1月 2019年 1月 2019年 1月	2020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0年 12月
66.	推廣科學健身理念	配合“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透過與社會工作局合作協調各社區長者服務機構，定期設立長者體育健康諮詢站與健康講座，為長者提供運動健康諮詢及身體素質狀況測試等，向長者宣傳科學健身的資訊，鼓勵和推動長者積極參與體育鍛鍊。	2016年	2025年
67.	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二期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已於2017年初重啟工程，施工期為1336工作天。體育局會與建設發展辦公室繼續保持密切的聯繫，持續跟進工程的進度。	2011年	2021年
68.	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上蓋工程分兩區進行施工，第一區工程已於2017年10月開展，總工期為580工作天，而第二區工程亦已於2018年初開展，總工期為474工作天。	2017年 第一季	2019年 第四季
69.	持續優化及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繼續擴展公共體育設施和優化“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環境，以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發展需要，積極邀請具備條件開放體育設施的單位、團體及學校，撥出場地的非常規使用時段對外開放，為市民提供更多運動空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9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城市規劃				
1.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根據《澳門特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編製澳門總體規劃。	2017年	持續進行
2.	新城A區	深化規劃研究，跟進新城A區各地的規劃條件圖編製及配合具體項目的建設工作。	2017年	持續進行
3.	新城E1區	深化規劃研究，確定各項交通和基礎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2016年	持續進行
4.	澳氹第四條大橋	興建連接澳門和氹仔的第四條跨海大橋	2015年	2024年
5.	都市更新	引入“都市更新”的概念，開展研究及提出方案，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2015年	持續進行
6.	《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制定及修訂《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2015年	2019年
7.	開展“澳門海域水質監測方案研究”	透過研究收集數據，為澳門海域訂定合適的水質監測方案。	2018年	2019年
二、公共建設				
8.	新城C、D區	填海工程	2018年	2024年
9.	輕軌	1. 氹仔線	2012年	2019年
		2. 氹仔連接澳門，包括：媽閣站、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2015年	2024年
		3. 石排灣線	2018年	2022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0.	公共房屋	1. 偉龍公屋項目第一期設計 2. 慕拉士大馬路公屋項目工程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2024年
11.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1. 興建新邊檢站、跨境通道 2. 鴨涌河綜合整治	2018年	2020年 持續進行
12.	擋潮閘工程	可行性研究報告 - 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初步設計	2017年	2019年
13.	離島醫院綜合體	1. 護理學院 2. 員工宿舍大樓 3. 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4. 中央化驗大樓及康復醫院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2023年 視乎圖則設計審批情況
14.	第三條輸電通道	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建設	2017年	2019年
15.	水利工程建設	1. 新建石排灣水廠 2. 透過粵澳合作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 3. 透過區域合作推動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 4. 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 5.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22年 2021年
16.	匯流服務	《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諮詢。	2019年	2019年
三、交通運輸				
17.	巴士	1. 專營合同續期	2017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 逐步淘汰歐盟三期或以下巴士運具	2016年	2020年
		3. 重整亞馬喇前地巴士站設計。	2017年	2019年
18.	的士	1. 100個普通的士執照	2018年	2019年
		2. 200個特別的士執照	2018年	2019年
19.	泊車	調整部分停車場收費	2019年	2019年
20.	環松山步行系統	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初步設計	2017年	2019年
21.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	規劃機場佈局及制定相應的機場設施，包括填海造地、拆毀滑 行橋、搬遷及增加設施、擴充候機樓等。	2017年	持續進行
四、房屋				
22.	修訂《經濟房屋法》	體現公共房屋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原則，合理運用資源，尤 其擬解決空置、申請資格、申請程序等方面的問題。	2018年	2019年
五、環境保護				
23.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1. 增設自動氣象站、優化水位站之設置。 2. 優化氣象分析預報系統。 3. 透過區域合作，在澳門及附近海域建立浮標站。 4. 優化現行暴雨警告信號。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持續進行 2019年 2019年
24.	使用塑膠袋的限制	在諮詢結果的基礎上，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藉法制化的方式， 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方面可確立商戶、消費者及政府三方的 責任，共同推動減塑以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2016年	2019年
25.	構建澳門建築廢料管 理制度	透過研究、諮詢，並藉建立制度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 做好源頭分類。	2015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6.	以粵澳合作方式處理廢舊車輛	透過建立設施和制訂相關執行辦法，將澳門廢舊車輛送往廣東省指定園區作無害化、資源化處理。	2015年	2021年
27.	以粵澳合作方式處理惰性拆建物料	藉建立相關設施，將澳門經過篩選並符合質量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送往廣東指定的填海區再利用。	2015年	2021年
28.	制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	制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中有關混凝土攪拌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	2018年	2020年
29.	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	在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現有空間條件下進行優化，以提升污水集中處理率及整體出水質量。	2018年	2021年
30.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	在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現有空間條件下進行擴建，增加垃圾處理能力，配合澳門特區城市固體廢物的處理需求。	2019年	2023年
31.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研究	透過研究科學地訂定各項環境規劃工作。	2018年	2019年
32.	電動車充電位	為推動電動汽車的使用，分階段於公共停車場安裝200個電動車充電位，供停泊的車輛充電。	2016年	2019年
33.	路邊空氣質量調查	設置臨時空氣質量監測站，並選取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地點進行24小時監測。	2017年	2019年
六、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4.	推動科技的應用	開展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回應市民所需。	2016年	持續進行
35.	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	控制在運輸工務範疇內的公務員數目、公務車輛數目，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需要更換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2016年	持續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8年，行政法務範疇在鞏固既有成果的基礎上，繼續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以促進民生為核心，貫徹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堅持穩中求進，有序開展和落實了一系列工作。

一、公共行政領域

有序重整職能架構

2018年，完成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事及水務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部門的重組；設立醫學專科學院，完善特區醫療衛生體制。同時，協助教育暨青年局、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金融情報辦公室、文化產業基金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等進行重組，並就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信息保護局、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提供意見。在優化諮詢組織方面，完成了文化產業委員會的重組，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設立，並積極跟進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諮詢組織的重組工作。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綜合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經立法會審議通過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工作，並跟進規範市政署組織架構和職能的相關行政法規。市政署將於2019年1月1日成立。

全力發展電子政務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2018年繼續按計劃推動跨部門服務流程的優化，繼2016及2017年完成首階段45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後，2018年完成10項涉及車輛上的廣告准照、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和藥劑師專業註冊及核發准照等服務的跨部門程序的優化，使優化跨部門服務的項目數增至55項。有關服務申請

者除可透過服務指南更容易查閱服務資訊外，亦可透過網上及手機查詢申請進度。

配合整體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尤其是個人化電子服務的趨勢，2018 年完成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個人帳戶及電子文件的處理與管理行政法規，為未來推出“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提供法律依據。有序對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為關注的公共服務實施電子化。2018 年底共新增約 15 項全程電子化的服務，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消費稅之繳納、豁免、退回及查詢）等範疇。自 2016 年累計至 2018 年底，合共約有 70 項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

特區政府完成了修改規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制度的行政法規，設立恆常的聯合審批委員會，以加快發牌時間，並修改了發出臨時牌照的要件，讓申請者能盡快營業。另外，計劃以餐飲場所所在位置作為發牌權限劃分，酒店內的餐飲場所牌照由旅遊局發給，酒店以外的餐飲牌照則由民政總署發給。

實施飲食牌照續期電子化，2018 年底，市民可通過電腦及手機上傳續期申請、提交文件及繳交費用，並可在民政總署城市指南服務機印製獲續期的牌照。

推動證明文件共享，相關部門合作就商業登記證明及物業登記證明等證明用途的文件推出了便民方案。現時採用該方案而實現“一站式”的跨部門服務共有 49 項。此外，法務局與身份證明局合作，以資料互聯的方式，簡化辦理初生嬰兒身份證的程序。

拓展更改聯絡資料的服務，繼身份證明局、退休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合作推出上述服務後，今年再有海事及水務局、文化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參與，而服務點亦增至 44 個。

構建通用預約及輪候平台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首階段把身份證明局、財政局、法務局、社會保障基金、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地點集中於有關平台，方便市民透過單一網上系統或流動應用程式，進行上述部門的服務預約及遠程取籌。同時，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新增預約、遠程取籌及提示服務。

持續擴展網上服務，包括物業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個人資料證明書等證明的網上申請服務；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網上申請進度查詢；“海牙公約認證 / 進度查詢”，可讓外地機構網上查證附加意見證書的真偽。

逐步擴大自助服務範圍，推出 24 小時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申請，市民可於南灣身份證明局電子服務區、路環石排灣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站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使用有關服務，並可選擇到身份證明局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領取證明書，方便市民在辦公時間外辦理申請手續。

增設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的電子支付功能，為各政府部門推出需繳費的自助服務提供條件。截至 2018 年 9 月，增加了 4 項自助服務，包括“核實親屬關係自助服務”、“電子健康紀錄互通”、“2018 年電子醫療券系統”及“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相關服務。另外，身份證明局與民政總署正研究將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與城市指南服務機功能整合的可行性。

於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青洲衛生中心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旅檢大樓共新增 4 個自助服務機服務點，並於民事登記局設置 3 台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於結婚登記後可透過自助服務機即時更新身份證的婚姻狀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全澳共 44 個地點設置了 70 台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供涉及 10 個政府部門的 29 項自助服務。

由身份證明局及民政總署先行先試，通過“一窗式”服務模式，逐步讓市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的服務。

配合智慧城市的構建，推出“市政設施 EasyGo”應用程式，市民及遊客可利用電子通訊設備，獲取前往市政設施的位置及路線等資訊，該程式亦提供語音導賞功能。

繼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配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的修訂內容，部門可於平台處理有關新法規定的年假制度、缺勤制度及工作時間制度等人事管理業務。2018 年底，共有超過 70 個部門及機關 / 實體使用或試用平台，當第一階段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獲立法會通過後會進一步全面推廣使用。

為改善政府資訊及服務發放的質量，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 月推出新版政府入口網站，並與統一個人帳戶、澳門公共服務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部門網站作出整合，推出更新版移動應用程式。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於 2017 年 8 月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首階段構建雲計算中心，按規劃於黑沙環綜合服務大樓建立的臨時雲計算中心（簡稱“試點雲”），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構建，並選取了與飲食牌照、家庭傭工、服務取籌及預約等相關的數據，於雲計算中心內逐步整合為政府數據。同時，於北安碼頭大樓內的正式雲計算中心（簡稱“生產雲”）亦正在構建中。

持續爭取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旅遊便利，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初，共增加了 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包括庫克群島及緬甸聯邦共和國給予免簽證待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及多民族玻利維亞國給予落地簽證待遇。直至目前為止，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增加至 138 個；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增加至 14 個。

現時，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的國家增加至 17 個；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使用自助過關通道入出境的國家有澳洲、韓國、日本及英國。

穩步改革公職制度

貫徹以績效為導向的公職制度改革方向，繼續實施統一管理開考及優化相關流程。2018 年完成了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等三個職程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各部門按所公佈的最後成績名單開展任用程序，填補了 39 個部門合共 369 個職缺。

逐步形成綜合能力試恆常開考機制。按照 2017 年修訂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完成了首個小學畢業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開展了學士及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同時，就統一開考工作完成了全面檢討，強化綜合能力開考的要求，並研究如何縮減每個開考環節所需的時間，讓各部門能更有效地選出優秀人才。

逐步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繼 2017 年完成第一階段有關職程制度的修訂工作後，2018 年完成了第二階段的檢討及研究工作，主要針對職程設置的基礎、職程現狀及相關情況進行分析，擬定了職程制度的改革草案，對部分一般職程和個別特別職程提出整合及修訂建議。此外，配合職程制度的整合方案，訂定調薪的分級界線。

穩步推進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的改革，完成《修訂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諮詢工作，並草擬法律草案。

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的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法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將於 2019 年 1 月開始實施。第二階段的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方案亦已開展諮詢，隨後將進行諮詢意見總結及相關的立法工作。

全面提升人員能力

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積極開辦各專項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對政策措施的掌握，更好地推進相關工作。

為加強公務人員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認識，正確理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關係，2018 年為各級公務人員合共舉辦了 15 班基本法培訓課程。在公務人員的基本培訓及晉級培訓項目中，持續把《澳門基本法》作為其中一個單元。同時，協同其他機構及公共部門舉辦以推廣《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為主體的座談會、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加強公務人員正確認識《憲法》是《澳門基本法》的“根”和“源”，以及“一國”是“兩制”存在的根本前提。

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的法律認知及實務常識，2018 年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了合共 21 班法律基礎知識培訓，以及 28 班專業法律培訓，通過優化培訓師資、教學內容及課程涵蓋面，加強培訓成效，讓不同層級的人員能更好地理解工作時面對的法律法規，提高依法行政的執行力。

加深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推動澳門加快融入“一帶一路”的建設進程，於2018年為領導人員開辦了6班“一帶一路”專題研討班。

配合特區打造“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系統地培養中葡翻譯人才，《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一期課程已進入在崗實踐階段，第二期課程已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第三期課程的招考及甄選程序亦已於2018年第三季展開。

為配合特區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建設工作的逐步推進，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作，2018年舉辦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系列培訓課程及推廣，以提升公務人員有關數據治理能力及應用層面的認識。同時，籌辦以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為主題的“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及“電子政務專責小組交流學習”活動，組織相關公務人員赴內地汲取經驗，以便更好地開展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的工作。

為強化各級公務人員危機管理意識，2018年與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合作，以領導及主管人員為對象開辦了2班“危機與应急管理研修班”培訓課程，以提高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危機管理機制上的預防、協調、跟進等方面的執行能力，以及應對突發事件的指揮和統籌能力。

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關注公務人員身心的健康發展，2018年開辦了230項文娛康體活動，以及10場心理健康講座。另外，積極籌設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相關的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9年啟用。

持續向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以紓緩其生活壓力。截至2018年9月底，47人正每月收取生活補助、1,431人每月收取共2,214項幼兒開支、子女補充學習、尊親屬入住安老院舍補助；另外，分別有12人及27人獲發給“平安通服務費補貼”和“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自2017年9月正式運作後，陸續收到投訴個案，在相關的公共部門配合下，及時和適當地跟進了相關投訴。

逐步完善績效問責

為塑造績效導向、權責一致的行政文化，特區政府從行政、政治、法律、道德等方面檢討官員問責制，逐步完善問責的配套制度。2018年，成立了工作小組綜合分析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相關職責的規定、紀律制度，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尤其就社會關注的如何平衡官員問責及其退休福利的問題，以及各相關制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作出了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方向。

持續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2018年，第三方學術機構已完成入戶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評價意見，相關報告會於2019年年中完成，評價結果為評價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提供科學和中立的參考，以推動整體績效和執行力不斷提升。

總結完善選舉工作

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2017年順利舉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經檢討後，向行政長官呈交了“2017年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報告闡述了選舉前的準備工作及投票當日的工作部署，亦對現存的選務及執法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此外，特區政府與研究機構合作，開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檢討”的研究，作為日後完善選舉制度的參考。

重視青年互動交流

為落實特區政府關愛青年、重視青年的施政方針，2018年，行政法務司司長及各局級官員分別走訪青年群體，與青年人進行真情對話，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互動，聆聽他們的意見和訴求，並介紹特區政府各項施政工作的情况。

根據特區施政方針中的“青年國情考察計劃”，舉辦了“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青年義工團隊“普法動力”內地國情考察培訓；13班青年公務人員專屬培訓課程。同時，配合澳門基金會的“千人計劃”，與澳門基

金會合作組織了3個年青公務人員赴內地交流團。透過專題講座、實地考察及現場教學等活動，讓澳門年青人更全面地認識祖國最新發展情況，增強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

另外，舉行了“青年志願扶貧計劃之送暖貴州·多彩體驗”活動，配合特區政府投入的國家扶貧工程，以貴州省從江縣為扶貧目的地，安排參與者到訪當地學校並進行義教活動，讓澳門年青人更切身感受內地青少年如何在逆境中堅持理想、奮發向上的精神。

二、法務領域

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加強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特區政府在法務領域的一項核心工作。2018年，進一步優化和健全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使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協調配合並協同發揮現有立法資源的優勢和作用，有效推進立法項目。

加強法務部門對立法建議的前期論證工作。透過法務部門對負責草擬部門或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立法建議書的初步分析，評估項目的立法必要性及與現有法律體系是否相符合。在立法工作過程中，法務部門加強與各草擬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共同解決遇到的問題。同時，針對每一個立法項目制定更細緻的執行計劃時間表，充分利用“立法計劃項目資料庫”的監督功能，嚴格跟進計劃項目的執行情況，有效加快立法項目的草擬進程。

為有效配合各施政範疇的立法工作，法務部門亦全力向由職能部門主導草擬的立法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已為涉及民生、特色金融、都市更新、博彩、風災援助措施等領域共38項法律和50項行政法規草案作出法律技術分析、文本核實及翻譯工作，並派員全程跟進法規審議，以即時提供適切的技術協助。

此外，優化法律草擬培訓課程設置，加入更具實踐性、技術性和針對性的單元；亦安排法律人員參與各公共部門和培訓機構舉辦的法律專業培訓、法律講座和研討會，提升其專業能力。

大力推進法制建設

特區政府在進一步充實和完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各立法計劃項目及重點立法項目，完善基礎性法律，配合社會發展需要，逐步健全特區法律體系，鞏固依法施政的制度基礎。

積極跟進年度立法計劃。《設立市政署》已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網絡安全法》、《輕軌交通系統法》和《船舶登記法》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私立學校通則》和《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法案已進入內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非全職勞動關係法》、修改《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酒店的發牌及運作》等 5 個項目，正處於草案完善階段，力爭儘早提交立法會審議。

繼續協助推進歷年立法計劃項目。《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和《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及處罰制度》和《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已完成草擬，進入內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旅行社及導遊業務》和修改《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正處於草案完善階段。

開展多項重點立法項目。《海域管理綱要法》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因應市政署的設立和職能理順需要而提出的《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為確保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包含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而提出的《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於 2018 年 8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於 2018 年 8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仲裁法》法案於 2018 年 6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正進行《民商事調解法》法案文本的完善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正對《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內容作最後完善；正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

和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法案的有關諮詢工作；繼續推進與《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相適應的本地立法工作，並已完成草擬法案初稿。

推進基础性法律的修訂工作。經諮詢法律業界的意見後，已完成草擬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法案及其他立法配套文件的初稿；已完成《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的比較法研究及文獻搜集，並在初步擬訂的修法方向基礎上籌備展開諮詢工作。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方面，在參照和配合首階段獲立法會通過的《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律的內容後，草擬了《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於 2018 年 8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案確定了約 280 項法律、法令的不生效狀況。

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2018 年，特區政府除一如既往致力推廣《澳門基本法》外，更將宣傳《憲法》作為工作重心，有系統地訂立宣傳計劃，針對不同年齡、界別、群體的社會大眾，有序開展《憲法》、《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民生法律的推廣工作，使社會大眾尊重和擁護由《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澳門特區憲政基礎，藉此增強市民的守法護法意識。

2018 年適逢《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法務部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團開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系列活動”，包括基本法培訓課程、學術研討會、問答比賽，以及“行穩致遠”——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晚會等合共 8 項活動，超過 12,000 人次參與。

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特區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在報章撰寫系列文章，以及在高等院校舉辦專題講座，讓大眾了解本次修憲對國家發展的重大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在“國家憲法日”前後，法務部門聯同民間社團和學校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18”，包括憲政法律專題講座、互聯網有獎問答遊戲、影像及圖片展等，

合共約 33,800 人次參與。此外，共有 86,000 人次參與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相關活動。

從小學至大學階段不斷深化青少年對憲政法律的認識。在小學普法講座中加入“認識憲法”及“認識國家象徵”等內容，培養其從小建立國家觀念和愛國愛澳情懷；為小學生製作“校園普法光碟教材”，宣導《憲法》、《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知識；繼續在中學舉辦“中學普法講座”；在高等院校舉辦“憲法與基本法專題講座”、“國是茶聊”討論會等，合共為小學、中學、高等院校的學生舉辦講座等活動約 110 場，共約 3,800 名學生參與。此外，首次向在內地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憲政法律專題推廣活動。

在普及與民生有關的法律知識方面，特區政府拓展更多宣傳途徑。以本年生效的《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為例，針對社會大眾關注的熱點法律問題，以簡淺易明的問答形式介紹新法內容。亦通過跨部門合作及與民間社團緊密合作的模式，開展有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預防假結婚、打擊販賣人口、預防性犯罪等法律宣講工作。

在推廣領事保護方面，身份證明部門推出官方微信號，內設領事保護資訊專欄，方便市民透過智能電話等流動裝置查閱有關訊息，亦借助青年社團的新媒體平台擴大資訊推廣的覆蓋面；首次於“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設置展位，舉辦普及澳門居民對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認識的活動，逾 1,800 名人次參與相關活動。同時，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共同到本澳中學、大專院校及社團舉辦了 6 場專題講座及 7 場圖片展覽，加深學生及各區居民對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認識。在農曆新年、暑假、中秋節、國慶節及聖誕節期間透過電台向市民作出與領事保護相關的安全出行提示。

按需開展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按計劃開展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為現職司法官舉辦了多個法律專題講座及續辦司法範疇培訓班。繼續進行第四屆及第五屆“為

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並完成了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及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同時，開辦了檢察院首席書記員及法院助理書記員的晉升培訓課程。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為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以及落實特區“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持續開展對外事務的工作和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

2018年，與蒙古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積極進行溝通，並就《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到訪菲律賓為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展開會談，雙方簽署了《菲律賓共和國司法部代表團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會談紀要》；向訪澳的越南代表團提出了刑事司法協助方面三項協定的建議文本。此外，與韓國就簽署《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繼續進行溝通；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為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獨特優勢，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2018年，特區政府向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提供了三項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建議文本；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與巴西就《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展開了磋商。

參加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年會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四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並就“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開展談判；參加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併報告及人權理事會就“國別人權審查”（UPR）第三次報告進行的審議會。特區政府提交了《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和第三次合併報告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次定期報告。繼續進行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包括舉辦以海洋規劃及禁止酷刑為主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等11項活動。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特區政府繼續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以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為原則，以創新完善合作體制機制，加強政策和制度的協調對接為目標，不斷探索和深化澳門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機制，並將重點放在加強法律合作和提供優質法律服務方面，為促進粵港澳三地的融合與協調發展提供有利的法治化環境。

2018年，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法制辦公室就《深圳市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合作安排》進行了磋商，與珠海市人大常委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就完善立法體系、法規草擬模式、法律資訊共享等內容進行了交流。在港澳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持續跟進與香港特區政府就實施《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合作安排的有關工作。

為貫徹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強粵澳兩地公證業務的交流，發揮兩地公證服務對社會和經濟發展的積極作用，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司法廳簽署了《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並設立聯合工作小組，落實會商備忘錄的具體工作。

三、民政事務領域

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2018年3月，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及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相繼投入運作。當中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2萬多平方米，除設有禮堂、長者區、報章和雜誌閱覽區、自修室及多功能室等休閒設施外，還可提供310個車位。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涵蓋24小時鮮活、乾貨、生活用品販賣區及熟食售賣區，滿足了石排灣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此外，石排灣活動中心亦已於2018年6月開放使用，中心內設有多元化的康樂、閱讀及休閒設施，為區內居民提供了社區公共設施及休閒空間。

持續完善街市的硬件設施，正開展台山街市和祐漢街市空調系統的裝設；氹仔街市擴建的優化工程有序推進，施工進度理想。

積極落實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的建設工作，該中心規劃面積 3,420 平方米，將為市民提供約 26 個公共行政部門近 310 項服務。中心內還設有“自助服務區”，預計 2019 年第一季可投入服務。

持續維護食品安全

繼續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重點打擊存有食安隱患的食品經營行為，持續對曾遭遇水浸的食品製作及售賣場所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加強對食品運送設備的監管，對不符合要求的場所立即整頓，以防範食安事故的發生。同時，繼續進行跨部門合作，遏止不法製作及走私食品的行為。

因應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度及市民飲食習慣等進行相應調查，完成了“蔬果製品中農藥殘留調查”、“三文治及沙律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同時，開展“葡語國家食品專項調查”，保障特定種類食品的食用安全。透過巡查及抽樣配合，提升食安的監控及保障，2018 年抽取之食品樣本逾 3,400 個，合格率超過 99%。

持續完善食安管理制度，公布了《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並完成草擬《巴氏殺菌奶及巴氏殺菌調製奶生產經營過程的溫度要求》和《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的食品安全標準行政法規草案，並修訂了《食品衛生技術指引》。同時，分別推出了針對性的食品安全指南及指引，進一步提升本澳食品安全管理與衛生水平。另外，委託本澳學術機構，開展以本澳中學生為目標人群的食物消費量數據調查，並以此作為基礎資料，評估食品中的各種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整個調查工作將於 2018 年底完成。

強化對業界的食安防護與風險教育，持續拓展食品從業人員的在職培訓，並透過派員走訪各區店舖與舉辦食品業風險交流座談會，講解食安法、食安標準及衛生指引，指導商戶落實各項食安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與責任，同時構建雙向的交流平台，提升食安工作的透明度。

針對災後有可能出現水浸或停電等對食品安全造成的威脅，特區政府積極開展食安防災減災工作，重點向社會各界介紹食水及食品安全、個人及環境衛生、清理善後及消毒等範疇的應對措施。同時，完成編寫《防災善後食水及食品安全手冊》及推出一系列防災教育影片。此外，舉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以“預防食源性疾病，謹記食品安全4要訣”為主題舉行“食品安全關注日”系列活動；重新編制了21個講座的主題，協助公眾對食品安全知識有更系統化的認識。

加強粵澳、葡澳之間食品安全的合作，粵澳重新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定》，強化兩地食品安全監測及信息互通，並透過持續互訪交流，共同提高應對食安風險的能力。此外，通過食安工作會議，與葡方就食安信息通報、食品檢驗技術及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探討，共同促進兩地的食安工作。

完善民生法規制度

2018年5月完成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公開諮詢，並於2018年11月完成諮詢總結報告。隨後，展開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立法前期準備工作。

為提高本澳的動物衛生標準及配合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2018年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召開了多次技術會議，集中就有關藥物和獸醫醫務活動監管制度、放射診斷裝置等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法律草案的中葡文本，並納入2019年的立法計劃。

推動綠化市政建設

持續跟進本澳的山林、樹木及綠化的復修工作，並委託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開展“澳門風災後登山徑兩側林木生態修復作業設計服務”項目。同時，積極響應國家踐行綠色發展的理念，大力推動綠色健康生活模式，有序擴展本澳的綠色版圖。

2018年，積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環境保護的工作，補植及新種城市樹木約2,100株、山林林份改造1公頃，種植約1,000株樹苗、於十字門水道種植紅樹苗3,000株；繼續進行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工作；推進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及溪流原生物種的復育計劃。此外，按照《澳門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整體規劃》，於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完成了山地藥用植物展示區、竹類及蔭生藥用植物展示區。

道路美化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目標，進行千年利街、福德新街、三巴仔斜巷及大樓斜巷道路的優化工程；完成友誼橋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水坑尾街、荷蘭園正街、美副將大馬路、新馬路等主要街道的路面重鋪工作，為行人及行車提供了良好的通行條件。

積極進行休憩設施的優化和改善。於氹仔中央公園安裝了兩組主題式、大型的戶外遊戲裝置，並更新了兒童遊樂設施；於石排灣活動中心設立了一個大型室內組合式遊戲。完成了飛喇士街休憩區的建造，持續優化水塘休憩區的路面及康體設施。此外，開展了氹仔蓮花單車徑的優化延伸工程，進一步擴展居民的餘暇休閒活動空間。

完善渠網環衛設施

2018年，持續完善澳門整體排水系統，於各區展開渠道改善工程，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泵站正式投入運作、路環譚公廟前地至田畔街的污水管道更換工程及水塘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在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展開雨水溢流管道連接至沙梨頭北街的建造工程；更換已不敷應用的舊有排水管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逐步改善排污能力不足的問題，緩減暴雨所引致的水浸。

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已完成招標程序，並準備展開全面施工，預計於2021年完成建造。今年，已完成有關路段的地下管線遷移工作，並預留了足夠的地下空間供興建大型雨水箱涵渠之用。

78 個公廁已全面提供 24 小時服務，同時進行了多項公廁的翻新及優化工程。

持續維護街道之環境衛生，至 2018 年底，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至 81 個，街道垃圾桶減至 170 個以下，完成 128 個封閉式垃圾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繼續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增加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計劃的覆蓋範圍。2018 年對全澳 109 個空置地盤及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清理，並對公園及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進行了定期滅蚊工作，以防止蚊媒疾病的流行及預防寨卡、登革熱等疫症的傳播。

共建美好和樂社區

持續強化市民對國家與澳門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2018 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更新及優化了展覽內容及相關設置，讓市民大眾更深刻地感受“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總計全年有 120,000 人次參觀及參與相關活動。舉辦了共 100 次“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活動。同時，持續推廣“有禮生活約章”，深化公民教育，傳承中國優秀文化及傳統價值觀，把 12 個良好公民行為推廣至校園及社區，營造和樂友愛的社會氛圍。全年共有 15,500 人次參與了“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

提升防災減災能力

為提升應對各種天災的應變速度及能力，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完成制定相關的內部工作指引及應急機制，包括訂立各種工作預案、明確內部責任分工、災難期間確保公共財產及人員的安全機制等內容，並通過演習，實地測試相關機制的有效性。同時，加強各級人員的培訓工作，以提高人員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

為做好災害預防，以及災後迅速投入救災善後工作，民政總署已制定一系列的恆常跟進措施，包括在風季前對渠道進行疏通，排空渠網以增大蓄水量；修剪樹木以加強抗風能力；與坊會、社團建立聯絡人機制及救災機制；購置流動發電機，保障現有泵房在停電時仍可正常運作。同時，配置適合災

後清運工作的機械，以便在災害發生後能立即進行災後清理工作。此外，強化居民預防及應對颱風及風暴潮等災害的認識，向居民宣傳有關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注意事項，並呼籲居民妥善處理災後的垃圾及變質的食品。

努力提升本澳的整體排洪能力，年內完成了水塘馬路下水道重整，並開展了澳門台青區水浸黑點排洪管道網改善工程；繼續為低窪地區市政設施加設防水閘，完成了新沙梨頭街市、新批發市場、下環街市及三盞燈活動中心的擋水設施；在本澳 10 個行車隧道雨水泵房的電控系統上增加了斷電短訊警報功能。

為加強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統一發放，2018 年 6 月完成開發並於政府入口網站增加發佈各部門有關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功能。7 月，推出具備特別訊息發放及接收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供各部門及民防行動中心使用。在出現突發情況時，可透過上述途徑分別向部門、公務人員或市民發放相關信息，以便即時組織部門和人員應對突發事故。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019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繼續嚴格遵守“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尊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權威，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契機，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完善法律制度建設，提升市政服務水平，為推動澳門邁向更高的台階打下堅實的基礎。

一、公共行政領域

穩步重整職能架構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合理調配部門的職能和人員配置，2019 年將繼續協助有意進行職能架構重組的各公共部門及諮詢組織落實相關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社會文化範疇，同時，將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諮詢組織的重組，進一步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

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2019年將全面檢討《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並啟動2020年至202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

在2016至2018年完成55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程序優化工作的基礎上，2019年將再優化20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累計至2019年，將有合共75項跨部門服務流程完成優化。

加大力度推動有關登記及記錄文件，包括商業登記及物業登記等資料的共享應用於更多跨部門的公共服務上。同時，將結合正在構建的“雲計算中心”，推動各部門把各類可共享的證明文件存放於該中心，進一步促進跨部門資料整合和共享。此外，繼續通過“一窗式”服務模式，選取性質相似的服務，結合流程優化及電子化等措施，逐步讓市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的服務。

2019年約有20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法律推廣、僱員及勞務等範疇的服務。自2016年累計至2019年底，預計約有90項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

持續推進電子政務向個人化方向發展，2019年將著力跟進規範電子簽名分級模式、電子文件與電子通知效力及文件共享等內容的電子政務法律草案。配合法案的建議，大力推動各公共部門重整各項服務流程，首先會以人生歷程中不同階段可能需要辦理的各項政府服務為主題，如出生、入學、就業、婚姻、社會保障、救助、養老等，重點推動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逐步實現全程電子化及“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

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與電子政務的發展，將構建電子平台，首先以“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作為試點，逐步提供“登記公證網上服務”。此外，研究逐步簡化有關民事登記，如出生、結婚、死亡等登記證明文件的遞交，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服務。

逐步拓展證明文件網上申辦服務，2019年，將提供身份證明範疇的證明書網上查詢等，並進一步優化《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的網上申請程序。各部門將繼續合作擴展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及服務點，並計劃將更多自助申請的服務時間延伸至全日24小時，方便居民隨時辦理申請手續。

促進市政服務電子化，包括構建市政意見即時反映平台，市民可透過手機版應用程式就“環境衛生”、“公園／休憩區設施”、“街道設施”、“食品安全”等問題反映意見，並查詢個案進度或跟進結果；建立“一站式飲食牌照”共用資訊系統，並為市民提供“線上遞交服務申請”及“線上查詢飲食及飲料場所資訊”等服務；擴展“市政設施 EasyGo”的功能，逐步發展成資訊和服務導航平台；開發民政活動網上報名系統，實現活動報名、抽籤、通知及繳費等環節的電子化。

持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讓公務員可便捷地透過手機使用各類個人化服務。

積極推動政府數據開放，2019年將完成及推出“數據開放服務平台”，為特區政府逐步開放數據提供基礎。同時，正式雲計算中心（簡稱“生產雲”）亦將於2019年完成基本設施，包括北安碼頭大樓數據中心的裝修工程及軟硬件設備安裝等工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特區政府繼續致力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爭取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更多入境便利。2019年，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事宜。

優化統一管理開考

確立恆常的綜合能力試開考機制。2019年將繼續有序開展各項統一開考，包括完成2018年下半年開展的學士學位及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以及開展高中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全面檢討及改革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開考流程，在遵守公平公正原則及嚴謹實施法定開考甄選程序的同時，研究並落實縮短開考程序的各種措施。

同時，因應多個公共部門有共通性職務人員的需求，公職局將制訂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招聘程序，詳細規範有關工作，減省不必要的步驟，提升招聘效益。

逐步完善公職制度

為進一步優化人員管理機制，繼續按照公職制度改革的方向，逐步推進職程、評核、晉升、薪酬及人員通則等制度的完善。

2019年將整理及分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完成法律的修訂工作；完成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法律草案，並交立法會審議；在2018年訂定的分級基礎上，進一步形成調薪方案，並開展各項前期工作；繼續進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階段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並開展相關的法案草擬和立法工作。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

為支持特區政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持續為各級人員開辦各類針對性及專業性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對政策的理解和專業能力。

為加深各級公務人員正確認識《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及其作為特區的憲制基礎，如何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成功實踐。2019年會繼續為中、高級別的公務人員舉辦《澳門基本法》的研討班，並繼續與不同部門及機構合作，舉辦《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以增強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

持續為各級人員安排各類法律知識的培訓，通過優化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案，提高法律培訓項目的成效。配合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的實施，將舉辦績效管理培訓課程。同時，將依照晉升機制的需要，按各級人員所需的共通性能力重訂核心培訓課程，確保人員在晉升至較高職等前，已具備該職等所需的能力及知識。

繼續有序推進《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並持續為特區政府現職翻譯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提升專業技能和工作素質。

2019年，將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針對“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政策解讀及專題研討的培訓課程，加深公務人員對國家發展大局、特區定位及與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優勢互補的認識。

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協議，為特區政府就智慧城市建設中所引入的各項最新資訊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安排。同時，繼續為中、高級公務人員，以及智慧城市建設專責小組的人員開辦有關智慧城市和大數據應用等系列的培訓課程，逐步提升不同範疇人員對相關技術的認識及掌握，更好地參與特區構建智慧城市的工作。

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在突發事件指揮和應變統籌能力。同時，繼續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危機與應急管理研修班”，並與國家行政學院的專家團隊商討優化課程內容，以深化學習成效。

關愛人員身心健康

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將於2019年啟用，在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空間的同時，亦為公務人員團體提供空間，協助其發展會務。

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

“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持續跟進公務人員提出的投訴，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投訴的權利，並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和運作，締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持續提供心理紓緩服務，推動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活動和講座等，提升公務人員的情緒健康與抗逆力。

完善問責配套制度

2019年，將根據2018年對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規範的檢討結果及完善建議，首先針對行政責任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

訂，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問責的相關規範。隨後，會就相關規定形成方案並進行諮詢，以逐步推動整體問責制度的完善。

為進一步改善公共部門的服務素質，2019年，第三方學術機構在2018年收集市民對公共服務評價數據的基礎上，提交評價分析的總結報告。特區政府將根據評價結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落實情況、部門的施政及重點工作目標的完成情況、組織及服務評審等評價指標相結合，形成綜合的績效資訊，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的參考。

全力支援選舉工作

第四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2019年12月19日屆滿，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選委會委員選舉及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各相關部門將協力作出準備，為整個選舉過程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方式進行。

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配合特區政府加強與青年人溝通互動的政策方向，2019年繼續推動各項青年工作。持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與社會團體合作建立女性志願工作者團隊，並為團員舉辦國情考察培訓，藉此讓參與者全面認識和關注國家發展的最新情況，強化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另外，繼續籌辦青年公務人員的專屬培訓課程。同時，還會與內地協辦單位協調優化國情考察活動安排，透過多元的考察方式，讓青年公務人員更深入了解國家各個層面的發展現況，更好地協助澳門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二、法務領域

優化統籌立法機制

2019年，為貫徹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提升立法質量和效率的總體目標，特區政府致力鞏固前一階段的工作成果，將從細化集中統籌立法的執行

流程和完善立法計劃編製方面着手，持續深化立法統籌工作，促進各立法項目的有序落實。將全面檢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各階段的執行標準，使法規草擬流程更加順暢。法務部門將加強與各政策推行部門的溝通，尤其在前期論證及製作立法建議書階段，透過技術會議提前了解政策推行部門的立法政策和立法原意，及早討論立法項目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問題，整體提高法律草擬的效率，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

將檢討和完善立法計劃的編製程序，法務部門將加強與政策推行部門在立法資訊方面的溝通，從政策成熟度和技術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對立法計劃的妥適性進行分析和論證，從而更科學和系統地統籌協調特區政府的各項立法工作。

有序推進法制建設

2019年，為持續完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重點領域的立法和基礎性法律的完善。爭取完成修訂《行政條件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及內部立法程序，並儘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力求在經濟發展與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處理行政准照申請的效率；爭取完成《民商事調解法》法案的草擬工作及內部立法程序，向市民提供更多訴訟以外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以有效減少法院訴訟案件的數量，縮短審理時間；分析就修訂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開展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朝着維護市場秩序、促進廣告業健康發展和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方向，推進相關修法工作，爭取於2019年將法案提上立法程序；繼續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的立法工作，務求在有效保護國家、特區機密的同時，兼顧政府信息公開透明化和保障市民知情權的需要；為履行《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制定內部法律規範，加強相關監管制度；為完善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制度，在就相關法案初稿徵詢意見的基礎上，推進修法工作。以優化民事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為目標，完成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於2019年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完善刑事法律體制，保障社會和金融市場秩序的穩定及安全，就

修改《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等事項分階段開展諮詢工作，有序推進相關法案的草擬；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市民對特區政府提升行政效率的訴求，將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專責小組，開展《行政程序法典》的檢討和修法工作。

在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將持續跟進《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在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將開展對確定1976年至1999年公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法案草擬工作。

為全面提升登記公證部門的工作效率、優化登記公證行為的程序和手續，將繼續推進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力求透過修訂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簡化各項程序和手續、清除窒礙全面落實登記公證電子化進程的規定，為居民提供更優質、高效、便利的登記公證服務。

拓展普法工作方式

2019年，特區政府在總結以往經驗的基礎上，將繼續加大力度，廣泛開展法律宣傳和推廣工作，提高全民守法和護法意識，尤其是通過推廣宣傳，使《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更加深入民心，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將秉持“匯聚社會各界力量”的工作方針，建立並完善各項長效機制，透過“政府帶動、民間參與”的模式，不斷擴大與民間社團的緊密合作。2019年適逢特區成立20周年，特區政府將聯同民間社團及學校舉辦“紀念澳門特區成立20周年系列活動”，讓廣大市民深入了解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下，澳門特區的長足發展及取得的豐碩成果，並藉此回顧特區成立20年來，在社會各界全力協作下，法務領域工作的總體情況。亦將繼續與多年來緊密合作的民間社團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19”以及“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26周年系列活動”；繼續在學校舉辦以“認識國家象徵”為主題的講座，並聯同民間社團合辦各項推廣活動，以及拍攝“認識國家象徵”的主題影片，並將之製作光碟向社團、機構、學校派發，促進社會各界全面正確地認識國家象徵，維護國家尊嚴。此外，為鼓勵更多志願者參與普法活

動，將與民間社團合作建立“志願工作者普法團隊”，透過法務部門統籌安排的各项法律培訓，使其成為一支向社會各界開展法律推廣的重要力量。

另一方面，為加大青少年對學習法律知識的興趣，將以新思維、新方式開展法律推廣工作，包括與青年社團合辦形式新穎的推廣《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各類活動，如“憲政法律微電影創作比賽”、“我與憲法基本法演講比賽”等；在校園普法工作方面，除持續舉辦中小學普法講座、高等院校專題講座及“國是茶聊”討論會外，2019年，亦會將“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由中學擴展至高等院校，比賽內容亦包含《憲法》及《澳門基本法》，在中學及高等院校的校園更有效和廣泛地傳播憲政法律知識。

在民生法律推廣方面，法務部門將進一步加強與專責部門的合作，深入地向社會大眾普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規，並即時做好新頒佈法律法規的宣傳推廣工作。持續擴大法律推廣工作所面向的社會群體範圍，尤其針對長者、婦女、兒童、殘疾人士等群體的實際需要，開展更適切的法律推廣活動。此外，針對近年建立的“日常生活法律指南網專題網站”中的各類主題，透過各種渠道，以“系列式”專欄文章及節目的形式，深入淺出地向市民大眾宣傳和講解相關法律規定，提高市民依法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

在持續宣傳領事保護方面，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特區“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將着力宣傳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相關資訊，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並透過電視宣傳片、專題網頁及官方微信號等多種途徑持續向市民進行推廣，亦在重要節假日作出安全出行提示，提高市民防範外遊風險的意識，加深市民對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了解。

全力支持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繼續與兩個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充分配合開展相關司法培訓活動，持續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繼續透過與國內外相關培訓機構的合作，為在職司法官舉辦不同的持續培訓活動。繼續進行於2018年開辦的第四屆和第五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籌辦不同職級的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特區政府繼續加強與周邊國家、葡語系國家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合作，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以及落實特區“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推動預防和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將繼續跟進與蒙古國簽署《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工作；積極與越南、菲律賓和馬來西亞推進有關司法協助的磋商；爭取與印度尼西亞和泰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展開會談。同時，持續跟進與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就三項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草案的磋商工作；爭取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內容達成共識；繼續與巴西就三項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及一項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繼續派員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跟進由若干人權條約監察委員會就特區適用相關條約所作的建議，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關於澳門特區部分的內容及提交《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報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次報告。

此外，持續公佈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研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機構所制定的規則、建議或指引。繼續開展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促進雙方法律專業人員的交流。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2019年，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出台，特區政府將持續深化粵港澳三地在法律服務和司法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分析和研究三地之間法律差異和衝突及規則制度的協調對接問題，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可預期的法治化環境。

特區政府將推動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建立法律資訊交換機制，促進三地在法律法規、裁判文書等方面的法律資訊共享；加強法律風險的防範，研究

與粵港兩地政府建立相互推廣法律機制，定期對外發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訊，讓投資者對三地的法律法規有充分了解。

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創新和發展，將加強協調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的合作，並積極推動培養本地仲裁員；繼續協調澳門與內地、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合作，並爭取逐步放寬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條件。

為落實《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司法廳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將開展各項工作，包括交流公證業務和公證管理方面的經驗與做法、定期相互寄送與公證領域相關的政策和法律法規等，並持續探討更多有助共同拓展粵澳兩地在公證領域方面發展的新合作項目。

三、民政事務領域

隨着市政署的設立，將致力擴大市政署與市民大眾的溝通渠道，尤其是通過加強市政諮詢委員會吸納意見的作用，促進市政署與社區互動，結合跨部門協作，解決涉及跨部門的市政問題，提升市政服務水平，更有效地回應社會需要。

擴展優化民政服務

為擴展政府服務的覆蓋面，2019年將於氹仔成立“離島綜合服務中心”，參照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模式，並貫徹“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將“一站式”綜合服務延伸至離島區。中心規劃面積達3,420平方米，預計可為市民提供約26個公共行政部門近310項的服務，中心內還設有“自助服務區”。

青洲坊公屋社會設施樓層將規劃為青洲坊活動中心。同時，計劃在青洲坊內籌設公民教育資訊廊，重點將該處打造為有禮生活教育及漫步澳門街互動展覽所，以及倡導市民奉行良好公民行為的公民教育場所。

市政署統籌管理的市民服務中心，將逐步推行“一窗式”服務模式，市民可透過同一個窗口辦理該中心提供的所有市政服務。

2019年，澳門半島及氹仔街市設施優化將全面落實。其中，紅街市將加設升降機及冷氣；氹仔街市將增加攤位數量並安裝冷氣；祐漢街市、台山街市亦將全面安裝冷氣。另外，雀仔園街市及下環街市熟食中心加設冷氣及室內改善工程，可完成招標並開始施工；路環街市的功能優化亦將展開研究工作。

市政署化驗所將於新批發市場投入運作，並會添置新的分析儀器設備，繼續為市民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及準確的化驗服務。

在已完成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的基礎上，2019年，將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爭取年內完成制訂有關法律草案。另外，計劃完成《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內部立法程序，並將草案呈交立法會進行一般性審議。

監督保障食品安全

秉持以預防為先的目標，持續優化巡查、抽驗、執法等工作，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透過跨部門合作，對違反《食品安全法》的場所及人士嚴厲執法，遏止不法製作食品及走私食品等行為。

恆常監察本地及海外的食安事故，適時檢討及更新食安標準的規定和食品製作衛生指引，監測本澳市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情況，督促業界履行《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澳居民的膳食習慣，推動貼近生活的食安教育。同時，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加強保障食品安全。加強區域間食安合作，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與《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意向書》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區內對市售流通食材的監管、食安問題通報、執法及檢測人員培訓，以及合作研究項目等。積極落實“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同時，探討簡化內地進

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並研究拓展食品的出入口合作，擴大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美化綠化城市空間

推動澳門特區政府“一個中心”的建設，按照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持續進行街道美化、設施優化、城市增綠添彩、生態保育，以及推動綠色生活等工作，促進康體活動與大自然的融合。

2019年，計劃將祐漢及馬場一帶的街道美化，逐步延伸至祐漢馬場區。全方位改善市民休憩空間，增設兒童遊戲設施，引入適合不同年齡層人士使用的康樂設施等。對西灣湖沿岸周邊進行優化。同時，開展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工程；將氹仔蓮花單車徑延長至2,000米。此外，計劃將路環金像農場、鄰近的戶外活動歷奇區、礮臺山，整合成為一個可提供戶外訓練場所的“金像歷奇村”，打造一個既可進行康體訓練，又可以親近大自然的活動場所。

繼續規劃及建造綠化蔭棚點，並於綠化帶、休憩區等種植50個觀花點及芳香植物點。同時，因應四季時花的不同特色，舉辦專題花卉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9年市政署成立後，計劃與廣東省林業廳簽署“廣東省林業廳、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進一步加強粵澳林業合作交流框架”協議文件，展開粵澳林業合作交流項目，推動粵澳共同建設粵澳森林城市群，促進大灣區生態建設。

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環境保護目標，繼續進行1公頃的山林林分改造，種植約1,000株樹苗，於海岸紅樹林種植紅樹苗3,000株。持續進行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

積極開展澳門山林生態修復工作。在廣東省林業廳的大力支持，以及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協助下，山林修復工作完成了施工作業設計。2019年將進行步行徑兩側5至10米範圍內的林木生態修復，施工面積約30公頃，補植或套種35,000株樹苗。此外，2019年，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30,000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及南藥園將全面竣工，並對外開放使用。

改善渠網環衛設施

為緩減天文大潮加上大雨或颱風暴雨時的水浸情況，2019年，除了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工程將全面進行施工外，還將重點加強沿海低窪區域渠網的防滯能力，並以分流手段強化渠網排洪速度，重整老化和不敷應用的渠網。同時，通過強化泵房實時遠程監控系統、配置大型流動發電車等措施，加強風季時防汛設施的效能。另外，在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將建造一條約200米長的雨水溢流管道連接至沙梨頭北街，相關工程將於2019年中完成。

完善公共衛生設施設備，持續推進垃圾收集設施的優化工作，將具條件的垃圾站改建成壓縮式垃圾桶。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積極推動文化活動與社區生活相結合，善用本澳四百多年的歷史及自然資源，創設更多條件與本澳社團合作舉辦活動。提倡互助睦鄰精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使社區更具凝聚力。

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計劃邀請本澳知名人士及歷史學者拍攝宣傳短片，以漫步澳門街路線為主軸，講述澳門的故事，引發市民大眾愛護家國的情懷。同時，將“有禮生活約章”、基本法推廣、基本法紀念館導賞、“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及“青年國情考察計劃”等活動有機地結合起來，使市民深入了解澳門的繁榮發展與和諧穩定，完全有賴於《憲法》及《澳門基本法》強有力的保障。

加強防災抗災能力

為落實執行特區政府防災減災的政策，以及防災救災應變機制及指引的相關工作，不斷檢視及確保所制定的機制及指引的有效性，做好災前預警及災後復原。

將通過一系列增大渠網排水量、建造雨水泵房、確保泵房正常運作等措施，加強城市防洪防浸能力，緩解水浸對市民生活造成的影響。

根據已制定的《園林綠化防災減災應變機制》及《風季前樹木及設施巡查指引》對全澳的公共綠地、山林坡地、苗圃、樹木及古樹、立體綠化設施等執行巡查，確保災後快速收集損毀數據，及時安排其後的排險和救援工作。

強化災害協作應急機制，定期更新市政署“非前線人員救災支援梯隊”組成名單；優化與各部門建立的溝通機制；加強人員防災救災應急專業知識的培訓；儲備好各種防災救災物資，配備足夠運送物資人員及車輛；進行樹木修剪及疏通渠道；優化與坊會、社團、地區組織建立聯絡人機制及救災機制；完善災害撤離集合點；監督清潔專營有限公司按照《垃圾清運應急機制》做好風前及風後垃圾清理及清運的工作；加大力度向市民及商戶宣傳如何妥善處理水浸食品、腐壞食品及其他垃圾等常識，以強化災後的復原能力。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澳門經濟屬外向型，在外圍不明朗因素增加、澳門主要客源地經濟可能出現波動變化、主要貨幣特別是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變動、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周邊地區旅遊博彩業等產業競爭等因素的影響下，澳門經濟發展也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預計明年失業率仍可望維持在較低水平，公共財政將繼續保持穩健，總體經濟運行穩中有變。

在 2018 年按照“鞏固經濟基礎，增強發展動能；促進營商發展，力保就業民生”施政方向開展一系列穩定經濟發展，提高經濟韌性工作的基礎上，2019 年，經濟財政範疇將繼續積極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並以“夯實優勢基礎，迎新發展時代”為重點工作方向，以“敢面對，懂應對，能駕馭”的態度，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密切觀察市場變化，未雨綢繆做好應對經濟變化的準備，並繼續貫徹提升自身發展素質能力和加強區域合作“兩條腿”走路策略，增強特區經濟韌性，與企業及居民攜手提升適應變化、應對變化、駕馭變化的能力，努力做到以穩應變、以變應變、化變為機，從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抓緊新時代新機遇之中，持續提升識別及應對風險的能力。以穩中有變、變中求進的思維來應對穩中有變的經濟形勢。一方面努力夯實澳門的發展基礎，促進各項優勢有效聯動，發揮疊加效應；另一方面，營造更加開放包容的環境，著力激發社會的創新活力，透過促進思維創新、制度創新、產業創新、技術創新和行政創新，以創新來保穩定，以穩定去促發展，努力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實現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環，積極推動社會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二零一八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8 年經濟財政範疇按照“鞏固經濟基礎，增強發展動能；促進營商發展，力保就業民生”的施政方向，按照服務國家所需、發揮澳門所長，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致力鞏固“一中心、一平台”定位，配合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等，有序地開展了系列工作。同時，繼續支持及協助本澳居民、企業、青年提質發展，

把握好國家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繼續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注入新動力；在支持新興產業加快發展的同時，監察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防災抗災方面，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工作部署，透過多項措施和持續工作，全力協助居民和企業做好防災抗災工作。

一、融入區域合作，鞏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定位，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 加快“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

藉中葡論壇成立十五周年，加強宣傳平台功能，發揮澳門優勢。繼續積極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央政府宣佈的系列新舉措有關內容。

發揮澳門平台功能，促進與葡語國家交流聯繫，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萄牙及巴西考察，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對接合作；推進“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致力打造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金融管理局與葡萄牙保險和退休基金監管局簽訂了新的《合作及技術援助協議書》，本澳一家中資銀行與葡萄牙兩家銀行分別簽署了《人民幣業務清算及結算協議》和《人民幣業務協議》。

加強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推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透過與商協會和企業的協作，在澳門以及內地多個城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網絡，推動葡語國家食品以澳門為平台進入內地市場。今年上半年先後到佛山、肇慶、惠州、東莞及福州舉辦“葡語國家食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下半年計劃於瀋陽及武漢舉辦同類對接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推動葡語國家產品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籌建中醫藥海外中心和產品註冊平台。繼續深化中醫藥在莫桑比克的傳播、普及和應用，與莫桑比克衛生部合作開辦中醫藥合作系列培訓；推動中醫藥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貿易和上市；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籌備辦公室於今年7月在馬普托揭牌，有序開展莫桑比克中醫藥海外中心的後續籌備工作。

豐富本澳及內地舉辦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促進雙向經貿交流，今年“第23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邀請莫桑比克作為夥伴國家，並舉辦交流對接活動。組展組團參加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突顯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與作用。

積極跟進“中葡合作發展基金”落實情況，致力發揮“基金”功能。繼續爭取降低“基金”門檻，以及爭取放寬接納本澳及青創項目的限制，讓更多澳門及內地企業參與葡語國家的投資項目。今年先後多次走訪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並進行推介及參與活動，透過“基金”協調內地大型金融機構向本地從事金融相關行業的青年提供實習機會。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的註冊工作，致力發揮聯合會功能。繼續與工務部門保持溝通，加快推進建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相關工作。

2.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合作，促進相向交流聯繫

推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聯繫。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匯聚1,800多位政、商、學界人士來澳參會，成為各國交流“一帶一路”合作經驗、豐富合作成果的重要平台，為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在設施聯通、對接合作等方面搭建橋樑。

以產業園為載體持續推進中醫藥區域合作，與廣東、福建、四川保持緊密合作，著手探討與吉林等地開展合作。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和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於今年7月正式掛牌產業園；積極推進與成都中醫藥大學開展“成都中醫藥大學(澳門)國際教育學院項目”計劃；協助福建中醫藥企業在澳門註冊、以及其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及開展貿易活動。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與各城市的對接合作，經濟財政司下半年分別到訪深圳、珠海及廣州，就深化相向產業、經貿和青年創業就業合

作等方面交換意見；豐富經貿活動的粵港澳大灣區元素，開展聯合對外招商；面向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開展“送服務上門”，建立聯繫深化合作。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的新一輪招商工作，進一步優化項目的評審遴選機制，包括重組評審委員會、建立評審專家資料庫、研究更能反映產業定位的項目評審準則、深化與橫琴方的溝通聯繫機制等。同時，繼續透過現有的合作機制，密切關注及跟進已入園項目推進進度，適時協助解決問題。

共同構建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保護網絡，簽訂《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加強消費維權跨域合作，備忘錄指定本澳消費者委員會作為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介平台；此外，繼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合作。

推進蘇澳合作園區總體方案的報批工作，與江蘇相關單位加強溝通聯繫，就相關工作進行商討協調；積極籌劃參與貴州從江扶貧工作；深化澳門與泛珠等內地其他城市的經貿交流合作；在原有工作基礎和特區政府的區域合作施政之理念上，持續推進閩澳、京澳合作，並推進澳門與中西部地區、東北地區等的交流和合作。

二、把握發展機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1. 發展“會議為先”會展業，引入大型優質會議，持續提升行業質量

豐富品牌展會的配套內容，推動行業提質發展。為進一步提升活動的國際化及專業水平，於“2018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活動前後安排系列“走出去、引進來”考察活動。“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CF)期間，圍繞國際基建合作、“一帶一路”建設和產融合作等內容舉行了多場主題論壇及平行論壇。“第23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邀請莫桑比克及福建省作為“夥伴國家”及“夥伴省”。

持續優化支援及鼓勵措施，積極引進大型會議。今年1至8月，成功引進19項千人以上規模的大型優質會議在澳門舉行，較去年同期的8個增加

了一倍多；繼續聯同“會議大使”爭取更多專業會議活動在澳門舉行。促進會展業對外交流合作，提升行業人力資源素質，貿易投資促進局於第二十九屆“TTG 旅遊大獎頒獎禮”獲頒發“最佳會議及展覽局”大獎；首次於“CEM CHINA 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及“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 (EMD) 澳門班”預留培訓名額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葡語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省區城市的會展從業員。

2.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

加快推進園區的軟硬件建設，公共服務平台已完成搭建並投入使用。粵澳藥業有限公司已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並爭取於年底通過中國內地 GMP 認證；孵化區硬件建設將於 2018 年底全面投入使用；人才公寓、專家公寓的主體建設工作正加緊推進，預計 2019 年中落成並基本投入使用；大健康產業版塊示範性項目及配套項目已經進入全面規劃建設階段，相關硬件建設、商業策劃及洽談工作正按序推進。

完善園區優勢平台，完善企業及科研服務體系。開展為入園企業的科技項目提供申報、專利申請、扶持政策申報等服務；持續加大企業培訓力度，促進入園企業在產品註冊、市場拓展方面的提升。此外，推動重點項目落地，加大招商推廣力度，支持澳門中醫藥企業及人才成長發展；善用園區專家資源，支持澳門企業產品開發。

3.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為行業創設發展優勢

推動優質金融機構落戶澳門，促進金融服務更趨多元。優化法律制度，推出鼓勵措施，多方面推動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已於今年 5 月獲立法會大會一般性審議通過，將配合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鼓勵業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開拓綠色金融發展機遇。委託法律專家就澳門引入《信託法》的可行性開展研究；鼓勵業界開發更多投資產品，尤其是以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開展對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修訂工作，考慮將綠色金融貸款納入“利息補貼”範圍。

開拓金融業務發展空間，培訓、引進並行培養行業人才。探討切合本澳市場環境及制度的金融市場模式，特別是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服務和產品”。聯同澳門金融學會及高等院校開展具針對性、有助推動金融業發展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適時引進發展所需的外地專才及高管人員。

4. 持續強化博彩業監管工作，推動博彩與非博彩元素聯動發展

加強對博彩活動、博彩中介人的監管工作。持續加強對博彩活動的監察，對各博彩企業開展專項審計及審查工作，包括定期分析博彩企業的財政狀況及合約履行的情況；對博彩企業的資訊系統展開審計等。安排指定人員就禁止在娛樂場博彩桌範圍使用電話的規定進行巡查，並建議把此項措施以法律形式規範。持續對博彩中介人開展專項審計，截至8月底，已完成對現有的109個博彩中介人的年度審查工作，並已對不合規的中介人要求改善，預期於11月底完成跟進未符合標準的中介人之改善情況。

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推動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關注周邊地區博彩業的發展情況。在嚴格審批博彩桌申請，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的同時，繼續推動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監測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和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持續關注本澳博彩毛收入的發展趨勢及市場結構變化、關注鄰近地區以至國際市場的發展動態。

加強負責任博彩宣傳及推廣力度，加強面向澳門居民及旅客的負責任博彩宣傳；要求各博彩企業在娛樂場內現有及將落成的吸煙室安裝電視螢幕，宣傳負責任博彩訊息。此外，繼續完善博彩相關監控法規及指引。

跨部門合作應對緊急突發事故，打擊涉及博彩領域的非法行為。聯同保安部門及相關博彩企業進行模擬娛樂場受襲之演練，以測試娛樂場對重大事故的應對能力及緊急聯絡機制的運作。加強對涉嫌非法博彩網站的打擊，今年截至8月底，轉介司法警察局處理的涉嫌偽冒博彩監察協調局或非法的博彩網站176個，非法博彩平台15個。

5. 改善營商環境，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創造條件

鼓勵中小企創新發展，利用跨境電商開拓商機。支持商會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協助本澳中小企更有效地拓展內地市場。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管理水平，免費向企業提供“良好管理指南”，舉辦多個與創業營商、企業升級轉型、應用電子商貿有關的培訓及講座。

優化企業經營條件，推動社區經濟發展。透過跨部門協作商討及跟進有關街道美化、周邊配套設施、區內商戶經營條件等的改善工作。舉辦社區消費活動，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繼續支持地區商會及大型娛樂綜合企業於中南區增設穿梭巴士路線，並輔以社區遊覽消費地圖，將人流引導進入社區。與地區商會合辦“社區消費無限FUN”系列活動，推出“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消費路線圖，並於大型會展活動期間提供“社區導賞服務”。今年1至8月共引導約2.6萬位會展客商到本澳不同社區遊覽消費，相當於去年全年所引導客商總數（2.9萬）的90%。

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支持本澳中小企參展參會及考察交流，對外推廣業務，於本澳及境外多個大型展會為中小微企業參展預留展位，繼續為企業及商會代表開辦結合理論與實踐的培訓活動。此外，適度扶持中小企業解決人力資源短缺困難，同時，對青年創業及新興行業，如特色金融、會展業、中醫藥、文創等行業，採取輔助措施，在人力資源供應方面給予適當的支持。持續優化行政程序、推出網上服務，讓企業查閱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狀況等資訊，以及填報外地僱員續期申請資料。

“企業聯絡員”繼續主動走進社區了解商戶所需；推出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協助企業提升績效；扶助澳門特色老店持續發展，聯同社會團體開展首批“澳門特色老店”評定工作，今年底公佈首批獲得“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的商號名單；持續與商會合作推出“送服務上門”，收件點增至共11個。

6. 優化制度建設，助製造業升級轉型

推動在澳實施《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繼續跟進相關立法工作，逐步完善有關制度在澳門實施的條件。加強宣講CEPA，助企業掌握政策信

息，預計第四季落實《投資協議》中關於制定及公佈投資爭端解決方案中的調解機制，並開展相關宣講工作。此外，推進《CEPA 貨物貿易協議》磋商工作，並爭取於今年底正式簽署。

7. 完善機制精準引進人才、吸納優質投資項目，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進一步優化有關引進人才和吸引投資的評審機制和監管工作，以引進符合澳門發展需要的優質人才和投資項目；在精準引進人才方面，進一步明確評審分析要素；透過與人才發展委員會建立的緊密溝通機制，從科學和前瞻的角度完成“年度優先引進人才的行業”清單。為提升人才引進工作的效率，設立“快捷通道”，加強對外推廣宣傳。勞工事務局對包括特色金融的專業外地僱員的申請審批流程作出優化，對每一宗申請作嚴謹處理的同時，加快相關申請的審批流程。

優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評核機制，把最低投資金額由 1,300 萬澳門元提升至 1,500 萬澳門元，並訂立了六項評審原則；已開始構建向人才發展委員和經濟發展委員會定期收集意見的機制，讓引進的人才和吸納的投資項目更能結合年度施政方向和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三、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

1. 提升人力資源競爭力，協助居民把握就業發展機會

鼓勵僱員持續進修，提升職業素質及技能知識。由經濟財政範疇多個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組，持續檢視和優化現有課程的設置，為不同行業及階層的本地僱員開辦具針對性及前瞻性的多元職業培訓課程。透過開辦及推動多元培訓課程，結合技能考證，協助僱員向上或橫向流動。

配合會展業發展需要，下半年推出會展展台搭建、地氈鋪設及美工等課程；此外，以“先培訓再就業”模式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開辦“重型貨車司

機(C類)培訓課程”，並採取“先繳費後津貼”形式，鼓勵有意投身相關崗位的人士入讀；首次以在職帶薪的模式開辦“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合辦“博彩機管理文憑課程”等。

在評估及追蹤培訓課程成效，並適時作出優化的同時，開拓“一試多證”技能測試，協助居民把握就業發展機會。繼續透過區域合作，借助廣東省在職業技能測試的經驗和資源，開拓更多工種、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技能測試；推出“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人力資源培訓項目”，為本澳各行業團體屬下會員商號及其僱主僱員提供有關中小企業管理、營運和技術水平提升等培訓課程。推動各大企業，包括博彩企業加大對本地僱員的培訓力度，讓本地僱員有更多提升素質的機會。

2. 嚴謹審批聘用外地僱員，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機會

保障居民優先就業，嚴格審批外地僱員，有序落實退場安排。繼續貫徹落實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適時及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審批建築業外地僱員時根據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時間，分階段逐步減少外地僱員的批准人數，嚴格監督工程各個工種的進度，爭取相同工種的本地僱員最後離場。

加強事前監察巡查及宣教，依法保障勞動權益。“送服務上門”為分判商講解外地僱員離職時涉及法律法規；今年開始將預防性勞動監察工作擴展至酒店業；切實打擊非法工作，嚴格監管職介所運作；持續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監察企業用人情況。

3. 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及紓困措施

簡化行政程序，助僱主及求職者進行轉介配對。繼續加強對就業市場和人力資源供求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派員監察大型企業的招聘過程，提高就業配對成效；推出紓困措施及支援服務，協助受行業發展影響或弱勢人士就業；繼續關注及協助長者就業，開辦如陪月員、廚藝、物業管理等領域的職業培訓課程。

4. 加強職安健預防及監管工作，完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加大力度進行巡查和監督建築工地場所。進行常規巡查，並開展至少3次全面排查行動，對出現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法規的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處罰，根據實際情況發出停工令，特別針對建築業的高危工序採取“即罰即停”措施。鼓勵並支持企業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開展“2018年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及多項面向中小企的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持續推廣“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開辦職安健培訓課程，面向多個行業開展職安健推廣；首次推出“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計劃”，為建築業職安卡持有人提供特定工序的升級安全訓練；推出“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安全指引》手冊，以提高建築業員工職安健知識。繼續跟進多項勞動範疇相關法律法規工作。

四、支持青年就業創業創新發展，鼓勵其把握發展機遇

1. 為青年就業發展提供多點支撐及服務

持續完善青年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協助青年擴大就業空間，包括加強與學校合作，向中學生提供職業潛能評估；推動金融機構開展培訓計劃，為本澳金融行業培育青年人才，鼓勵金融從業員參與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考試及報讀相關培訓課程；“青年就業博覽會2018”首次加入粵港澳大灣區元素並特別邀請深圳及珠海多家大型名優企業參展；為本澳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地城市實習提供機會；開展“推薦就讀內地高校澳生在當地澳資企業實習計劃”；組織澳門青年前往深圳及珠海考察交流，並計劃在第四季開展青年到大灣區城市的實習計劃。

2. 鼓勵青年創業創新，促進與粵港澳大灣區青創交流合作

積極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作用，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合作，協助青年開拓發展機遇。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下半年進一步推動與其他大灣區城市青創基地簽訂合作協議，協助澳門青年參與大灣區建設發展。

發揮“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功能，落實“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計劃”於今年8月起開放予大灣區中與澳門已簽訂合作協議的青創基地或孵化中心，推薦其會員申請使用。此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於今年6月與葡萄牙合作方Beta-i簽署合作協議，在里斯本共建“Beta-i澳門互動區”。

繼續合力辦好“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落實“師友計劃”，優化“師友商圈”的模式及內容；繼續落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以更精準地協助青創企業成長。與此同時，持續與本澳青年團體加強交流聯繫，聽取意見，以作為優化相關工作的參考。

五、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維持金融體系安全穩定

1. 優化特區政府稅務及公共財政管理工作

落實《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區；跟進與更多國家及地區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及《稅收信息交換協定》；開展並跟進廢止離岸業務制度的立法及相關過渡工作。

修訂《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建議廢除印花稅票及不合時宜的稅項（如：廢除公司設立及增資的相關印花稅），爭取於年底前完成法案文本；持續完善與房屋相關的稅務制度；初步完成有關調整房屋稅稅率的研究工作，以拉近出租房屋與非出租房屋兩者所適用稅率的差距；有序跟進稅務及公共財政相關法律工作。

開展建立特區中央預算結餘撥款予社會保障基金的長效分配機制立法準備工作；落實執行《預算綱要法》，進一步監督公共部門善用公帑、提高預算透明度；第四季就公共採購法律制度修改工作進行公開諮詢，並跟進後續立法前期工作；以經濟財政範疇先行先試，推出“政府財貨及勞務供應商資料庫”。

2. 完善財政儲備管理

引入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優化外判投資組合的比重。整體外判投資組合佔財政儲備的比重，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末提升至約兩成的策略目標；因

應後期環球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採取防守性部署。跟進籌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並按序開展相關法規及配套規範性文件的跟進工作。

“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投入運作，並分期分批到位，推動澳門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繼續與“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及“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磋商有關參與“一帶一路”相關投資項目的合作事宜。

3. 加快完善金融基建，優化相關法律法規，加強風險監管

持續強化金融風險監管工作，對本澳宏觀經濟、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相關風險，以及各項設定的金融監察指標進行持續監察，以作金融風險預警及適時的應對準備。

持續完善保險業市場環境，對保險機構進行恆常的監管，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成立跨部門的巨災保險工作小組，開展有關建立巨災保險制度的研究，年內提出具體方案建議；繼續與葡萄牙及內地相關保險機構溝通，就推進“出口信用保險制度”的各個合作方案開展磋商；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修訂工作，並按序展開諮詢等立法前期工作。

4. 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協調跨部門跟進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相互評估報告後續改善工作；落實執行《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協調跟進《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律執行情況；開展第二輪澳門特區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風險評估工作；強化情報交換機制，加強宣傳推廣及人員培訓。

六、加強部門廉政建設，強化審查監督機制，優化公共服務，完善市場秩序

1. 優化廉潔建設，完善審查監督機制

經濟財政範疇部門重視各級人員的廉潔意識，不定期邀請廉政公署派員為人員舉辦“持廉守正”等主題講座。透過制定清晰工作指引，協助各級人

員加深對部門工作流程的認識；強化審查及監督機制，持續完善涉及審批程序的相關機制及工作。

2. 優化部門服務及隊伍建設，便民便商

經濟財政範疇屬下部門持續透過自身工作優化及跨部門合作，加強各項工作的溝通，優化業務流程，強化隊伍建設，提升施政執行力，以爭取推出更多便民便商的服務和措施。

3. 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方向，持續優化統計指標體系及資料發佈等工作

為讓居民及企業適時掌握各項統計資料，統計暨普查局持續優化統計編制及發佈工作；計劃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專題網頁；優化會議展覽業附屬帳編制工作；而為讓居民和企業及時掌握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以更好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於官方統計網站內開設了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

4.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完善市場秩序

增加物價資訊透明度，密切關注本澳消費物價變動情況，持續收集物價數據，優化“超市物價情報站”及“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功能；加強對產品安全及食品標籤進行監管及巡查；促進業界誠信規範經營，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共同打擊不規則營商活動；積極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及配套工作。推出“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支持本澳製造企業透過獲取產品優質認證以提升客戶信心及市場競爭力。優化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服務，先後與珠海、香港及江門開通了“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跨域仲裁服務，與珠海市橫琴新區於下半年實施“雙向調解合作計劃”。

七、透過針對性的支援措施，致力協助居民及企業預防及應對風災影響

完成審批因應去年“天鴿”風災而推出的援助措施，並跟進落實；今年先後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

水泵資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設置防浸升降台、加裝“防洪門及水泵”的資助；與保險業界加緊溝通，密切跟進“天鴿”風災理賠工作。

透過多項應對措施，預防和緩解超強颱風“山竹”帶來的影響。包括：保障民生物資供應及物價穩定；關注中小企受災情況並提供適切支援；保障颱風期間僱員權益，做好事前事後協調工作；與銀行及保險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加強信息交流；協調跟進會展業界預先制訂應對颱風措施；協調博彩企業提供便民措施，跟進有關娛樂場暫停開放的相關安排，保障娛樂場內僱員、居民及旅客的安全。

二零一九年施政重點

2019年，經濟財政範疇將以“夯實優勢基礎，迎新發展時代”為重點工作方向，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確定的目標和要求，勇於擔當，積極作為，不斷強化制度建設，持續提升依法施政的能力，與社會攜手合作，有效落實中央政府的支持政策，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快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為澳門的中小企業、專業人士、青年及各界居民創造更優質的發展空間和機會，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實現特區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精準、務實地深化參與區域合作，是特區拓寬發展空間、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我們將積極鼓勵企業和居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配合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堅持以“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充分利用澳門“小而優、小而精”的特點，進一步發揮“精準聯繫”的功能，從“+澳門”的角度與區域夥伴深化合作，並且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精準發力，量力而為，切實提升與不同夥伴的合作效益，積極促進內地省區與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經貿、金融、產能、就業、創業創新、人才培養等多個領域的雙向合作，通過巴西連接拉丁美洲、葡萄牙連接歐盟、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連接非洲等三條對

外經貿合作路徑，協助區域夥伴進一步拓展對外合作。期望與內地共同進步的同時，鼓勵居民，尤其青年一代更主動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經濟適度多元化，是促進澳門社會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增強經濟韌性的必然要求。我們將繼續用好用足國家的支持措施，圍繞“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緊扣“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以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為目標，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著力推進產業創新，力爭在增強特區經濟發展動能的同時，為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對外開放進一步發揮作用，並且透過支持全體企業和居民自強不息提升競爭能力，形成樂於學習、勇於創新、敢於競爭的社會氛圍，成為實現鞏固發展基礎、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有效維持經濟穩健、穩定居民就業、提振經濟活力。我們將重點從多個方面推進工作，助力提升特區的綜合競爭力和城市韌性，從而更有能力把握發展新階段的機遇，應對各種挑戰：一是繼續推動包括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中醫藥產業及特色金融業等新興產業加快成長，並以上述產業作為澳門深化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一帶一路”及其他區域合作建設的主要著力點；二是透過完善法制建設和規範管理進一步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強化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的營運以及博彩活動的監管，推動博彩企業支持本地中小企和僱員發展，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及有序發展中場業務，同時積極跟進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三是持續改善營商環境，鼓勵企業提升創新科研能力，同時雙軌並行激發市場活力，既支持本地中小企等企業提升競爭能力，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加大力度引進更多切合澳門發展方向的優質投資；四是持續以提升整體人力資源質量，作為支持構建具備國際競爭力現代產業體系的重要抓手之一，在全力支持本地居民增強創新、就業、創業能力的同時，精準地引進發展所需的優質人才，共同促進產業發展，並與人才成長形成良性循環，支持居民實現向上和橫向流動；五是持續檢視並完善與促進產業健康發展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加快推動新興產業成長、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等提供更有利的法制基礎。

改善民生是發展經濟的初心，而就業正是民生之本。我們將不懈努力加強對民生的保障，維護好居民的就業權益，提升就業的質量。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對勞動權益的維護、提升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優化對外地僱員的管理、強化職業安全健康的教育和監察、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等措施，多管齊下保障本地居民的勞動權益，與各行各業攜手為居民提供更穩定的就業保障、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更多元化的就業空間，共同構建更和諧的勞動關係。

誠信是澳門營商和從業的傳統美德，是澳門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所在。我們將繼續弘揚誠信的理念，促進各行各業誠信經營，僱員誠信服務，營造更加誠信、公平的市場環境，同時透過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監察物價變化、積極開拓貨源等手段，促進市場競爭，努力穩定物價水平，保障產品安全，進一步提升居民和旅客的消費信心。

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青年工作，我們將繼續以“授人以漁”的原則，持續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和創業支援服務，支持青年自強不息、開闊視野，提升競爭能力，以創新的思維促進就業發展、創業營商，特別是把握好本地經濟發展、內地區域合作、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等的機遇，加深對國家現代化建設的認識，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升自身在本地及鄰近地區發展的能力和信心。

特區的公共財政資源是居民、企業長期共同努力的成果，亦是支持下一階段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礎。雖然當前特區財政狀況良好，然而我們始終銘記，不論身處順境逆境，勤儉節約、審慎理財、善用公帑，是特區政府的應有之義。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共財政管理的效益，優化財政儲備、公共開支、稅務等的管理安排，推動政府部門在節儉行政的同時，按照實事求是、應用則用的原則，促進資源的精準有效投入。

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健是鞏固發展基礎、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目前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等外部環境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而變化也愈趨複雜，我們將繼續堅守底線思維，保持高度警惕，與業界共同做好風險管理，與時俱進地透過完善法律法規、培養及引進人才、優化金融基建等方式不斷增強能力建設，制定防範措施，同時支持提升反洗錢、反恐融資的能力，加

強對金融風險的預防和監測，特別是努力做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的應對準備，努力維護特區的金融安全穩定。

治理能力的不斷提升，是落實各項促進高質量發展舉措、增強整體城市韌性的重要支撐。我們在開展施政工作時將繼續弘揚“共建”精神，加強與社團、機構、企業等社會力量合作，形成治理合力。同時，繼續加強自身隊伍的能力建設和廉政建設，特別是深化對國家發展和業務專業的認識，營造持續學習的氛圍，同時，持續優化各項法制建設，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並透過貫徹“送服務上門”理念、加強跨部門協作、善用科技手段、擴闊服務網絡等，在多個領域為居民和企業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營造更有利於社會提質發展的環境；此外，加強各項統計和調研工作，進一步強化科學施政的基礎，提升總體的工作效能。

一、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精準務實參與區域合作

1.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加強在大灣區城市提供“送服務上門”。增強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州代表處的服務內容，透過跨部門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支持澳門居民及企業在大灣區發展、工作及生活。

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參與大灣區發展。與大灣區城市互相舉辦及組織參與經貿交流活動，組織澳門企業家到當地考察。持續優化網上的大灣區專題資料及統計專頁，讓企業和居民掌握大灣區發展概況和經貿信息。

促進貨物貿易及通關便利化。與內地探索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創新通關措施，促進貨物往來便利化；繼續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辦培訓推介活動，協助更多本地企業進駐內地大型電商平台。

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繼續“送服務上門”爭取更多當地知名或具實力的企業，尤其從事會展、金融、中醫藥、中葡貿易等現代服務業及高端製造業相關企業，在澳門設立區域總部或業務中心，拓展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並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

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實習交流。協助青年到大灣區名優企業考察和實習，並將實習地點拓展至廣州；繼續開展“推薦就讀內地高校澳生在當地澳資企業實習計劃”；爭取繼續邀請當地企業來澳參與“青年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到大專院校及中學向青年推廣大灣區的就業前景；研究構建加入大灣區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

深化與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合作。繼續協助澳門青創企業進駐大灣區內的孵化基地；研究推出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與大灣區機構合作為兩地創業青年提供法律、會計及稅務等雙向的服務；支持大灣區青創人士參與《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到葡語系國家開拓市場。

加強大灣區統計合作。促進機制創新，與大灣區統計機構合作收集澳門居民、企業在當地發展資料；研究合適的宏觀統計指標反映澳門參與區域合作的進展和成效。

積極參與大灣區仲裁及調解合作機制。透過以發起人身份參與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加強與內地及香港仲裁機構的聯繫和合作；擔任第三屆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主席並舉辦及主持2019年度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首次主席會議。

推進粵澳合作重點平台建設。加快推進建設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關注和支持已獲推薦企業落戶及營運，並跟進在新合作機制下獲推薦入園企業落戶進展；積極探索參與南沙自貿區、中山翠亨新區、江門大廣海灣區等的建設。

2. 深化“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有機結合“一帶一路”倡議

推動產融對接合作。繼續豐富“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內涵，結合推動特色金融業務發展，加強與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金融機構合作，支持金融機構在澳門拓展葡語國家資產交易業務；舉辦“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活動，組織赴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國家的考察活動；繼續爭取增強“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澳門總部的服務效益，特別是讓澳門企業受惠和發展。

促進雙向經貿往來。繼續舉辦及參與在澳門、葡語國家、內地舉辦的經貿活動，多元化地增強當中的中葡商貿、“一帶一路”元素；爭取與包括巴西等更多葡語國家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充分發揮與澳門僑界團體新建立的合作機制，加快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企業來澳投資；繼續豐富葡語國家食品的線上、線下展示平台，研究從食品擴展至葡語國家其他優質產品；積極爭取構建“出口信用保險制度”。

豐富中葡商貿服務的內涵並加強推廣。為內地及葡語國家企業相互進行投資發展提供在地商貿服務。研究與巴西經貿部門互設辦事處的可行性，協助巴西及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小企業透過澳門開展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於湖南長沙增設內地代表處；繼續重點向大灣區及央企等內地優質企業“送服務上門”，把其葡語國家業務和資金清算等通過澳門進行；鼓勵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中小企透過澳門的仲裁服務及調解機制處理商貿問題和爭議。

促進中葡文化及人員交流合作。繼續開辦研修班、實習班並安排葡語國家學員走訪內地；協助國家商務部舉辦葡語國家培訓班並安排學員訪澳。繼續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

加強消費者保護的跨域合作。計劃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已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葡萄牙建立的消費爭議個案轉介平台的範圍，延伸至內地其他省市及更多葡語國家。

3. 深化與其他省區的合作

推進與泛珠省區的經貿合作。繼續深化與包括福建省等泛珠省區的經貿合作；繼續辦好“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經貿活動，促進泛珠地區與葡語國家及歐盟國家的交流合作。

有序推進與其他省區的合作。繼續推進“蘇澳合作園區”的籌建工作；積極探索與河北雄安新區開展合作；有序開展與北京、上海等的經貿合作。

深化落實貴州產業幫扶工作。加大力度推動與從江縣優勢產業合作，擴大生產規模，對外開拓市場。

4. 鞏固並拓展澳門的國際經貿網絡

鞏固和加強與歐盟的溝通和合作；配合“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工作；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經貿組織的活動。配合2020年世界貿易組織對澳門進行的貿易政策審議開展籌備工作。

二、鞏固經濟發展基礎，加快推進適度多元

1. 圍繞“國家所需、澳門所長”，培育新興產業成長

(1)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拉動周邊行業，促進社區經濟，為區域間的雙向合作搭建平台。

鞏固並提升品牌會展項目的成效。重點辦好多項本地品牌項目，從多方面豐富粵港澳大灣區、泛珠省區、葡語國家、“一帶一路”等元素。組織內地及澳門企業家到潛力較高的國家地區考察。支持業界在澳門辦好多項品牌會展項目。

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在澳舉行。爭取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特別是得到國際機構認證或切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行業主題項目在澳舉行，提升產業的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程度。

善用區域基建和科技元素便利客商參展參會。在香港國際機場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置服務點，為來澳會展客商提供協助；研究開發移動設備程式，為會展客商提供活動電子入場證及使用出入境“會展綠色通道”的憑證。

協助業界加強能力建設。支持澳門會展業界參加國際及區域性會展組織舉辦的活動，了解行業最新資訊，提升業界水平及會展活動質量。

(2) 支持中醫藥產業發展，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促進中醫藥的標準化、國際化。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硬件建設。完善園區內科研服務體系的搭建；優化粵澳藥業有限公司運營和管理，爭取獲得歐盟GMP認證；

爭取於2019年基本完成大健康產業版塊示範性項目及配套項目的樓體建設，部分項目實現初步試運行。

推動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爭取將中醫藥課程引入莫桑比克的教育項目，並將相關經驗延伸至其他非洲葡語國家；拓展中醫藥產品的國際註冊；啟動首批試點中醫藥產品食品補充劑歐盟註冊的研究工作；爭取獲得傳統藥物在歐盟部分國家的上市許可批准；爭取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項目盡快落地。

促進重點項目及企業入園發展。繼續推進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橫琴）等項目的建設，爭取申報國家級孵化器；推進包括澳門企業在內的更多中醫藥名優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入園。

繼續深化中醫藥產業的區域合作。加強與廣東、四川、福建的合作；繼續探討與吉林、北京、貴州、雲南等區域的合作方向。

(3)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促進產融合作，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加快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結合《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律的生效，推動澳門金融機構開展業務，吸引外地具實力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繼續跟進將《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適用範圍延伸至融資租賃項目貸款的工作。

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鼓勵澳門的金融機構拓展財富管理業務，開發及引進更多理財產品；落實公司債券發行、承銷及託管等監管指引；在完成引入《信託法》的可行性研究後跟進後續工作。

支持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業務發展。爭取更多內地央企及優質民企透過澳門開展面向葡語國家的資金清算業務，推動葡語國家企業及機構使用人民幣金融業務，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產融對接。

加強對外推廣特色金融業務。加強對外推廣，吸引更多內地城市與葡語國家、“一帶一路”的企業透過澳門進行對接以至落戶澳門，鼓勵更多各地企業使用澳門的特色金融服務。

2. 完善法制建設，加強規範管理，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

持續規管博彩企業的營運。依法對娛樂場作監察和審查，使博彩活動均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與治安部門及博彩企業緊密聯繫，加強保障娛樂場內人員安全。2019年上半年完成有關資訊科技的審計；將檢視博彩企業對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措施的執行情況。

強化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繼續對博彩中介人進行專項審計；進一步規範博彩中介人須於交易單據和博彩場所內顯示的識別資料；持續審查並評估博彩中介人巨額交易匯報程序的有效性，並檢視其對舉報可疑交易要求的執行情況。

完善並落實博彩相關的法制建設及監管機制。跟進修訂《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律、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行政法規等的立法修法進度、後續宣傳和執法工作。

打擊涉嫌偽冒或非法博彩網站。繼續與內地及本澳的部門機構合作，大力打擊涉嫌偽冒或非法的博彩活動網上平台，持續宣傳提醒居民及旅客提防受騙。

加強推廣負責任博彩。繼續在多個政府服務點和口岸宣傳；推動博彩企業增設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研究將宣傳範圍擴展至香港；並將全面要求博企於娛樂場內吸煙室播放負責任博彩資訊。

推動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及有序發展中場業務。同時繼續推動博彩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讓更多具備能力的本地僱員實現向上或橫向流動。

3. 改善營商環境，支持企業發展，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1) 鼓勵企業進行研發，促進創新發展

為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計劃分階段推出稅務優惠措施。建議首階段為本澳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所得補充

稅額外扣減；未來透過推進專項立法，為專門從事創新科技業務的本澳企業提供特別稅務優惠。

(2) 支持中小企業提質發展，增強競爭能力

鼓勵中小企業多元化地拓展業務。繼續透過舉辦培訓、財務支持等方式，鼓勵企業更廣泛應用電子化手段；鼓勵企業參與推廣對接活動；促進“以大帶小”，重點推動內地及澳門的大型企業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

促進社區經濟發展。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的跨部門機制，轉介居民及商戶意見，總結經驗並爭取推廣至更多街區；聯同地區商會舉辦社區消費節慶活動，透過引入電子支付、線上線下推廣、優化會展客商配套服務等，促進社區消費；支援民間資本發展社區商業項目。繼續推行資助商戶安裝防浸升降台、防洪門及水泵等防災減災措施。

支持特色老店持續發展。繼續推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支持特色老店在傳承的基礎上進行技術和生產創新、品牌形象和銷售策略創新，加強對商標等知識產權的重視和保護，並透過本地及內地的會展活動進行推廣。

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能力。配合市場新業態以及大灣區機遇，因應中小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舉辦多類型工作坊及交流培訓活動，並且推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和“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等。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人資支援。在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不影響審批嚴謹性的前提下，加快處理外地僱員申請，非專業外地僱員申請將可於收齊文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批。適當扶持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特色金融、會展、中醫藥及青創企業。

持續優化中小企的輔助計劃和服務。走訪各區中小企，並與社團合作提供“送服務上門”；加強推廣並落實好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跨部門合作推進服務電子化，讓中小企減省行政手續。不斷檢視並優化各項輔助計劃的內容、審批機制及監督措施。

(3) 優化對投資者服務，積極引進優質投資

加強推介澳門營商優勢。加強對外推廣澳門的營商優勢、新興產業情況、國際網絡聯繫等，爭取更多優質企業來澳落戶，與澳門中小企業合作發展，並且拓展與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

優化投資促進服務。落實經優化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機制，加強核查及提升審批透明度，並透過與經濟發展委員會建立的機制定期聽取其意見，精準吸納投資項目。持續優化各項投資者服務，把“送服務上門”理念延伸至內地，積極走訪央企及優質民企，爭取更多企業到澳門投資或將面向葡語國家的業務總部設在澳門，並把涉及人民幣的資金清算業務透過澳門進行。

(4) 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提升發展質量

推進 CEPA 貨物貿易升級及促進通關便利化。爭取與內地於 2018 年底完成《CEPA 貨物貿易協議》磋商及簽署的基礎上，協助企業用好用足系列優惠政策；優化網上服務，讓企業可自行在網上查詢及打印 CEPA 原產地證書；與內地部門探索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創新通關措施。

協助企業提升產品質量。鼓勵本地廠商考取“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與大灣區內其他優質產品自願性標誌項目探討互認的可行性，爭取享有快速通關或預檢等措施；繼續推行“代送外檢測服務”。

推動製造業向高端精緻的方向發展。支持製造業提升附加值，結合鼓勵創新研發的稅務優惠等措施，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加緊推進在澳門實施《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的立法工作，支持及推動業界探索在澳門成立鑽石和寶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

提升牌照審批的便捷性。持續優化工業場所准照的簽發程序，探討與工務部門實現資料互聯。

4. 提升人資質量，促進產業發展

(1) 支持居民提升競爭力，加強行業人資儲備

支持居民參與培訓及考證。透過經濟財政範疇的跨部門工作機制，持續檢視各項職業培訓和技能考證的開展，並與合作夥伴開辦多項更有助於居民職業生涯規劃的培訓課程及職業技能測試。強化近年已推出的系列“在職帶薪”培訓課程，開辦並優化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以及開辦“輕軌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研究開辦更多具發展潛力職種的文憑課程。加強追蹤評估培訓和考證工作的成效。

加強新興產業發展所需的人資儲備。繼續支持會展業具權威性的專業認證課程在澳門舉行，預留名額予內地和海外從業員來澳參與，同時繼續開辦搭建及技術的培訓計劃，並通過提供參與會展實踐機會及走進教育機構向學生推介；繼續舉辦中醫藥培訓活動，以及赴莫桑比克及泰國參與中醫藥臨床實訓等活動；持續推動高等院校和培訓機構開辦針對性的特色金融專業證書和實務培訓課程，加強向社會、大專院校及中學等作推廣。

(2) 精準引進優質人才，發揮對本地人員的帶教作用

持續優化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為適合、適時、適量地精準引進人才，將優化現行“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制度，完善聽取社會、特區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政府跨部門等意見的機制建設，持續檢視和調整優先引進人才清單，繼續研究修訂相關法律法規，明確審批標準、審查機制和確認機制，強化調查職能；在嚴謹審批的前提下，向優先引進行業清單內的申請設立“快捷通道”；持續提升申請的透明度。

三、加強民生保障，維護勞動權益

1. 優化就業服務，完善外僱管理，保障勞動權益

提升就業支援服務的水平。持續優化就業支援一站式服務，善用電子化方式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繼續透過開辦職業培訓課程

協助有意願且具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重投就業市場。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培訓、就業轉介、職業配對服務以及嘉許相關僱主。繼續為低收入、失業或技能不足的人士開辦職業培訓並提供就業轉介。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提供紓困課程。

持續優化外僱審批及調控安排。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有序落實退場安排。推動博彩企業提供培訓和落實退場安排，力爭維持本地僱員任職博彩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不低於 85% 的目標。分階段落實建築業外地僱員的退場安排，爭取相同工種的本地僱員最後離場。

加強勞動監察及宣傳教育。透過預防性的宣傳和巡查，監察僱主遵守勞動法例的情況，致力解決勞資糾紛。重點監察大型企業及建築業的招聘活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跨部門合作打擊非法工作。

切實加強職安健教育和監察。多管齊下就職業安全健康進行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與時並進地加強建築業的職安健監察和宣教工作，計劃與工務部門合作推行“安全項目投入計劃”，鼓勵承造商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持續開展監察行動，包括對建築工地進行常規性職安健巡查及每年至少三次全面排查，對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並加強推廣。持續跟進修改《勞動關係法》、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及《最低工資》法案的後續工作。編制《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指引。繼續和權限部門協調跟進關於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工作、《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的立法工作、《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的修訂工作。繼續跟進“社會需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研究的調研工作。

2. 營造誠信公平的市場環境，加強維護消費權益

加強維護旅客和居民消費權益。加強對消費爭議的預防及處理，提升經營者的誠信守法經營理念；強化電子服務功能，方便消費者維護權益；計劃

把已開通的大灣區跨域網上仲裁服務擴展至更多內地省市；繼續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立法及後續配套工作。

監察物價變化並積極開拓貨源。跨部門合作恆常監察鮮活食品、糧副食品、燃料產品等的價格變動、市場供應、庫存情況，提升資訊發佈的時效性；持續抽查檢測產品質量，爭取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產品；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保持供應穩定，支持業界開拓貨源。

鼓勵企業提升誠信形象。繼續推廣“誠信店”計劃，持續鞏固並提升“誠信店”的誠信優質形象，有效執行相關準則及指引；協助已獲得“誠信店”認證的實體店將業務拓展至網上。

四、支持青年加強能力建設，實現創新發展

1. 支持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

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服務。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就業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結合職業潛能評估等服務，讓青年更好地規劃職業生涯。

支持青年提升工作技能。繼續舉辦培訓課程、組織交流活動、提供實踐機會等，讓青年加深對澳門發展定位和新興產業的了解；支持青年參加國際及區域性的職業技能競賽；繼續組織澳門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的名優企業考察交流，爭取實習機會。

2. 支持青年創業創新發展

優化面向創業青年的支援服務。持續加強對創業者在不同經營階段的支援，為創業者提供培訓、資金、諮詢、業務配對、天使基金對接、競賽、師友計劃等多方面支持。

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合作。繼續落實“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協助澳門青年使用葡萄牙的眾創空間及配套服務，並邀請

葡語國家具潛力的青創項目，特別是具科技含量的項目進行路演和交流。計劃將“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覆蓋範圍由葡萄牙擴展至其他葡語國家。

五、優化公共財政管理，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定

1. 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益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繼續跟進投資組合的外判工作，從制度上優化財政儲備管理；跟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的落實情況；推進與絲路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的合作；繼續推進籌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於網上定期及統一發放各公共部門的預算執行資料，以配合《預算綱要法》實施；繼續推進公共採購制度的立法工作，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推動採購資訊共享，優化經濟財政範疇部門的財貨及勞務供應商共用資料庫；跟進制定《穩固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資源》法律制度的工作。研究透過立法等方式，提升公共資本企業運作的規範性和透明度，同時繼續透過定期開展第三方審計、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及業務流程建設等。

完善稅務管理。繼續跟進《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修法工作；跟進制定《稅收法典》的工作；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擴大對外稅務合作。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繼續加強粵港澳三地稅務合作，為居民提供更多稅務便利，進一步擴大國際稅務合作網絡。

優化財稅便民便商措施。研究以移動支付工具等繳納政府稅費的可行性；跟進允許納稅人提前繳稅可行性研究的後續工作；研究讓政府部門可透過自動轉帳將採購款項存入供應商銀行帳戶的可行性。

2. 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健

加強對金融風險的預防和監測。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及本地經濟環境變化，監察金融機構的合規營運情況，適時向業界提出審慎監管、風險控制的各項指引。

完善金融法制建設。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爭取2019年進入立法程序；繼續跟進《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檢討《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

優化區域金融基建。繼續跟進“澳門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的建設，預計於2020年投入運作。

配合反洗錢、反恐融資相關工作，維護特區金融安全。配合相關部門及國際組織，依法推進反洗錢、反恐融資的工作；協助優化相關行業預防措施及指引，持續審視業界守法及執行情況；舉辦相關培訓及活動，協助提高企業及機構相關的認識和警覺性。

六、加強政社共建合力，完善行政及統計體系，增強隊伍廉政建設

加強促進“政社合力”。發揮與各界團體的恆常溝通機制，優化各項施政工作。加強對經濟財政範疇各諮詢組織的支援，吸納組織成員的意見。強化與居民的交流，聽取社會意見。

提升公共服務質量。促進部門之間的業務交流和借鑒學習，結合科技手段和資料聯通，提升各項服務的便民便商程度；將“送服務上門”的內容延伸至大灣區，並持續調整優化。持續完善接待設施。

優化各項法律法規。持續檢討現行各項法律法規與新形勢發展需要的配合和適應程度。繼續推進包括博彩業、金融業、勞動就業、公共財政等領域的法制建設及優化工作。

增強隊伍能力及廉政建設。加大轄下部門各級人員培訓。持續完善各類審批工作，特別是涉及財務支持、居留制度、准照發放等事項。轄下各部門及公共資本企業每年分別邀請廉政公署至少舉辦一次專題講座，並持續優化部門內部的工作流程。

持續完善統計工作。研究更能準確反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區域合作進展的統計指標。繼續跟進“2017/2018住戶收支調查”的後續工作；推出全新的統計局官方網頁，增加互動功能。

保安範疇

二零一八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18年，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隊及部門全體人員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確定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抓緊信息化發展的契機，有序推進或落實多項施政措施，為實現澳門特區政府建設“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而切實履行法定職責。

一、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灌輸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義務，成功舉辦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相關配套立法，促進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

國家安全與每個居民緊密相連，澳門特區政府為進一步提升澳門居民的愛國愛澳情操，並配合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與中聯辦於2018年4月15日至30日聯合舉辦、並由保安當局負責承辦了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展覽反應熱烈，眾多社團、機構、學校、公務員隊伍及市民前往參觀，入場人次累計超過18,000人；專題網站（澳門）錄得超過22萬瀏覽次數；媒體報導及評論文章超過200篇，達到良好宣傳效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自2017年4月15日開設“安全與您”欄目以來，持續進行有關國家安全的恆常教育宣傳工作，直至2018年10月已上載20篇文章，包括行政長官於2017年及2018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分別發表的“特首感言”，以及有關“總體國家安全觀”、本澳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和機構、網絡安全、反恐、出入境和民防等內容的多篇文章。保安司司長亦於今年4月16日發表了題為《共同推進完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的署名文章。

除了持續向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灌輸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義務外，保安當局亦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與法務部門緊密溝通，有序開展了包括《網絡安全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和《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等維護

國家安全配套法律法規的立法研究和制定工作，務求進一步完善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促進國家及澳門的總體安全。

與此同時，司法警察局亦正修改其組織法，並與法務局、行政公職局以及財政局等部門緊密聯繫，擬透過設立一個廳級部門及適量的處級附屬單位，承擔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情報搜集分析、案件調查、國家安全宣傳教育以及協助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頂層架構運作的工作。

二、推動民防強勢統籌的立法程序已開展，防災避險的宣傳教育不斷深化，專業應急救災設備陸續到位，訊息發放的設備及機制逐步完善，綜合演練順利舉行，革新效果在應對“山竹”行動期間得到初步體現

2017年8月23日“天鴿”風災過後，保安範疇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以及國家減災委專家組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定了“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包括增設求助及查詢熱線、在高點和低窪地區裝設警報器、建立民防訊息發放小組協調民防資訊發佈和推展宣傳教育，以及向各區坊會和組織派發警用對講機等工作和相關的行動部署已經完成。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亦統籌協調警察總局開展了制定《民防綱要法》及配套行政法規的工作，現正根據6月28日至8月11日公眾諮詢中的公眾意見進行整理和完善法律法規草案文本，爭取早日完成以送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

各部門均因應計劃調整了工作部署，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修訂並更新了《民防總計劃》及相關的應急預案，還特別增設了“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連同新構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一併在4月28日的“水晶魚”的民防綜合演習中接受測試檢驗。

各部隊和部門亦不斷優化和完善不同安全領域的預防和應對措施、加強人員培訓，並針對性地添置了一系列專業應急救災裝備，旨在提升本澳民防的綜合應變能力。

2018年9月16日強颱風“山竹”襲澳，本澳懸掛十號風球長達九小時，是自1968年以來時間最長；當局亦在相當一段時間內發出紅色和黑色風暴

潮警告。經過去年“天鴿”風災之後的制度完善和充分準備，並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聯同其他施政範疇、民防架構全部成員部門，與全澳市民全力應對，縱然低窪地區再次嚴重水浸、市內亦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但完全避免了死亡個案的發生，傷員和損失的情況亦減至最低，並迅速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應對效果獲得了全澳市民的充分肯定和讚賞。

三、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工作，進一步優化執法決策和安全預警機制，落實科技強警，深化新型警務，持續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

為配合構建智慧城市、致力建設成為“一中心、一平台”的施政目標，保安當局啟動高新科技應用，尤其是大數據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改變既有的決策模式和執法模式，實現科學用警，強化對各類犯罪的預警、防範及應對。

2018年，保安當局成立了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保安司司長擔任組長，警察總局局長負責統籌小組進行頂層規劃、框架設計、短中長期計劃，以及項目推進等工作。及後保安當局初步規劃出澳門智慧警務建設的方向，並在上海科研單位的技術協助下，有序推進構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智慧警務。

警察總局正在聯同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等部門共同構建“警務數據共享平台”，提升對保安體系相關數據的應用效率和使用價值，以達到資源共享，提升整體工作效率。相配套的資訊基礎建設亦正有序開展。

至2018年9月，警方透過依法提取“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錄像資料調查了包括販毒、搶劫、盜竊、縱火、持有禁用武器、傷人以及詐騙等1,208宗犯罪案件，反映出“天眼”能更有效提升防罪減罪等成效。隨着“天眼”項目第二、三階段共601支鏡頭於今年6月30日正式投入使用，將為警方加強在旅遊景點及公共場所的安全維護工作、監察人群聚集情況、防範各類突發公共事件、預防和打擊犯罪等方面發揮更重要作用。

刑事技術方面，司法警察局在刑事鑑定、電腦法證以及警務工作等方面，透過引入最新的科技及資訊設備和技術，完善及提升現正應用的技術方法，不斷提升專業性和技術水平，促進執法成效。

2018年3月，經諮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意見後，治安警察局正式試行透過前線警員隨身攝錄機輔助執法，以助警方識別特定事件中參與人士的身份及其實施的行為，還原事實真相，保障警民雙方的合法權益，提高警方執法效率。有關片段亦能作為證據，用於調查事件或送交司法機關，澄清事實，減少爭議。該局已將100部隨身攝錄機分配予前線警員試用，同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制定相關使用守則及規章制度，並持續提升使用成效。

四、進一步調整整體行動部署，多部門協同高效偵查高智能犯罪，執法效率不斷提升；嚴重犯罪持續大幅減少，輕微犯罪得到全面防控，社會整體安全持續得到有效保障

2018年，警方繼續開展“冬防”行動，並聯同粵港警方繼續舉行“雷霆18”聯合反罪惡行動，排除治安隱患，有效淨化治安環境；警方亦持續淨化娛樂場及其周邊社區治安，在6月成功瓦解了一個龐大高利貸集團，並因應非法兌匯衍生的犯罪活動以及與博彩相關的嚴重犯罪，以及大型足球賽事舉行期間的外圍賭博活動，加強巡查和打擊行動；另年初亦聯同博彩監察、消防、衛生及社工等部門，順利開展了以“捕狼”為代號的娛樂場安全應急綜合演練。

此外，透過警方和海關聯防機制，反偷渡工作成效顯著，截獲的“蛇頭”大幅增加，非法入境者持續減少；警方和懲教管理局除了透過恆常執法行動堵截毒品流入本澳各處外，亦聯同郵電部門合力打擊郵遞販毒活動。警方亦持續高效打擊縱火和“偽基站”犯罪，嚴防電訊詐騙，主動恆常打擊的士違規，並配合相關勞工和旅遊部門打擊非法勞工和非法旅館，確保民生治安。

2018年1至8月，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9,472宗，與2017年同比減少了13宗。其中暴力犯罪明顯減少至407宗，同比下降10.3%；

嚴重暴力犯罪如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繼續保持零案發或低案發率，治安情況繼續保持穩定良好，各種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罪案得到有效控制。

五、系列執法制度得到創新及完善，加緊推進網絡安全、出入境管控和通訊截取等方面的相關立法修法工作，按部就班落實警隊內部新型晉升制度，完善安全監督管理體系所需的各種制度建設

保安當局於 2018 年針對多個重要範疇進行立法修法工作：

《網絡安全法》法案現正在立法會進行審議；司法警察局也正修訂及制定一系列相關的組織架構及人員制度法律法規，以配合將來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以及《網絡安全法》的執法工作需要。

保安當局已於今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就《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完成公開諮詢工作，現正完善相關法案文本內容，爭取盡快提交行政會和立法會審議。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眾諮詢已於 11 月 9 日結束，司法警察局現正對諮詢得到的意見、建議進行分析、總結，以期盡快完善法案文本。

保安當局已根據行政會對立法方向和主要內容所作的政策性討論結果，以及行政公職局及法務局對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改法案文本——《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法律及相關行政法規文本進行完善，爭取盡快送交行政會討論及通過。

《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法律草案以及相關行政法規草案的框架文本正處於草擬的最後階段，稍後將呈交行政長官，以便安排進行行政會政策性討論。司法警察局現正進行相關組織法的修訂工作，以籌組和成立反恐專責部門。

危險品安全管理方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消防局已經初步擬定《監控及監管危險品和預防發生涉及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制度》法律草案，爭取今年內提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隨着臨時危險品儲存倉興建規劃方案已於

今年7月出台，保安當局自8月起循不同途徑向居民進行講解：保安司司長率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官員走訪了各主要社團，並與危險品安全問題較為突出的社區的居民代表進行了交流；消防局亦出席了本澳多個電子傳媒的時事節目，向公眾闡述有關計劃和安全管理事宜。

為確保將來興建危險品儲存倉的選址能夠最大程度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根據保安範疇的建議，行政長官於今年8月底決定，將位於聯生海濱路附近（西堤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兩個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建設規劃，交由工務部門進行環境評估。

粵澳雙方核應急相關部門代表在今年1月共同簽署了《廣東核電站核事故應急粵澳合作共識》，有關核電站安全通報機制自簽訂以來運行暢順，雙方保持密切溝通，本澳亦已掌握鄰近核電站的運行安全狀況。

六、現代警務理念及新型警務模式得到貫徹，監督及管理的警鐘保持長鳴，剛性管理制度與柔性管理理念並舉，有效構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

為適應現代安全治理模式的需要，在過去一年，保安當局持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提高執法和管理工作的嚴謹性與透明度，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

各保安部隊及部門繼續檢視和完善報案程序、提供更多便民電子化服務、推出新的服務承諾、優化旅遊警察的服務配套，並與娛樂場保安部門就預防博彩犯罪積極合作，致力貫徹新型警務管理模式。

保安部隊及部門重視紀律，持續接受內外監督，永遠警鐘長鳴，絕不姑息和容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並依法從嚴處理；同時積極完善內外監督機制，防止警權濫用並確保各項執法工作依法展開，實現法定目標。

保安當局深入推進柔性管理，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確保上下級溝通渠道通達，積極創造學習研究警學的氛圍，適時透過有益身心的活動舒緩人員工作壓力，藉藝文活動展現部隊和部門人員的才華，弘揚正氣、廉潔、高效、精幹、健康和進取的現代警隊文化。

七、創新區域警務合作，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快速發展；宣傳互動渠道多元，警民同心伙伴關係更加緊密，警記合作效率明顯提升

保安當局持續參與區域及國際警務合作，針對區域跨境治安新問題和新情況的出現，各相關部門積極進取，勇於擔當，不僅盡最大努力面對和解決本澳的治安問題和各類安全問題，還積極協助周邊地區開展治安防控工作，與內地及香港警方形成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促進情報互通、資源共享，攜手治理區域安全問題，嚴厲打擊跨境犯罪和走私活動。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保安司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提出的“平安灣區”、“便利灣區”和“共享灣區”的倡議，推動粵港澳警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溝通和協調，共享資源、凝聚合力、創新警務合作模式，建立更健全、更完善和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今年9月，粵港澳三地警方同意建立領導機制，成立由粵港澳三地警方高層參加的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聯席會議制度，每年會晤一次，由三地輪流召集舉辦，啟動了“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

保安當局深化警民關係，拉近警民距離，促進警民合作，成效顯著，特別在預防犯罪和打擊犯罪的宣傳教育方面，在社區警務層面做了大量針對性工作，有效增強市民的防罪意識；同時並與傳媒機構持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通過多元渠道，更全面傳播警務訊息，不斷改善警隊形象。

八、持續升級完善通關系統及完善後備設施，科技通關全面啟動，新型通關模式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初步落實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為推動優質高效的通關服務，已經全面啟動科技通關，持續完善升級通關設施。海關透過構建“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實現各陸路口岸車輛出入境檢查的自動化風險評估，並完成了關閘、路氹城、珠澳跨境工業區以及港珠澳大橋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的建設，實現集約式車道管理，做到車輛查驗的精準佈控，優化查驗作業流程，提高出入境管理及

關務部門的綜合能力、管理效率和安全防控水平。治安警察局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合作，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關閘口岸和路氹城邊境站分別安裝供非載客車輛駕駛者使用的自助過關通道，提高車輛驗放效率。

治安警察局實現了為在外地遺失證件且經該局指紋系統核實身份的本澳居民在 25 分鐘內辦理入境手續的服務承諾，保安部隊事務局在 2018 年新學年正式推出了“學生類逗留許可”獲批續期後自助領取《逗留許可憑條》服務，提升了出入境管理的質量和便捷性。

為配合“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初步完成設備安裝後，進行了長時間調試，確保相適應的通關設備能解決當前澳門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大局、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而帶來通關壓力。

九、建立新型懲教模式，社會重返得到有效助力，監獄管控能力得到科技手段強化，監務執法得到進一步規範；系列措施致力提升員工歸屬感

懲教管理局透過有效的資源共享，持續開展和落實懲教範疇有關的各項施政項目，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在社服機構及社工部門協助下，不斷開拓有利於社會重返的工作計劃，包括人生規劃工作坊、釋前就業計劃、職業技能培訓、家庭輔導、文康活動和義工計劃等，幫助在囚人及院生踏上正途，重新出發。

監獄同時亦深入檢討安全防控管理，透過構建大數據應用平台，為今後的智慧獄政奠定基礎；引入電子監控設備，提升對違禁品的檢測能力和監獄安保能力；採取多項有效措施，續與警方合作，強化安檢巡查效果，並對涉及保安的行政事務及行動策劃工作進行重整，堵塞漏洞，杜絕違法違紀行為，全面鞏固和確保監獄的安全和運作。

另外，懲教管理局在嚴格要求人員竭誠為民服務的同時，以柔性管理手段加強團隊的協作精神，積極開啟多方位的溝通渠道，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並展開了完善獄警人員職程的修法工作，以增加其歸屬感。

十、切實履行協助青年健康成長、成才的社會責任，家、校、警安全合作機制高效運作，防罪減罪種子持續逐步發揮正能量，青年警營體驗活動成效顯著

為積極配合與落實國家及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保安當局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領導下，與其他各司範疇保持充分協調及溝通，結合澳門特區的發展定位和社會發展形勢，積極開展了一系列面向青年的教育引導工作，針對青年人特質推行綜合多元的活動，促進青年健康成長及作出生涯規劃。

在特區政府的統籌協調下，保安司司長、多個保安部隊及部門的領導今年以來與青少年朋友舉行了不同主題的面談對話活動，就青少年所關心的議題進行交流探討，增進其對安全治理的認識，鼓勵其做好生涯規劃、立定志向、積極裝備，實踐理想。保安範疇更在10月份舉辦了大灣區青年平行分論壇，推動本澳青年與灣區各區市青年加強交流，共同關注和參與灣區總體發展。

2018年，保安當局亦持續透過多元途徑和媒介，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促進警校合作，培養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同時，警方亦推出了新的青年培養計劃，結合持之以恆的警營體驗活動，藉全方位全人培訓，讓青少年領袖能夠在朋輩中發揮正面影響力。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

2019年，保安當局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完善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構建，並透過完成民防領域的法制、領導指揮體制和運作機制的革新，以及有序落實構建智慧警務的工作方案，輔以管理和服務上必要的變革、創新、提升、鞏固和完善，逐步提升科學警務決策和安全預警預防的能力，從而積極協助居民參與安全治理，確保國家和澳門社會在持續發展和對外開放的過程中的長治久安。

同時，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領導下，保安當局將與其他各司溝通協調，推行綜合多元的活動，積極教育引導青年健康成長、成才，為他們將來參與國家發展大局創設有利條件。

因應金融情報職能併入保安範疇，保安當局將在政府的統籌下，與相關施政範疇妥善跟進人員和工作交接，以及組織架構調整事宜，確保金融情報工作得到有效延續，維持本澳金融安全。

第一篇 國家安全篇

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保安當局將配合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決策和執行協調機構，加快推進統籌制定或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配套法律法規，確保相關的制度能夠得到真正有效的落實和執行，以應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安全形勢，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同時保障澳門廣大居民能夠安居樂業。

維護國家安全也是澳門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義務，對此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宣教政策，透過轄下各部門開展的各項活動，繼續強化《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教育，鞏固和發展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更好履行以人民安全為宗旨的“總體國家安全觀”。

一、健全國安法律體系，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涉及網絡安全、出入境管控、通訊截取和反恐等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法律的立法或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立法會和法務部門的工作，爭取早日通過。

二、設立國安決策機構，協調國安執法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法規的內容和要求於今年10月初成立，並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國安辦”），擔當國安委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保安司司長兼任國安辦主任，將統籌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執法力量，執行國安委的有關決策和落實

部署。司法警察局負責國安委和國安辦運作所需的人員、技術、行政及財政等支援。

三、成立國安執法部門，強化國安偵查工作

藉一系列維護國家安全配套法律的制定和修訂，司法警察局將盡快透過修訂其組織法，進一步明確法定職權，並增設專責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廳級附屬單位——保安廳，以及必要的處級附屬單位，應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同時亦擬於現有的情報及支援廳轄下增設一個處級附屬單位，防範和應對恐怖主義風險及威脅。

四、持續開展國安教育，增強市民國安意識

特區政府與中聯辦於2018年4月聯合舉辦的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反應空前熱烈，效果突出，保安當局於2019年將繼續積極協助特區政府舉辦同類展覽，並將以延長展期、豐富展品元素、突出當前形勢等方向着手研究，期望收到更佳的展覽效果，使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成效更深更廣。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優化青年工作，豐富其內容，加深青年對國情的瞭解，強化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意識，培育守法及愛國精神，樹立良好的青年觀、人生觀。

第二篇

民防安全篇

儘管政府各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在民防架構成員的協調下，與全澳市民高效、順利地應對了“山竹”強颱風，然而民防工作決不能滿足於目前。為配合特區政府明年開展的《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保安當局在有關規劃的開局之年將着力完善各類民防預案體系，持續健全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以及全力推進民防法律法規的出台，進一步明晰工作及權責關係，做好民防前、中、後期行動的銜接，並落實構建志願協防制度，充分發揮政府在統籌、協調和指揮方面的功能，有效利用民間社團力量以及居民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技能，從而在民防領域初步形成由政府全面主導和主

要承擔責任、社會多元主體共同參與的現代化治理格局，切實增強本澳安全治理的能力。

此外，保安當局亦將繼續聯同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推動制定涉及危險品統一管理的法律制度，冀實現對危險品的動態有效管理，優化政府對危險品流轉和存放的安全管理效果，最大程度排除安全隱患。

一、完成民防立法工作，完善民防法律體系

保安司將繼續協調警察總局跟進《民防綱要法》及其實施的行政法規、以及設立民防協調實體的組織法規草案的完善工作，爭取在今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2019年風季前完成立法工作，繼而聯同相關公私營實體持續完善現行《民防總計劃》及相關應急預案。

二、成立民防應急部門，強化民防工作統籌

保安當局正在統籌相關部門作前期準備，繼續跟進設立民防應急部門所需的基礎建設和物資取得事宜，待新的民防法律通過和頒佈後，盡快完成民防應急部門的籌組工作。警察總局會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災減災規劃，適時就設立永久救災物資儲存倉事宜，與相關權限部門充分溝通；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亦將持續跟進臨時救災物資儲存倉的建設，爭取在2019年內完成並投入使用。

將來的民防應急部門會對民防領域的風險評估、預警、應急資源管理、民防計劃的完善、宣傳教育、應急行動、資訊發佈和救災善後、志願協防等工作進行必要和全面的協調，逐步實現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

三、建立志願協防制度，全面凝聚民防合力

保安當局將適時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有關志願協防登記、認可、評估、培訓和管理的具體實施制度和工作指引，為志願者訂定合適的法律地位和身份，並根據經濟財政施政領域的專業意見和建議，協助行政長官為已登記的志願協防人員及臨時志願人員分別制定合適、可行的保險制度，確保志願協防活動得以規範化、有保障地進行。

將來的民防應急部門會在警察總局良好的工作基礎上，利用智慧警務現階段的發展成果，結合民防資源分佈現狀，致力實現科學的民防管理，另將持續與民防架構成員部門和機構，以及社會各界保持聯繫，舉行不同主題和類型的演習，測試和強化民防架構成員和居民的緊急應變能力和協作效果。

保安部隊和部門將深化防災宣傳教育，調動社區對預防和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關注和積極性。警察總局擬於 2019 年研究設立廣播電台，履行民防宣傳教育和訊息發佈功能，以便居民及早或及時作出預防和應變，協同當局實現整體安全防控。

四、推動危險品管理立法，切實消除安全隱患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與檢討及完善危險品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爭取在 2019 年內推動完善統一危險品管理法律制度草案文本，以便及早開展諮詢，從而完善法案。

消防局等待工務部門對有關臨時危險品儲存倉選址的環評結果後，將與有關部門共同就臨時或永久儲存倉的相關安全事項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宣傳教育工作；另將繼續與各個部門及危險品儲存地點各負責人溝通，以及統計和記錄各種危險品的資訊，需要時將因應情況制定預案，保障大眾生命和財產安全。

第三篇

智慧警務篇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一方面將開展智慧警務的基礎框架建設，透過統籌協調機制，梳理保安部隊和部門現有的數據庫存、傳輸和存取設施，優化數據結構以及數據匯集功能，爭取讓相關數據在保安部隊和部門之間早日實現聯通和共享，從而不斷提高數據的應用價值和開發潛力，以作分析各類安全態勢之用，為將來實施各類安全預警創設條件；另一方面將同時推動數據治理工作，藉研究建立配合數據開放、管理和維護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技術標準，明晰保安體系內部在數據管理方面的權責分工，為推動良好的數據管理奠定基礎，確保公共安全數據的質量和應用價值。

一、落實智慧警務方案，建立數據整合規劃

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協調保安部隊及部門先行共同構建小規模的保安範疇數據雲中心架構，以及分別構建大數據警務平台，作為智慧警務的基礎框架建設。不同部隊和部門的數據，及其採集、儲存、共享、應用和安全維護等，將通過構建相同的技術標準予以規範，從而形成大數據資源的必要共享環境。

小組亦將協調保安部隊及部門推進構建分別以人、事、物、地和組織五個要素為主題的模型庫，以及推動警務部門開展利用現有公共地方監控錄影系統的視頻資源，結合面容識別技術提取個人或物件的特徵數據，使之具備與上述模型庫的數據融合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強化數據的應用價值。

二、開拓多元智慧警務，配合實際工作需要

保安司轄下各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參與推動智慧警務的建設工作，爭取在關務、刑偵、交通執法、消防救援和獄政等應用層面取得新的進展。

三、推動配套立法工作，完善技術標準體系

保安當局將繼續跟進有關網絡安全、出入境管制、民防、反恐和 DNA 數據庫等領域的立法和修法工作，推動當中有關數據使用的規定盡早出台，並將借鑒內地智慧警務既有成果，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於明年內制定適合本地智慧警務的基本技術標準體系。

司法警察局將聯同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制定適合本澳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網絡安全技術標準、網絡安全事故通報及應急處理機制等，確保《網絡安全法》中的工作得以落實。

四、逐步實現實戰應用，接軌智慧城市系統

保安當局將持續跟進“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構建和升級，“天眼”系統建設、佈局的延伸及智能化，智能海域監控系統的建設，構建“網絡安全

態勢感知系統”和“網絡安全應急響應及通報平台”的前期工作，以及引進有關車輛車牌型號辨識及低成像車牌影像估算系統等，爭取逐步應用於智慧警務當中。

第四篇 執法部署篇

面對複雜多變的治安環境，我們將因應現時本澳各類犯罪活動的情況及分佈的特點，制定更加有效的打擊部署，並進一步提高警方預測風險的能力，增加安全管理的前瞻性、科學性以致更具效率，進一步提高市民和遊客的安全感。

新城填海區和管理水域對警務部門的安全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安當局一方面將推動智慧警務建設工作，善用警力資源；另一方面將適當招聘人手，保持充足執法力量履行法定職責，在盡最大努力落實“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的同時，提高城市安全綜合管理及海域治安維護水平。

一、前瞻評估犯罪形勢，完善預警預防機制

保安當局將密切留意及高度關注各類安全形勢及社會動態，加強情報搜集和進行風險評估，及早進行各項部署，加強巡查以排除治安隱患，確保國慶七十周年、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各項活動在安全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警察總局將透過統籌和綜合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情報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及早做好部署，提高反恐和預防打擊其他各類犯罪工作的成效。

警察總局也將繼續在重要節假日、大型慶典或團體舉辦活動期間，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共同應對期間可能發生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合處理能力，以更有效保障市民和旅客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二、配合新區開發進程，建立新區執法部署

警察總局將透過現行“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及“打擊偷渡集團專項工作小組”，更全面地掌握和分析新城 A 區及附近一帶的偷渡活動形勢，因應情況進行聯合反偷渡行動；另適時開展“天眼”系統延伸至該區的研究及部署，以備將來因應現場的實際環境，安裝合適的“天眼”鏡頭輔助執法。

海關、警方和消防亦根據新城填海區的發展，加強執法和救援部署，以有效應對一旦發生的安全狀況。

三、強化海上安全執法，演練大橋應急救援

海關已逐步開展組建海上特勤隊的前期工作，包括擬定人員編制、工作職能、船艇配置及人員裝備等，並計劃與鄰近地區海上執法部門及民間專業協會開展專業培訓合作，亦將在 2019 年階段性完成船隊的更新換代，以更有效地應對海上突發事件。

立法會正在審議涉及治安警察局職權的法律，擬增加治安警察局在海上及口岸參與處理暴力犯罪或衝突事件的權力，旨在不影響海關原有職權的前提下，使維護海上治安和口岸安全的執法力量得到進一步的加強。

四、重點打擊嚴重犯罪，有效遏制輕微犯罪

（一）竭力打擊嚴重犯罪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及推動各警務單位進行針對性部署，加強警務協作，打擊偷渡、電訊詐騙以及各類跨境犯罪和暴力犯罪。警方亦將循不同的機制和途徑，做好青少年防罪工作，打擊倘有的操縱賣淫活動。

（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因應毒品犯罪的趨勢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打擊策略和執法培訓，並透過不定期巡查各類型娛樂場所，以預防及打擊場內販毒及吸毒活動。

針對近年新興的郵包運毒模式，警方將持續加強情報交流，積極與郵電局溝通合作，抽查可疑郵件，並與本澳多間主要物流公司緊密聯繫，利用其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排查分析，密切留意販毒份子可能透過郵包代收點偷運毒品的情况。

（三）嚴打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維持大型娛樂場二十四小時駐場機制，並計劃增加突擊巡查小隊的數目，強化巡邏隊配合駐場人員的工作機制，更機動、靈活地處理娛樂場及周邊社區的刑事案件；另繼續派員進行社區巡查及監視，並透過社區警務機制廣泛收集犯罪消息，主動打擊相關犯罪活動，避免涉及賭博的高利貸集團以民居作為窩藏點，阻遏博彩犯罪向社區蔓延。

警方將密切與博企及酒店聯繫，截查在娛樂場內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的人士，藉以預防及遏止當中衍生的各類犯罪，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安全及不受滋擾。

（四）防控電腦資訊犯罪

司法警察局現正根據法務部門對《打擊電腦犯罪法》的反饋意見完善有關修訂方案文本，爭取盡快展開修法程序，屆時將進一步有效提升打擊電腦資訊犯罪。

此外，警方將加強與內地及周邊地區的警務技術交流及情報合作，務求迅速偵破各類資訊犯罪，以安穩社會和民心，警方來年將繼續以打擊偽基站犯罪作為重點警務工作，另就涉及支付卡的各類犯罪加強與銀行業界的聯繫，並透過對詐騙網站的核查分析，要求外地相關的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進行屏蔽或將其“下架”，減少市民受騙的風險。

（五）遏止各類詐騙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密切關注各類欺詐案件的發展趨勢，加強偵查和打擊詐騙集團的成員利用本地銀行帳戶收取及轉移贓款的情况，並持續與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對口部門聯繫，進一步優化與廣東省警方對電話詐騙的共同

預防及調查機制；同時利用現有的社區警務機制，開展更具針對性的反詐騙宣傳教育工作，尤其透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統籌，對在校大學生提供更多的輔導宣傳。

（六）持續減少輕微犯罪

警方透過情報收集和針對性部署，並加強與業界及權限部門的聯繫及協作，持續預防及打擊街頭、機場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盜竊及搶劫等團伙性犯罪、假結婚犯罪和非法勞工。

第五篇 改革創新篇

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進一步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改革警務機制、規範執法工作和優化管理服務，創新發展與之相適應的安全治理模式，將是保安部隊和部門永恆的重點工作和任務。

然而，要成功構建智慧警務、有效推進公共安全治理，關鍵在於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能否領悟公共安全治理的要旨和未來發展趨勢、理解現代警務發展的理念和動向、以及掌握智慧警務的發展需要和推動技能，為此，保安當局將促進增強保安部隊和部門相關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科學意識、創新意識和團隊意識，驅動保安部隊和部門之間的通力合作，積極推動智慧警務體系的形成和應用，以及就相應組織和工作機制變革進行探索和實踐，以強化警隊綜合實力、優化警務效能。

一、推動組織法律修訂，促進部門架構改革

保安當局將根據特區政府檢視和梳理部門民防職能的結果，以及將來民防協調實體與其他部門在民防領域的權力配置關係，決定是否就相關實體的組織法規進行相應的修訂，確保在行動協調方面實現強勢統籌。

隨着《高等教育制度》今年7月下旬生效，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於2019年啟動其組織法規的修訂程序，為開展研究生教學、警學研究和碩士學位授予點奠定基礎。

為配合《網絡安全法》及反恐法律的制定，保安司正協調司法警察局修訂組織法規，以爭取在2019年正式組建專責網絡安全和反恐事務的專門附屬單位。保安司亦將繼續協調治安警察局職權法律和組織法規，以及懲教管理局組織法規的修訂工作，確保在新型警務下部門和人員能夠更專業、更有效履行法定職責。

二、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推動執法模式創新

警察總局將繼續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檢討報案程序，不斷完善相關程序機制、優化便民措施；治安警察局亦將繼續利用通訊技術，與居民拓展更有效的溝通，促進警民合作，提升警務效率。

治安警察局擬優化開立指模檔案的操作流程，減省處理人手，以提高前線巡邏警務工作的效率。

消防局將做好救援救護工作部署，持續完善預防措施，強化應變力，並配合《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工作，以及燃料加注站規章的生效，因應將來可能獲賦予權限，調整防火工作模式，確保消防安全。

三、持續推進科技強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

海關將繼續推進科技手段的應用，提升執法及應急處理能力。司法警察局亦將研究及制定針對無人機和物聯網的取證、檢驗技術和分析流程，適時引進新型電腦法證設備；另將持續提高生化類檢驗的效果，研究引進儀器以及優化檢驗方法，提高鑑證能力和水平。治安警察局也將為旅遊警察普及語言翻譯機的使用，同時擬推廣使用隨身攝錄機，以及研究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為執勤車輛引進行車紀錄儀的可行性，以更好地保障執法期間涉事各方的權益。

因應警察總局有關“天眼”智能軟件配套方案的落實，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適時引進面容識別、人群計數認知和步態認知等技術，以提高對犯罪嫌疑人或人群安全風險的識別能力，增強安全預警和安全防控的成效。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發展，消防局將向相關的權限部門推出“審理意見服務承諾”，以協助提升特定場所准照的辦理效率；保安部隊事務局亦將因應需求開發網上服務，供居民申請高使用量的公共服務。

四、強化警務技能培訓，持續改善執法質量

保安部隊和部門將繼續緊密聯繫本地及外地相關部門，派出人員參加在本地或外地舉辦的各類課程、研討會或講座等，藉以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同時持續鼓勵人員循保安範疇的學術平台參與警學研討，探索改進工作的方向，提升執法效率。

保安部隊和部門亦會不定期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事故演習，過程中亦加入多個模擬突發情節，以測試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提升部門間的溝通和協作，檢討並適當地調整各項應變措施和預案計劃，增強應對突發事故的安全防控能力。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啟動籌辦保安部隊人員碩士課程，以進一步提升保安部隊管理人員的專業性和理論水平，促進保安部隊執法、管理和教學研究等領域協同發展；另將啟動籌建專業救援隊伍培訓基地，綜合現時保安部隊教育場所的功能，提供決策指揮、救援技能、演習和綜合應急方面的培訓，促進本澳應急行動專業性和實施能力的提升。

第六篇

警務管理篇

執法人員的守法意識、紀律操守、職業道德是依法執法的前提保障，故警隊管理需要從態度和理念上作出改變，直接面對外部監督批評，主動揭發、調查警隊內部的違法違紀行為，及時向社會公佈相關個案的處理情況，勇於承認錯誤和承擔責任，向大眾展現警隊努力改變、追求進步的決心和能力。

健康柔性的組織文化能促進人員對部門的認同和對職業的熱愛，保安當局將繼續致力促進警隊文化的持續發展，有效地激發和調動人員的積極性，

令整個工作團隊更有凝聚力和更具活力，改善人員的精神面貌，對內提高團隊士氣，對外增強公眾對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信心，使執法效率和執法水平保持良好發展。

一、強化內外監督機制，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保安司司長繼續要求轄下部門嚴格跟進紀律程序，並每月提交紀律程序的進度表，以督促部門有效跟進每個個案。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優化各項工作流程及指引、內部管理和執法監督措施，同時接受立法和司法機關、廉政公署、審計署、紀監會，以至社會媒體、社會團體的外部監察，提升人員的執法工作質素，構建一支廉潔高效的現代警察隊伍。

二、重視任何違規行為，永遠保持警鐘長鳴

保安司司長繼續要求轄下各部門持續跟進監督和紀律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並透過“警鐘長鳴”欄目適時將違法違紀行為的處置結果通報社會大眾，以顯示警隊的公平公正，爭取社會大眾的信任和支持；同時要求部門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檢視和堵塞管理漏洞，梳理警務管理當中發現的問題，並及時糾正和懲戒執法缺失，規範及嚴肅紀律管理，同時要將責任徹底落實到所有領導、各級主管和前線人員，真正做到有錯必罰，絕不姑息。

三、貫徹“以警為本”理念，落實各項關懷措施

保安部隊和部門透過設立不同的意見收集渠道，讓前線人員反映意見和參與決策，重視人員在工作上的需要，優化內部溝通機制，確保上令下傳，下情上達，增加人員的歸屬感；另將持續完善各項基礎設施以改善工作環境，並透過開辦一系列文娛活動、體育訓練和工作分享會，讓人員舒緩和釋放工作壓力，增進同事間的默契與向心力。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預期明年能夠完成修法工作。修改與司法警察局組織架構及人員制度相關的一系列法律的工作正有序開展，其中考慮在刑事偵查人員組別增加職級，並建議設立新的特別職程，以優化人員制度，滿足人員職業生涯發展的需要。

四、鼓勵積極進取表現，促進健康警隊文化

保安司司長積極推動轄下部門共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凝聚警心，加強隊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戰鬥力。相關部隊和部門將持續發行雜誌，推動本澳警學理論的研究和發展，提升警隊文化和素質。保安範疇部門亦將繼續聯合舉辦徵文比賽、攝影比賽、康體活動和工作經驗分享會，藉以深化警隊文化建設，向公眾展示澳門警隊風采，並增進部門之間的凝聚力、認同感以及歸屬感。

保安當局將持續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在法律容許的基礎上公開更多執法成果及通報各項治安訊息，增進市民對警方執法工作的理解及認同。

第七篇 警務合作篇

隨着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澳門保安司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提出的“平安灣區”、“便利灣區”和“共享灣區”的倡議，藉推動粵港澳警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溝通和協調，共享資源、凝聚合力、創新警務合作模式，建立更健全、更完善和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

保安當局將不斷創新社區警務模式，推動市民在警務工作中的參與，拓寬警民雙向互動的層面。保安司司長也將繼續推動轄下部門，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加強合作，開展形式多樣的青少年公民教育及防罪減罪宣傳活動，使全社會尤其是年青一代更加瞭解和理解警方的工作，從而將守法、防罪、減罪的意識帶到社會各個階層。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結合各自隊伍的職業特徵，發揮各自隊伍的互補優勢，凝聚警隊與社會之間的合力，持續推動各項預防犯罪工作。

保安當局將繼續促進與傳媒界的溝通與合作，希望得到各傳媒機構的瞭解、支持、配合及幫助，進一步推動警民合作及警記合作，為澳門的長治久安共同努力。

一、貫徹一體化思想，創新區際警務合作

保安司司長推動轄下部門把區域內各地的治安和犯罪問題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把對方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來處理，以期最大程度地消除制度差異和執法模式不同所帶來的合作障礙。

保安部隊和部門將繼續加強國際刑警組織與鄰近地區的警務合作，透過恆常的聯絡、協同辦案和定期會晤工作機制，搜集及互相通報犯罪活動的最新情報，共同探討打擊跨境罪行和其他不法活動，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二、構建大灣區合作，促進融入發展大局

保安司司長將籌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領導機制的成立和發展，計劃明年上半年在澳門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聯席會議，粵港澳三地警方高層共同探討、推進和落實加強服務大灣區建設的各項警務工作。

保安當局將繼續與粵港兩地警方加強情報交流，共同參與反恐演練及研討會，尤其深化與珠海市公安局的反恐合作關係，開拓更緊密的情報交流機制，提升整體聯防效能。

警察總局將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就深化應急合作進行磋商，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戰略，並提升雙方的應急管理水平。雙方核應急部門將就細化合作和通報內容進行研究與磋商。同時，警察總局將繼續組織社團與青年代表參觀台山核電站，普及社會各界對核能發電的知識，釋除大眾對核電安全的疑慮。

因應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粵、港、澳三地海關已建立恆常聯絡機制，定期商討及理順通關業務，共同建設安全便捷的通關環境。海關亦與內地對口部門就青茂口岸及蓮花口岸遷至橫琴等項目涉及的通關服務緊密探討及磋商，包括研究“入境查驗、出境監控”的“單邊驗放”新型通關模式，以及在各口岸推動實施《內地與港澳海關開展“三五”合作方案》，即包括：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和執法互助。

三、創新社區警務模式，持續強化警民合力

保安司司長繼續推動轄下部門創新和深化社區警務模式，警務工作成效，聯動社會各界共同防罪，為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會持續統籌轄下各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務訊息綜合電視節目“警民同心”，將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工作情況真實地向公眾呈現，使警方的工作得到更廣泛的瞭解和理解。

保安範疇各部門將繼續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警營建設及合作進行研究，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國情區情的認識，交流各地青少年普法及權益保護工作，促進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各保安部隊和部門亦將繼續推動，或與其他政府部門合辦各項青年工作計劃或項目，藉形式多樣的活動，提升青少年對警務及民防知識的認知，增加對國情的瞭解，從而樹立良好青年觀、人生觀。

四、推動彼此理解溝通，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保安司將繼續統籌轄下部隊及部門完善與傳媒業界的聯絡通報和信息發佈機制，及時通過各類媒體向社會大眾傳達警情通告和最新警務信息，並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媒體的採訪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條件，與媒體彼此配合，接受監督，互相促進，互利共贏。

第八篇

口岸管理篇

我們將全力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推進“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引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逐步擴大通關能力和便利化程度；同時展開蓮花口岸遷至橫琴計劃的準備工作，及早就兩地涉及用地、通關模式、將來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管轄權的確定等一系列問題，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商討。此外，我們亦將積極研究經港珠澳大橋流轉的物流模式，設立物流中心，建立預先申報制度，並針對防範特定事故和犯罪活動而建立預防監察系統。

在特區政府的統一協調下，保安司轄下部門分別適當增設或指定專責港珠澳大橋物流管理和陸路口岸管理附屬單位，專責港珠澳大橋口岸物流和設

施管理，推動與內地對口部門的溝通合作，共同提升通關效率，高效解決口岸建設和通關工作所存在的問題。

一、成立專門附屬單位，專責口岸物流管理

海關配合特區政府的工作安排，展開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物流設施的籌建工作，為此海關將修改現行的《海關的組織與運作》行政法規，新增其監管物流營運商的權限，並增設新的附屬單位，專責處理該口岸物流設施監管等事務。

保安部隊事務局現正修訂組織法，新增陸路口岸管理職能，以配合即將啟用的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及正在建設的青茂口岸旅檢大樓設施的管理工作。

二、配合口岸跨界基建，擴大新型通關服務

保安當局轄下相關部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就蓮花口岸遷至橫琴規劃展開準備工作，對涉及用地、通關模式、將來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管轄權的確定等一系列問題進行探討跟進。

為推進大灣區合作，海關積極優化各種便民利商的通關措施，並正研究將粵港海關“跨境一鎖”通關合作項目應用到粵澳及港澳運輸，並盡快落實內地與澳門統一報關文件，減少粵澳通關時間。

消防局籌備在青洲區建設行動站，以保障青茂口岸以及青洲區的消防安全。

三、重組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升執法工作效率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將調整為兩個廳級部門，分別是：

出入境管制廳，負責檢查和監察一切人士在澳的進出境情況，以及預防、調查和打擊非法逗留與非法出入境活動；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負責處理居留及逗留申請並發出相關證件或文件，以及研究、制定和統籌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策略及發展計劃。

四、優化出入境管理模式，改善服務工作質量

完善關閘邊檢大樓入境大堂的部分設施，增加出境大堂入口的升降機數量，以及更換上行的六台扶手電梯，預計最遲於 2020 年完工。另為機場邊境站增設 22 條旅客自助過關設備及配套，並將出入境“車輛 E 通道”逐步應用至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關閘和路氹城口岸，提升通關效率。展開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商業部分招標工作。

治安警察局推出網上下載“准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措施，為僱主或身處境外非居民提供便利；此外亦將持續研究簡化出入境手續，並與更多合適國家洽談互惠使用自助過關事宜，擴展適用對象，推動人員交流和促進經濟發展。另外，治安警察局亦將採取措施，減省港澳旅客辦理正式入境手續，以配合港珠澳大橋口岸陸空聯運專車服務。

第九篇

懲教感化篇

懲教工作是澳門刑事司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不斷透過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引入科技手段，完善團隊建設，強化專業培訓，促進對外合作以及加強社區宣導，達至優化各項懲教及收容教育服務，致力減低重犯率，協助在囚人及違法青少年重建新生，為他們重返社會提供必要條件。

我們也將透過不同情境的危機應對演練，不斷提升獄政人員的防患意識，保障懲教設施內獄政人員、在囚人和院生的生命安全。同時我們也會全力配合工務部門，持續推進新監獄的工程建設進程，盡快落實少年感化院新院舍的興建方案，為推動重返社會工作創造更好的工作和更生環境。

一、堵塞獄政管理漏洞，預防各類違規行為

監獄在持續與警方聯合搜查的同時，將藉優化保安巡邏機制、推行保安崗位責任制、調整安保分工，以及改革物品傳遞機制等，致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範各類違規行為，確保在囚人用品的有效分配。

二、嚴格紀律管理工作，依法懲處違規人員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與廉政公署及司法警察局合作，根據不同事件的性質，透過機制及時送交相關執法機關進行深入調查。除了既有紀律管理外，該局將設立多個收集意見的渠道，讓市民、工作人員和在囚人皆可向領導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

監獄獄警主管人員將定期進行分區巡查，監督前線獄警人員執勤，確保他們嚴格遵守程序及指引執行所屬崗位的保安工作。獄長將繼續為各級獄警人員開辦和講授“獄警職業道德課程”，冀由上至下灌輸整個獄警隊伍對遵守特別義務的意識。

三、引進先進監控設備，改善獄政安全管理

少年感化院將作為自動化活動監測技術的試點，以檢視中央指揮中心對院內院生及人員活動狀況的風險管理和應變能力和效果。倘效果符合預期，將延展至路環監獄及新監獄，以實現保安監察系統智能化管理。

監獄將計劃逐步在獨立囚倉內加裝監察系統，以及設置囚倉分佈圖電子系統，使之與現時已使用的囚犯管理系統整合，以加強獄警人員對特定在囚人的監控，及保障在囚人應有的安全。此外，監獄亦將購置郵包檢測儀，以及計劃裝設車底檢查流動設備，確保外來物品和車輛免被利用夾帶違禁品或藏匿人員。

四、建立感化專業職程，規範感化隊伍建設

懲教管理局來年將推動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並持續推進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的修法工作，以凸顯相關人員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專門性、專業性和技術性，並能完善培訓系統的長遠規劃，為專業化的獄政和感化工作構建穩健基礎。

局方亦將開展晉升程序，逐步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梯隊建設；同時為獄警及感化人員分別提供培訓交流活動，持續提升獄政和感化工作的專業水平。

為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局方亦計劃於局內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讓人員可以方便快捷的方式自學外，亦可積極分享工作知識和實務技巧，從而達到以創新的方式進行知識推廣，提升人員的知識水平，提高積極性及工作效率。

第十篇 金融情報篇

金融情報職能已於今年10月轉移至保安範疇，金融情報辦公室亦已歸由保安司監管，故在相關的組織架構調整期間，保安當局首要致力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人員隊伍的穩定性，以及金融情報工作的延續性，保障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維護本澳金融以至公共安全方面維持其核心功能和法定作用。

在規劃未來的組織架構調整時，保安當局將充分考慮金融情報工作的特徵，以及金融情報機構及運作的特點，訂定既與保安範疇內部管理運作相適應、又能促進高效履行職責的組織形式，並透過有效的工作機制予以保障，使金融情報工作在必要的監督下在保安範疇專業和有效率地進行，確保金融情報工作在檢察院的統籌下與刑事偵查工作更好結合，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且能夠繼續與立法和司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其他行政部門以及國際反洗錢組織緊密配合。

一、完成人員架構交接，延續金融情報工作

在行政長官的統籌協調下，經濟財政司與保安司將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人員以及與金融情報相關的所有工作安排順利交接。而在組織調整完成前，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協調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推進相關工作和風險評估，並繼續跟進計劃中關於資產追回及管理，以及稅務違規方面的制度優化研究。

二、配合未來工作需要，開展架構重組研究

保安當局根據政府的總體規劃，跟進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事宜，為此將開展修訂警察總局組織法律法規的研究工作，希望在“精兵簡政”及確保金融情報工作得以獨立、高效運作的前提下，盡快提出重組方案。

三、持續提升分析能力，前瞻掌握洗錢犯罪

金融情報辦公室續與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研究建立可疑交易中央數據協調機制，並加強資訊科技在可疑交易分析及部門情報交流的應用，以提高工作效率。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執法人員和金融情報工作人員將持續參與培訓，以提升在打擊清洗黑錢相關犯罪的調查能力和情報能力。

警察總局、司法警察局和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跟進和落實國際組織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建議，完善本澳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法措施。海關與司法警察局亦正研究拓展跨部門數據共享的內容，以監測可疑的清洗黑錢活動。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藉與業界交流，前瞻掌握各行業所面臨的最新清洗黑錢犯罪風險，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司法警察局將密切監察地下錢莊及非法兌匯等不法活動，繼續深化並行財務調查，深入分析及追蹤上游犯罪的資金流向，加強力度攔截意圖進入及流出本澳的犯罪資金，務求在源頭上堵截相關犯罪。

四、配合國際合作趨勢，促進“一帶一路”合作

除了繼續參與“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的工作外，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和司法警察局將保持與國際機構、內地與香港對口單位的緊密合作，並根據國家“一帶一路”發展倡議的推進情況，積極探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協議的可行性，推進國際及區際合作。

社會文化範疇

衛生領域

2018年，特區政府貫徹“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政策方針，積極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下簡稱《五年發展規劃》）的發展目標，不斷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配合特區政府編製的《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強化大型災難和突發危機的應對能力，鞏固和優化水電供輸和防風等設施設備，完善公共衛生的應急系統和預案，籌備和啟動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國際應急醫療隊的認證申請；擴展傳染病定點監測至私人診所，繼續鼓勵居民接種流感疫苗，發揮社區免疫屏障的作用，提升檢驗檢測能力，致力於保障居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重視特定人羣的醫療服務，繼續加大資源投入以應對社會的老齡化，推出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試點計劃、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等新措施，加強長者的健康管理，積極構建失智症友善城市，完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產前診斷和新生兒遺傳病的檢查項目，為新生兒提供免費的聽力篩查，致力縮短早療的輪候時間，調整雙非產婦的分娩收費，推廣母乳餵哺措施，進一步促進和保障孕產婦和兒童的健康。

公共衛生服務水平不斷提升，青洲衛生中心落成啟用，令全澳的衛生中心的數目增加至8間，完善了北區基層醫療服務的分佈；同時，不斷引入新技術和設備，延長服務時間，優化精神衛生服務機制；開展器官移植的各項工作，擴展中醫的社區應用；積極推動《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各項工程開展，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為居民提供妥善優質的醫療服務。

醫學專科學院投入運作，統籌全澳專科醫生的培訓，並加緊跟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及相應配套法規，促進本澳醫療人員的專業制度與國際接軌，建立高質素的醫療隊伍。

另外，執行更嚴格的控煙法律，推動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鼓勵居民參與大腸癌篩查計劃，達到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目的，建設“健康澳門”。

積極落實“智慧醫療”，近年先後推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協議藥物監管網絡系統、醫院自動配藥系統和手機應用程式，2018年進一步推出電子醫療券，並延長使用期至兩年；增設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的自助登記點，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加強健康教育，利用資訊科技強化各項便民措施。

全力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通過參與世衛的“醫療機構配對合作計劃”、國家支援非洲的“光明行”計劃，以及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運作，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聯繫和合作。此外，加強“粵港澳大灣區”醫療資源的互補和衛生合作，致力提高居民的健康福祉。

2019年，特區政府將繼續遵循“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緊扣《五年發展規劃》的政策目標，全面鞏固和增進居民的健康福祉。

持續強化公共衛生應急機制和預案，完善衛生訊息的通報和疾病監測，提升重大或新型傳染病的防治能力；配合高規格的醫療設施，貫徹社區免疫屏障的衛生政策。在醫療救援方面，加強區域應急聯動，提升應急隊伍的藥物儲備以及跨部門溝通和應急處置的能力，努力通過世衛國際應急醫療隊的認證，保障居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全力加強長者以及婦幼等特定羣體的醫療保障力度。2019年，將繼續重點照顧長者羣體，即將啟用的九澳康復醫院，將分別提供60張康復病床和紓緩病床，以及物理治療區，康復病床未來計劃增至100張，有助於提供綜合服務，增強病人的活動能力，改善病人的認知障礙，配合社會老齡化趨勢下的服務需要。將加大資源投入，加強長者的眼科和口腔保健服務，眼科方面按輕重緩急原則，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提早進行手術；口腔保健服務方面，將以先導計劃形式分階段推出，津貼有需要且經濟困難的長者安裝活動假牙，計劃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將優先向高齡長者推行，以提高其生活質量。同時，充分發揮兒童綜合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的功能，完善早療服務，大力推廣母乳餵哺，為下一代的健康作出努力。

為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將繼續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各項工程，積極推動離島綜合醫院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的全面動工。通過仁伯爵綜合醫院用地重整計劃，改善醫院空間佈局，優化病人候診及醫護工作環境。在現有 8 間衛生中心的基礎上，透過未來下環街、路環石排灣的衛生設施，以及新城填海 A 區內的 2 間衛生中心，構建更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以進一步提高居民就診的便利度和及時性。同時，將繼續引進新的醫療設備設施和技術，有序推動器官移植工作，完善分級診治制度；參照世衛的指引，進一步加強精神衛生的診治能力，確保居民身心健康。

發揮醫學專科學院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和執業註冊制度》的作用，促進本澳醫療體制與國際接軌，不斷提升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利用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條件，持續培養中醫藥人才。

繼續落實“智慧醫療”發展策略，提升醫療電子化水平，方便居民就醫問診。計劃通過政府建立的居民網上帳戶，讓居民通過手機或衛生部門網頁，獲得就診、化驗、藥物處方、疫苗接種等個人的醫療資訊，達致自我健康管理和改善健康之目的。

將繼續加大健康促進的宣傳教育力度，倡導良好的生活方式。逐步將“大腸癌篩查計劃”的覆蓋年齡層由現時的 60 至 69 歲擴展至 55 至 69 歲，加大防治力度。為肺癌的高危人羣提供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掃描（CT）檢查，提高患者的生存率，結合進行多年的子宮頸癌篩查，特區政府將通過三大主要癌症的篩查工作，有力保障居民的健康。開展居民酒精使用的數據監測和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研究，籌備煙草使用情況調查，深化“健康城市”的構建。

積極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加強與世衛、內地、香港及葡語系國家醫療機構的交流合作，發揮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平台作用，共同拓展醫療衛生領域的發展。

教育領域

2018 年，《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已同步生效，確立了素質評鑑和學分制的相關制度。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基金等新增架構的

組建工作有序完成，為新高教制度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法制、組織設置和經費方面的保障。

配合《高等教育制度》的逐步實施，院校積極跟進其章程修訂的工作，進一步完善組織架構，發揮各自的優勢，持續提升辦學素質。繼續投入資源支持院校提升教學和科研素質，培養更多愛國愛澳人才。高等教育基金首期投入3億澳門元，為院校的發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繼續舉辦“內地和澳門高等教育展覽”及一系列的外地升學及公開考試講解會，增設了“創新創業資訊平台”，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升學和就業資訊。順利完成“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及內地高校招收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保送生）的考試。繼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拓展了“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各種語言，優化公共部門和院校獎、助、貸學金及資助項目等資訊的網絡服務平台，以支持學生就學。

組織學生參與國情考察、語言學習、文化交流等一系列活動，鼓勵大專學生組織以《憲法》、《基本法》、“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題的相關活動。“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成功升格為“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聯盟”，進一步推進“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構建工作。

2019年，特區政府將遵照國家領導人對澳門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施政理念，保障新高等教育制度及各項規定有效實施；協助院校有序進行各類評鑑活動，確保其能按時進行並完成評鑑工作，持續提升院校和課程素質；透過高等教育基金支持院校持續優化環境和添置必要的設備，創造更多科技成果。積極發揮高等教育委員會的重要作用，推進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訂定進程。

配合國家和澳門未來發展的需求，繼續投入資源，將澳門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利用大學協同育人的優勢，發揮“中藥質量研究”、“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

路”、“智慧城市物聯網”和“月球與行星科學”等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作用，努力培養科技人才。

繼續投入資源，促進教研人員的專業發展，並為優化院校的環境和設備提供支持；積極鼓勵院校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開展對外合作及組織各類培訓活動，把握區域合作和國家相關規劃的發展機遇，達致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為高等教育注入新的要素和動力，進一步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

繼續向大專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和實施“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透過多途徑和多元化的形式向學生提供豐富的升學資訊，協助其開展生涯規劃；持續完善各項考務工作，逐步提升“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的認受性。

與大專學生保持聯繫，透過系列的語言學習、文化體驗等多元活動，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和提升人文素養。同時，藉着多個具重大意義的日子即將到來，將舉辦一系列活動，以加深學生對國家及澳門發展情勢的瞭解，進一步強化其愛國愛澳情懷的培養。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2018年特區政府積極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方針，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的形式和內容，在粵就讀澳門居民學生學費津貼的實施範圍已成功擴展至廣東省全境的21個城市。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有關非高等教育發展的各項任務，《教育十年規劃》各項目標完成率已提升到八成三。

成功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二十五周年系列活動，加強《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情、區情的宣傳教育。配合國家及本地的相關立法，進一步加強有關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教育工作，編寫有關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資助學校完善升/懸掛國旗、區旗及校旗的設施，升掛國旗活動在學校基本實現了全覆蓋。

積極推進“藍天工程”計劃，跟進新城A區及逸園狗場的教育用地的規劃情況，石排灣CN6a地段教育設施已完成主體結構施工。

本地教材建設取得顯著成果，推出初中一年級和高中《歷史》必修教材，以及小學第一至第三冊《葡語》教材，並完成初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頒佈了初中和高中歷史科的“基本學力要求”，為學校設置分科的歷史和地理課程提供保障。

調升了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及直接津貼金額，頒佈及實施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並構建“卓越教研平台”，促進學校的教研工作和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加強教育督導，首次推出學校自評先導計劃。

全力培養葡語人才，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支持更多私立學校開設葡語課程，公立學校開設的“中葡雙語班”順利推進至小學二年級和初中二年級。同時，推出“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項目，資助大專學生修讀相關課程，並擴大了資助學生赴葡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專業領域。

根據“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16）和“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多年的測試結果，澳門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高於平均水平，表現理想；澳門被認為是世界上既有高教育質量且兼備教育公平的教育系統之一。

推出“高中畢業生升學輔導計劃”資助，同時組織多項高中生和家長赴內地高校考察活動，正規教育高三畢業生的升學率保持在九成以上。調升了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資助金額，以進一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質量。

推出“安全教育補充教材”，制定學校應對災害和急救指引及物資儲備清單，普及防災、減災和應急的知識及技能。同時，經跨部門合作，確定了在必要情況下作避災中心的教育設施名單，並為其運作作多方面的準備。

在青年事務方面，特區政府按照《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以下簡稱《澳門青年政策》）的基本方向，成功舉辦“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二十五周年學界青年大匯演”，組織超過五百名的學界青少年共同獻藝。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讓青年增加對國家的認識，尤其是“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國策為澳門青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重視政府官員與青年之間的互動交流，廣泛聆聽青年的心聲。推出各項有助於增進青年參與社會、發掘個人潛能以及促進青年身心健康的工作，尤其是加強了對青年義務工作的統籌，進一步發揮義工培訓及獎勵計劃的作用。成功舉辦“青年論壇 2018”和“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8”，促進不同國家和地區青年的互動交流。

2019 年非高等教育將繼續全面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按照國家和特區政府的總體部署，積極推動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並以新增措施為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書簿津貼。支援澳門與貴州省從江縣兩地學校開展教育合作與交流，共同促進師資成長。

深入總結非高等教育規劃實施的經驗，把握教育改革發展新階段的特徵，做好下一階段教育規劃的基礎性工作。

加大教育投入，優化各項主要的教育津貼，包括調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津貼及直接津貼金額；同時，支援學校優化財務管理，提高監察學校財務運作的效能。按序實施“藍天工程”計劃，推動學校優化班級規模，並規劃好教育用地和學額的供應。透過與相關部門的合作，推進“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工程設計工作，為青少年和市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體育以及休閒的設施和空間。總結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的先導經驗，逐步擴展至更大的範圍。

藉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周年、中葡建交四十周年等重大紀念日，舉行一系列慶祝活動，鼓勵青年學生要積極奉獻，勇於開拓，肩負起國家發展和民族振興的責任。

全面實施十五年非高等教育新課程，“課程框架”及各科的“基本學力要求”至 2019/2020 學年覆蓋非高等教育十五個年級。調整“課程框架”法規的內容，使歷史和地理獨立成科。推出全套中學《歷史》教材，出版小學《中文》和《常識》教材，並完成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以保障新課程的有效實施。

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在澳門主辦“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培育更多有科研潛質和創新精神的人才；開展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並研究相關規劃，以發揮資訊科技在教育改革和發展中的支撐與引領作用。

積極培訓中葡雙語人才，將公立學校“中葡雙語班”的實施範圍擴展至小學三年級和初中三年級，進一步普及葡語教育；增加大專助學金的特別助學金的名額，支持學生修讀中葡翻譯和與葡語相關的課程，以及赴葡修讀其他學士學位課程。促進葡澳在教育方面的交流，推動澳門與葡萄牙的學校締結姐妹關係。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制度建設。結合學校、家庭和社區力量，加強學生輔導和德育工作，完善有關的通報和處理機制，創造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推動教育機構做好校園安全演習和防災工作，並配合有關避險中心的設立，投入人力、財力、物力及做好相關應變預案。

實施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總結其經驗，研究有利於澳門居民持續進修的長效機制。

在青年工作方面，因應“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實施，將在現有的基礎上推陳出新，透過更多具體措施，幫助青年更好地融入國家和區域發展。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周年、“五四運動”一百周年、《基本法》頒佈二十六周年和中葡建交四十周年，將舉辦一系列慶祝和紀念活動，把中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

有序推進《澳門青年政策》及其“行動計劃”的有效落實，吸收相關中期檢視報告所提出的工作建議，確保《澳門青年政策》的執行率到2020年能夠達到95%或以上。

全力建設“家國情懷館”，讓青年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中華文化和國家的發展歷程，培養家國情懷。配合“中葡文化年”的舉行，組織本澳青少年赴葡參加“歡樂春節”活動，展現多姿多彩的中華傳統文化。

重視與青年之間的互動溝通，提升青年貢獻社會的積極性。繼續舉辦“學生潛能發展計劃”和“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提升青年的競爭力以及創新創業能力。繼續發揮“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的作用，培養學生持恆運動和健康飲食等良好習慣。

以“國際青年舞蹈節”及“國際青年音樂交流匯演”為基礎，舉辦國際性的青年舞蹈和音樂活動，培育學生的藝術和文化素養。通過“走出去、請進來”等多種方式，讓青年及早裝備自己，以開放的態度迎接未來。

社會工作領域

2018年，特區政府進一步關顧弱勢社群，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的生活。

在社會援助和福利方面，已完成10,000個經濟援助個案的評估，與具條件個案訂立脫貧計劃；近五年，申領援助金個案持續下降，每年平均約有500個家庭脫貧，反映更多家庭已重回勞動市場、自力更生。透過食物補助及社會融和計劃，協助“近貧人士”紓緩生活壓力；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在石排灣增設“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並整合“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敬老金由每年8,000元調升至每年9,000元，升幅為12.5%。此外，繼續發放殘疾津貼。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全力推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實施，完成首份年度工作檢討報告和2017年家暴中央登記系統報告。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通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79項政策與措施，並組織跨部門小組推展具體方案；該委員會的網頁還增加了兒童權益資訊，並持續更新“兒童數據資料庫”。

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與民間機構合作增設托兒所，2018年全澳可提供托兒服務總名額逾11,000個，比上一年增長了10%；透過服務評鑑檢視兒青院舍的服務，開展專題培訓；與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專業平台協作，舉辦多項防治網絡欺凌的服務計劃。

在長者服務方面，推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實施，並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落實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方案，在中期階段的 141 項中，13 項已在 2017 年提早完成，2018 年繼續開展當中的 58 項。在九澳新設一間護養院，為有高度照護需要的長者提供 200 餘個住宿名額。推出長者服務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尤其長者方便地獲取長者政策、服務、優惠等資訊。關懷失智症長者的需要，支持民間機構於 2018 年年底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為走失的長者提供即時支援。構建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和長者義工資訊平台，開拓更多長者服務便捷措施。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等多項研究。

在康復服務方面，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各項方案，在中期階段的 125 項中，53 項已在 2017 年提早開展，2018 年繼續開展當中的 38 項。關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以試驗計劃形式在一間托兒所提供共融托兒服務，並增設專業支援服務；為所有家庭和社區服務機構舉辦“辨識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基礎培訓”，以加強社區共融。

開展澳門殘疾人士住宿設施的服務標準與評鑑制度研究，以及殘疾人士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推出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藉此改善其生活素質，並紓緩家屬的照護壓力。全面推行《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並逐步支援社服設施開展優化工程。

在賭博失調防治服務方面，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已由 30 台增至 42 台，擴大社區預防效能。在舉辦世界盃期間，與民間機構合辦預防賭博失調的系列活動，逾 80,000 人次參與；同時，透過網絡擴展輔導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獲取即時資訊與服務。

在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繼續善用“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吸引青少年接觸禁毒訊息。深化由幼兒期開始禁毒教育，擴展跨代宣傳，推出為長者而設的體驗活動。優化“冰毒資訊站”網頁，並與民間機構合辦交流會，以提升公眾的相關認知。

在社會重返服務方面，與民間團體共同製作“再一次”微電影，倡導各界接納更生人士。組織逾 100 名更生人士和違法青少年參加“同心回饋社會服務計劃”，宣揚更生工作的正面訊息；持續推行“扶助更生就業計劃”，接近一半參與人士獲聘用。推出新穎的“啟思教育”計劃，透過在囚人士現身說法，教育青少年堅定守法意識。

積極跟進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法案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繼續制訂評審準則、專業資格認可評估機制、持續進修等規範，並開始構建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為完善社服人員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服設施人員資助金額約 2.5%；向受資助社服設施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特別資助。推行帳目審計，2018 年共 58 間設施參與，已涵蓋逾六成的資助金額和人員。

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避險工作小組，由社會工作部門統籌，聯同其他公共部門、學校和民間機構設立 16 個避險中心、4 個避險集合點和緊急疏散停留點，確保居民生命安全。當中，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澳期間，16 個避險中心共接待了 1,346 名有需要人士；與民間機構共建系統性危機事件協作機制，並推動 200 多間社服設施制訂了各自的“防災緊急應變計劃”；優化避災環境，籌備新的安置中心，預計 2019 年內啟用。

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政策措施，致力完善各項社會服務，以持續提高居民的生活素質。

在社會援助方面，貫徹精準扶貧方針，提供有效的家庭和社區服務，協助經援受益人應對基本生活所需；調升三類弱勢家庭的補助，並按機制調升最低維生指數。

與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全面審視《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實施情況，提出報告和建議。積極倡導鄰里互助，並透過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和跨部門小組，落實與達成“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相關的措施。

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關注托額供求情況，繼續執行 2018 年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並推動受資助托兒所開展自我評鑑，逐步開展第三方

評鑑以及托兒所服務素質研究；引入註冊系統，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的程序，及早釋放重複中籤的托位。為兒青院舍的人員提供培訓，增強對受家暴影響院童進行輔助的技巧。

在長者服務方面，開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宣傳推廣工作，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落實長者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措施。跟進“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並為居住於舊式樓宇長者的出行提供支援。推行社區教育與推廣計劃，以強化居民對退休和老年生活的準備。籌設和遷建長者設施，增加服務名額；在長者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嘗試引入樂齡科技設備，以提升服務素質，促進照護人員的職業安全。

在康復服務方面，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措施。積極跟進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和規劃研究結果，並以先導計劃引入個案管理支援服務。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旨在支援輔具使用人士的資源服務，以及家居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計劃。進一步透過技術培訓、資源投放、調研等方式，推進口述影像和手語服務。分別開展“澳門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之調查研究”和“院舍服務標準及評鑑制度”研究。

在賭博失調防治服務方面，與民間機構合作，支援博彩從業人員，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為探討居民參與博彩活動和賭博失調的情況，開展“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9”研究。

在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與各學校和家長團體合作，促進禁毒教育；主辦 2019 年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提升禁毒防治效能；開展“濫藥趨勢、戒毒服務需求與發展規劃”研究，強化戒毒服務的資源配置。

在社會重返服務方面，與懲教部門和民間機構合辦“窗外有家”計劃，為被判監禁和收容措施的本澳居民及其家庭提供“懲教、更生”全方位的支援服務；透過新穎的劇場表演和防罪系列微電影，提升他們對犯罪的免疫力。為曾犯罪的青少年持續推行具多項矯治元素的“破格行動”，幫助其健康成

長。為協助特殊犯罪人士矯正其行為，以真實和互動手法開展主題性的宣傳教育。

為配合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的建立，積極籌備法律通過後的配套措施。建立社會服務機構績效管理機制，推動更多元化和優質的服務。

持續完善避險中心的建設及相關配套工作，並致力推動民間與政府防災避險工作的有機結合，為居民提供及時支援。

社會保障領域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標誌著特區政府在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方面取得實質性的重要進展，也為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提供了進一步的保障。為了鼓勵居民認識及主動參與制度，社會保障基金透過多樣化的渠道向社會大眾進行廣泛的宣傳和推廣，以強化其對自身養老保障的關注。同時，亦陸續接觸了約 200 個僱主，為其舉辦超過 100 場講解會，以及僱主嘉許禮。目前已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參與，為居民提供 39 個非強制央積金供款投放項目；有 91 個僱主加入公積金共同計劃，以及超過 32,000 人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居民可使用網上資訊平台查閱相關資訊，以協助僱主及個人選擇合適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投資。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重視殘疾人士的福祉，致力完善其社會保障，2018 年透過修改相關法律，使殘疾金能普遍地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並將此前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化為長期措施，以及轉由社會保障基金以殘疾金的形式發放。同時，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試工寬限措施，並對短期試工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以鼓勵殘疾人士重投社會。

為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中鼓勵優生多育的政策，已將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出生津貼金額調整至 5,000 元。

2018年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至今已連續撥款9年。2018年度有371,000多人被列入名單，當中有近16,000人同時獲得10,000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在提升服務素質方面，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陸續增設更多的網上服務，以及透過跨部門的合作設置手機應用程式，讓居民查詢個人社保供款紀錄。大部分自助服務機亦已增設閃付卡及澳門通繳款功能，進一步方便居民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

2019年，將加大力度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使居民普遍認識到參與制度的好處，鼓勵和推動各行業，尤其是博企、大型企業及教育機構積極參與制度。陸續推出系列宣傳活動，鼓勵居民及早籌劃退休儲備。

配合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及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措施（2018至2020年），持續優化社會保障制度，除調升養老金外，亦會按序展開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探討設置指數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

因應資訊科技的不斷發展，以及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與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目標，啟動資訊系統五年發展計劃，持續擴展電子政務範圍，推行申請手續電子化，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旅遊領域

2018年，旅遊部門致力配合特區政府“旅遊休閒大業態”的發展方向，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的建設工作，優化旅遊環境，打造“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推進澳門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推動區域旅遊發展，擴大與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旅遊合作，共同推廣“一程多站”聯線旅遊，提升海上絲綢之路文化旅遊品牌影響力。藉行政長官訪問柬埔寨和泰國、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及社會文化司司長訪問緬甸之機，在當地舉辦結合文創元素的推廣活動，加深海外國家對澳門文

化產業的體驗。進行印尼市場研究調查，並向澳洲的華僑網絡推廣澳門旅遊。致力與葡語系國家旅遊業組織加強溝通，支援相關國家的旅遊部門人員來澳實習。

積極參與大灣區旅遊目的地的建設工作，與灣區城市加強旅遊合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的成員大會，聯同澳門旅遊業界到訪大灣區城市，加強與當地旅遊部門及同業的交流。聯合大灣區其他城市進行旅遊推廣宣傳，包括於“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和“第三十二屆香港國際旅遊展”設置粵港澳聯合展台，於日本東京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推廣活動。邀請葡萄牙、美國及東南亞業界到澳門及廣東省考察，並舉辦“中國·葡萄牙旅遊合作交流會”，積極在國際市場推出“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優化旅遊環境，推動智慧旅遊的應用，跟進落實“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技術細節，為旅客提供最佳的旅遊體驗。繼續為餐飲業及旅行社界別舉辦“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為旅遊從業員提供旨在提升其服務品質的職業培訓課程。在完善旅遊法規方面，規範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已提交最新文本，並積極跟進規範旅行社業務和導遊職業法規的修訂。因應酒店開業高峰期，積極處理牌照審批的工作；推出《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申請指南》中文版和《旅行社准照及導遊工作證申請指南》英文版，以方便市民申請。依法對所屬的發牌及監管場所和活動進行監管，促進優質旅遊建設。將“澳門旅遊新聞+”試用版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旅遊業界，強化澳門旅遊宣傳的效益。跟進《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所提出的策略及建議，全力執行相關的行動計劃。

配合澳門榮獲“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美譽，啟動“2018澳門美食年”計劃，加強澳門美食的推廣和認知。舉辦“澳門國際美食論壇2018”，推動建立澳門土生菜資料庫的工作。在主要客源市場舉辦推廣活動，介紹澳門美食及傳統文化。舉辦“澳門旅遊吉祥物”設計比賽，推動旅遊和文化創意的發展。繼續舉辦“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光影節”及“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等多項大型活動，豐富旅客的遊澳體驗。

著力發展海上旅遊產品，為“海上觀光遊”進行立項，支持業界推出海上觀光航線，為創建更多不同形式的海上旅遊產品創造條件。

在 2019 年，將積極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建設，努力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構建“一帶一路”旅遊品牌，推動“智慧旅遊”，提升旅遊品質，發展多元化文化旅遊產品，舉辦多項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盛事活動。

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建設，透過“傳承，創新，交流”的方式，助力本地餐飲業的發展，推廣聯合國大會訂定的可持續美食烹調日；舉辦“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及支持與美食相關的國際性活動。持續以“美食”作為推廣澳門旅遊和文化形象的主題，加強澳門土生菜的傳承和創新。持續於各項大型盛事和旅遊活動中加入美食元素，推廣社區美食，傳承美食文化。與業界合作，在主要的客源市場推出美食遊產品。

積極參與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旅遊建設，尤其是發揮澳門在旅遊教育與培訓上的優勢，把澳門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及各區域合作機制，推動大灣區旅遊建設和聯合推廣工作。開展旅客行為研究，為大灣區旅遊形象定位、“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及產品的整合開發提供科學依據。組織海外業界和媒體經港珠澳大橋進行大灣區“一程多站”考察，鼓勵業界策劃更多主題路線。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旅遊建設，在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推廣澳門旅遊，密切跟進緬甸及柬埔寨市場的拓展工作。對“一帶一路”沿線節點開展旅遊調查，加強與葡語系國家旅遊組織的溝通，支援相關國家旅遊部門的人員來澳培訓。

推動“智慧旅遊”發展，推出全新澳門旅遊推廣網站，開展“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數據收集及發放的工作，構建智慧旅遊大數據庫；以人工智能結合傳統客戶服務方式，建立擁有旅遊知識的聊天機械人，提升服務素質。對景區 / 人流密集的地點進行實時監控，並透過預警訊息更有效地作出分流及

疏導。完善旅遊法規配套，積極處理各類酒店牌照的審批和監管工作；迅速跟進旅遊糾紛個案，維護旅客權益和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為旅遊業界開辦各類培訓和認證課程。

持續發展多元化文化旅遊產品，積極推動“大賽車主題博物館”的改建工程，豐富展覽內容和體驗，展示大賽車的歷史以及澳門獨有的旅遊元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之際，於主要客源市場舉辦慶祝活動，並串連各項年度大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光影節”、“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及“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煙花表演”等活動。同時，配合“中葡文化年”，在葡萄牙舉行一系列大型推廣活動。持續發展社區旅遊產品，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

文化領域

2018年，文化部門完成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並經國家文物局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審閱；此外，還完成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工作，並繼續推進有關行政法規草案的擬定工作；依法有序推進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並繼續對被評定的及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進行巡查監察，適時開展相關保護和修復工程；啟動全澳第二批共9項不動產的評定程序，並有序推進多個非遺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相關工作。成功舉辦首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標誌著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合作交流機制的正式確立。

2018年，“鄭觀應紀念館”正式啟用；完成了九澳聖母村五間小屋的修復工作，並繼續推進聖母村活動中心（原教堂）的修復工作。文化部門與本澳教育部門、民間機構團體密切合作，提升大眾的文化遺產保育意識，推動全民參與。此外，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跨域合作，與相關機構團體合辦“粵港澳粵劇新星匯”、“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系列活動，不斷深化非遺傳承推廣、文化遺產知識普及、專業技能培養等方面的跨域交流與合作。

繼續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等品牌盛事和城市節慶活動。2018年，適逢澳門樂團成立三十五周年、澳門中樂團成立三十周年、澳門博物館建館二十周年紀念，兩樂團致力落實“扎根澳門，走進社區”的創辦理念，提供更多優質音樂節目；澳門博物館則透過舉辦系列精品展覽，進一步推動文博資源的共享。

2018年，文化部門轄下公共圖書館推出“自助借還書”、“先閱為快”以及手機應用程式“BookMyne”等多項便民服務，轄下澳門檔案館亦制定了《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以供特區政府各部門使用或參考。

在推動文化產業發展方面，文化局推出“澳門文化出版物對外發行計劃”、新版“澳門文創地圖”以及手機應用程式，並繼續推行“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時裝設計補助計劃”及“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等措施。另外，透過跨部門協作，簡化在澳拍攝的申請程序。文化產業基金新增“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與“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推動社區特色店與文創結合，鼓勵跨域合作，打造具競爭力的文創品牌。

在文創場館方面，“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館）”的修復及改建工程已完成，並推出“臨時借用計劃”；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塔石玻璃屋）的更改工程已完成，“南灣·雅文湖畔”文創商舖亦正式對外招標運營；同時，積極推進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別墅群的修復與規劃工作。

透過“青年溝通”、“官員走訪”等機制，加強與青年群體溝通。另外，推出“文化傳播大使：種子計劃”，鼓勵民眾特別是青少年積極參與澳門文化的傳承與傳播。延續並優化多項文化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並與旅遊學院合作開設“藝術行政證書課程”、“視覺藝術市場營銷與管理課程”，為本地人才提供文化藝術管理專業培訓。澳門演藝學院繼續提供舞蹈、音樂、戲劇領域的專業和普及基礎藝術教育課程。澳門樂團與澳門中樂團共同肩負起普及音樂教育的重任。

2019年，特區政府將完成制定《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完成第二批共9項不動

產的有關評定工作，並繼續推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努力提升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年群體的文保意識。

在公共文化設施佈局方面，“冼星海紀念館”、“石排灣圖書館”等文化場館 2019 年將陸續啟用，亦將有序推進位於聖母村的“青少年藝術教育培訓基地”的建立，並繼續推進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別墅群的修復與規劃工作，以及澳門文學館、新中央圖書館等項目的建設工作。此外，推出“藝文空間釋放計劃”，首階段推出 10 個藝文空間，積極回應社會對藝文空間的殷切需求。

2019 年，將迎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中葡建交四十周年，以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除繼續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等品牌盛事，以及“慶祝回歸周年紀念活動——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HUSH! 沙灘音樂會”等城市節慶活動，亦將籌辦一系列文化演藝活動及大型文博展覽。

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將繼續舉辦多元優質演出活動，致力推動中、西音樂的普及與發展；澳門演藝學院迎來成立三十周年，將秉持初心，繼續提供舞蹈、音樂、戲劇領域的專業和普及基礎藝術教育課程。

在文化創意產業工作方面，文化局繼續實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積極推動跨域文化產業合作，透過“粵港澳電影工作會議”、“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廣東電影年會”等平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交流合作，把握進一步跨域合作及發展的機遇。文化產業基金將推出“文化產業獎勵規章”，首階段獎勵成效較為突出的受資助企業；亦將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和“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以及針對文創微企的小額專項資助計劃，支持文創微企扎根社區。

將推出“每日一文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豐富的文化資訊，鼓勵公眾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推出第二階段“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為澳門文化的傳承和傳播打造一個具持續影響力的代言人制度。

社會文化範疇

演藝學院戲劇學校將增設粵劇培訓課程，並繼續透過“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文化講堂計劃”等措施，以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等平台，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扶持。此外，透過與海內外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繼續舉辦“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等項目，拓展澳門青少年的文化視野，加強跨域交流。

將舉辦第二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繼續發揮橋樑作用，落實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文化藝術合作交流機制。整體規劃各部門的藝文活動，形成更大規模的“藝文薈澳”國際性藝術活動，打造世界級的文化盛會。與此同時，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實施，推動澳門成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文化交流合作基地，積極開展多領域、多層次、多渠道的交流與合作。

體育領域

2018年，特區政府持續普及大眾體育，深化競技體育，充分發揮體育的綜合功能，促進“健康城市”的建設。繼續與民間團體及體育總會保持緊密合作，拓展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推動市民運動風氣，組織及推廣青少年、長者及殘疾人士大眾體育活動，鼓勵家長參與親子體育活動，促進家庭和諧關係。

全面加強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支持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國際大型體育賽事，支持各單項體育總會建設集訓梯隊，逐步建立體育人才培養及輸送體系。透過“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協助具備條件的運動員專注投入專業訓練，全力爭取佳績；推進競技運動人才的輸送平台；鼓勵教練員、裁判員和體育人員參與培訓課程，提升競技體育水平。運動員在印尼第18屆亞洲運動會上共取得了1金、2銀及2銅的佳績。

特區政府發揮大型體育活動的協同效應，結合體育、旅遊及文創等元素，豐富市民及旅客的體驗感受，增添特色體育盛事的國際吸引力。2018年，

舉辦了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亞洲籃球聯賽及武林群英會等多項體壇盛事，豐富了本澳的旅遊文化要素。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繼續獲得國際汽車聯會高度支持和肯定，舉辦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及國際汽聯GT世界盃等賽事，顯示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國際車壇上的地位。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體育部門訪問了大灣區城市群的對應部門，亦邀請了相關城市的體育人員來澳出席“2018大灣區體育座談會”、“2018中葡體育科學研討會”、“夏日競技嘉年華”及“2018大灣區青年籃球賽”等活動，為大灣區體育界提供了更廣闊的交流機會與學習平台。此外，與內地多個省市合作舉辦多項體育交流活動，鼓勵各地青少年運動員共同進步。

積極發揮運動的醫學功能，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向市民推廣科學健身理念；配合“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向長者提供健康諮詢及舉辦健康講座。輔助運動員設計訓練計劃，為運動員進行競技運動能力檢測、運動營養評估及肌力與體能訓練等運動醫學支援，提升運動員競技能力；首辦“2018中葡體育科學研討會”，推動體育科研發展。

在體育運動的空間方面，與社會各界一起積極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並與工務部門合作，推進多個大型體育場館建設工程的進度；完成對全澳體育設施的統計調查，更新體育場地的數據資料，為未來體育設施的規劃提供了科學依據。受2017年颱風“天鴿”影響的多個公共體育設施，經修復後全部恢復使用。

2019年，特區政府會繼續發揮體育事業的社會功能，透過與民間團體及體育總會的合作，舉辦各類大眾康體活動，推動全民運動風氣；繼續與相關部門及社會各界協同舉辦多項廣受歡迎的大型體育盛事，藉此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並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同時，借助體育的品牌效應，為澳門文化創意產品提供宣傳平台。

社會文化範疇

繼續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藉著融入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搭建體育交流平台，實現體育資源互惠共享；持續深化與內地多個省市及香港的體育合作交流，促進各地體育人員互動溝通。

提升競技體育的專業化水平，增強運動人員的競爭力，支持集訓隊實施訓練；支持體育總會聘請專業教練，制定系統化的培訓計劃；促進各範疇體育人員持續進修，支持參與國際賽事及體育會議。

為配合體育的發展，將不斷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透過與社會團體及學校機構合作，商討共享社會體育設施資源；與工務部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推動多項體育設施的建設及籌建工作，向規劃部門提供體育空間建設的專業意見，務求為市民及運動員爭取更多公共體育空間。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落成，將為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提供更全面的配套支援。

持續加強運動醫學的推廣及應用，發揮其對競技體育及大眾體育的指導作用。向市民普及健康運動的知識，引導市民提升運動效果。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營養指導及運動能力檢測等服務，協助運動員保持競技狀態。積極推進反興奮劑工作，維護公平競爭的體育精神。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是具持續性的長期工作，大型項目從著手規劃，到落實執行往往需時多年。我們的團隊一直積極克服眼前的挑戰，並為迎接尚未出現的更多考驗作好準備。

我們一直優先考慮市民所需，因此 2018 年的施政重點仍集中與民生最相關的範疇，並以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各項目標，以及推進“一帶一路”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發展策略為指導。

儘管施政路途中面對重重阻力，我們的團隊仍逐一克服，實踐既定目標，成就了今天取得的進展。箇中關鍵，一直有賴整個團隊、各界人士以及市民的積極參與。

去年颱風「天鴿」侵襲，促使我們改善氣象預測、發布預警等措施，加強應對自然災害的能力。

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實現施政承諾，深化澳門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與市民、遊客一起分享發展成果。

二零一八年施政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1.1. 五年發展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如期於 2018 年完成總體城市規劃編製的判給，並已展開工作。

1.2. 新城填海

按照現有規劃及城市發展情況，推進新城 A 區及 E1 區的深化規劃，並配合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已基本完成編製新城 A 區第一期公共房屋及配套設施的規劃條件圖，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意見。

1.3. 澳氹第四、五條通道

第四條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中央批覆，設計單位按批覆要求提交的補充論證亦已獲批，將於年底前啟動設計連施工的招標工作。

已完成第五條通道的最終研究報告，初步構思於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海底隧道，報告就建設隧道的可行性、選址及出入口等作分析。

1.4.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委員會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暫住計劃等措施之後，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開展《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顧問公司完成階段報告後將向公眾諮詢。

設立政府全資公司方面，《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兩草案已完成，現正處於法律分析階段。

1.5.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新城填海、收回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後收回的土地，增加用作儲備的土地。

截至9月30日為止，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宣告失效土地的情況如下：

	批示數目	面積（平方米）
沒按合約發展的租賃批地	24	92,932
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備條件轉確定性批給的土地	49	439,298
總數	73	532,230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方面，有關澳門特區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行政法規完成後，現正跟進後續立法程序，待土地公開招標程序行政法規公布後，特區政府將隨即開展土地公開招標。

另外，《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以及《佔用准照費用的金額的訂定方法》兩部行政法規草案已完成，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頒佈。

1.6. 地籍資訊網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於2018年進一步整合政府、社會、經濟等地理數據，於地理資訊公眾平台發布交通、口岸、人口統計、防災等專題資料。

地籍局亦持續更新並完善規範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庫內容，已推出“地下管線圖”，冀能支援地下管線的監督及管理。

1.7. 海域

根據《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的結果，海事及水務局跟進新增疏濬物傾倒區的工作，並已在九澳南增設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緩解現有傾倒區接近飽和的情況。

海事局亦已開展澳門航道及航標優化研究，提升航道通行安全。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深化與內地在海事、水利和海洋領域的合作，持續提高海域管理水平。

環境保護局承接相關部門的工作，負責澳門沿岸水質監測，並開展海域的水質監測研究。

2. 公共建設

2.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根據五年規劃持續推進本澳公共工程，其中包括第四條原水管道的建設。

2.2.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已開展新城A區的基建設計，並正分階段推進區內共同管溝的設計工作。

新城 B 區，即政法區，現正收集並分析政法區用家的設計任務書，根據《預算綱要法》要求，待建議部門完成預算立項之後，本範疇將開展設計招標。而公共基礎建設部分，正開展道路基建設計招標，並正為區內電力變壓站展開選址研究。

新城 C 區將如期完成填海工程招標，並啟動工程。

新城 D 區亦已如期完成設計，將開展工程招標。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工程已完工，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新城 A 區分別接駁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和澳門半島東方明珠的兩條連接橋工程亦已完工。

2.3. 輕軌

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成立輕軌運營公司，並已完成輕軌交通系統法的文本及送交立法會審議。

氹仔線

隨着氹仔線及車廠上蓋的土建工程基本完成，運輸基建辦公室於 2018 年繼續推進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合共 110 節列車車廂亦已如期全數付運至澳門，並有序展開後續測試。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前期建設工程已於 2018 年完成，車站主體工程亦緊接展開。

同時，媽閣交通樞紐的工程亦按計劃推進。

石排灣線

2018 年已如期啟動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工程，並完成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沿線的地下管線遷移工作亦已於 2018 年開展。

東線

已啟動東線的線路走線研究，東線將連接氹仔客運碼頭，經新城 A 區至關閘，走線研究同時考量於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和外港碼頭的線路方案。

2.4. 公共房屋

2018 年已完成的公共房屋包括：青濤大廈、快盈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

運輸工務範疇正推動望廈社會房屋二期工程建設，台山社會房屋及慕拉士公共房屋項目已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新城 A 區公共房屋於年底前開展第一期設計招標，偉龍公共房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亦已如期於 2018 年完成，接續開展第一期設計招標。

2.5.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項目的首階段工程新批發市場完工後，舊批發市場的拆卸工程已於 2018 年完成。

青茂口岸澳門側及珠海側兩個口岸大樓以及連接通道的工程亦已如期啟動。

鴨涌河整治已獲粵澳雙方共識最終方案，並已開展設計工作。

2.6. 內港擋潮閘

根據中央相關部委的意見，特區政府完成了《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報告的內容補充，修訂版已再上呈相關部委審批，同時《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亦已接

近完成階段，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落實項目。

2.7. 其他防洪工程

在內港原有的整治基礎上，特區政府開展《澳門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及應急方案研究》，計劃在內港碼頭一帶修築防洪導線，減低海水越過堤圍湧入內港低窪地區的風險，年底前將完成工程設計，並將開展工程招標。

為改善澳門低窪地區水浸問題，2018年亦展開了一系列的防洪排澇計劃，針對改善本澳低窪地區，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路環西側以及司打口的水浸問題。

2.8. 碼頭

如期啟動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工程包括：拆卸並改建臨時碼頭、建造消防船屋、燃料儲存系統、燃油碼頭及海空聯運通道等。同時優化氹仔客運碼頭以及外港碼頭的各項設施。

2.9. 九澳隧道

因炸藥的運輸問題而停工的九澳隧道工程已重新啟動，工程正持續推進，年底前將完成路氹城側的北連接線工程設計。

2.10.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首期共六棟建築物的樁基礎工程已於2017年完成，佔地77,0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421,000平方米的離島醫療綜合體，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待收到已獲審批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之後，預計今年就三棟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招標。

2.11.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工程，第二期工程按進度施工；第三期工程已開標及進行評標。

2.12. 傳染病大樓

2018年如期完成項目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的第二期拆卸工程，並已開展大樓的樁基礎工程。

2.13.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按計劃推進上蓋工程施工。

2.14. 電力供應

年底前完成供電設施安裝位置、更改電網環路、加強防水設施等配電網的改造方案，並已開始落實相關措施。2018年，已改善低窪地區超過80個變壓房。

政府已重新檢視本澳的電力供應，加快推進新天然氣發電機組項目以提升本地發電容量，並與內地檢討及制定了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

為完善本地電網而建造的3個高壓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已分別如期於2018年投運，而離島醫療綜合體變電站亦將於年底前完成建設工程。

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建設已展開電纜鋪設工程。另外，隨著澳門發電廠完成拆卸，澳門的本地發電已經全部集中到路環九澳發電廠。

2.15. 自來水供應

推動粵方儘快完成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的建設。

石排灣淨水廠建造工程已於2018年開展，工程完成後將能滿足離島用水需求增長，有助緩解目前主要供水設施集中澳門半島的情況。運輸工務範疇亦正推動石排灣水庫及九澳水庫擴容的籌備工作。

完成檢視《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研究在本澳地勢較高的位置增建高位水池，期望能把供水緩衝時間由4小時提升至12小時。透過粵澳供水專責小組，推動構建區域災害應急聯動機制。

2.16. 郵電

筷子基郵政分局如期於 2018 年投入服務。

郵電局如期於 2018 年基本完成《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草擬文本，以及有序開展後續收集業界意見並總結，推進立法工作。

持續優化本澳「FreeWiFi.MO」免費 Wi-Fi 服務的質素和擴充覆蓋範圍。

為確保惡劣天氣時的通訊能力，郵電局督促各電信營運商完成了一系列工作，如強化後備電源的配置及維護、優化低窪地區機樓的配置以及檢視突發性服務中斷的應變機制。

2.17. 天然氣供應

配合向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B 區供氣的計劃，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工程已完成初步的地質勘探及施工方案論證，現正待確定兩端閥室選址後，將儘快展開過海管道的建設，以推進供氣網絡延伸至澳門半島的規劃。

液化天然氣（LNG）應急儲配站將建於建築廢料堆填區，相關規劃條件圖已發出，專營公司已完成詳細設計及施工方案，待完成土地審批程序及土地地質改良工程後，專營公司即可開展建設工作。

此外，天然氣加氣站的土地正待落實選址，以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

完成《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的修訂工作，相關行政法規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刊登政府公報。另外，《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行政法規的修訂亦將於年底前完成草案。

3. 交通運輸

3.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將按五年發展規劃逐步有序推進控車步伐，引導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截至 9 月，本澳機動車輛總數約 23 萬 9 千輛，較今年年初的 24 萬 1 千輛，減幅約 1%。

3.2. 巴士

原有的三間巴士公司服務合同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特區政府已批准其中兩間巴士公司合併，並按照原合同與兩巴短期續約 15 個月。

3.3. 的士

100 個 8 年期純電動普通的士以及 200 個特別的士執照如期於 2018 年開展公開招標，其中 100 個普通的士執照已完成判給。

另外，《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已送交立法會審議。

3.4. 泊車

年底前投入運作的停車場包括：和諧廣場停車場、海灣南街停車場、青濤大廈停車場、快盈大廈停車場以及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側停車場，合共提供大約 3,800 個輕型汽車泊位和 2,600 多個電單車泊位。

交通事務局已完成修改 13 個低窪地區的公共停車場使用及經營規章，規範颱風或暴雨情況下的管理措施，保障居民安全。

將持續規範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採用組合方式作較長服務年期的公開招標，節省行政成本以及優化停車場的管理。同時，將完成更換全澳泊車咪錶。

2018 年完成各區分階段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及時限，加強咪錶泊車位的周轉率，減少車輛長期佔用咪錶泊車位的情況。

3.5.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持續與政府其他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合作，並協助執行部門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按工程對周邊交通的影響進行分級管理，有序安排各項工程分區、分段施工。

3.6.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步行網絡，“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已落成啟用，“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及“友誼大馬路近漁人碼頭之行人天橋建造工程”亦已相繼動工，同時正編製松山行人隧道及連接周邊區域步行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氹仔方面，為配合未來輕軌系統使用，氹仔基馬拉斯空中走廊於2018年動工。

鄰近路環石排灣水庫道路及基建工程的招標亦會於年內展開。

3.7. 民航

民航局2018年就中央政府對《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當中填海部分的意見完成修改，並已再次提交中央政府審批。

此外，特區政府已就澳門航空運輸業的未來發展向中央政府提交了政策建議。

4. 房屋

4.1. 五年發展規劃

按照五年發展規劃，特區政府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並已送交立法會審議；修訂《經濟房屋法》也已進入立法程序。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以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為基礎，結合經濟及社會急速發展對公共房屋需求所產生之影響，有序制訂中、長遠公共房屋的建設方向。截至9月，新城A區預留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中，有25幅已完成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特區政府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房屋局於 2018 年跟進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審查工作，並安排合資格申請人選購經濟房屋單位。另外，也跟進 2017 年開展的社會房屋申請之審查工作。

於 2018 年，房屋局已基本完成日暉大廈的上樓工作；快盈大廈及青濤大廈已獲發使用准照並正安排上樓；青洲坊大廈在獲發使用准照後也將隨即安排上樓。分配予“萬九經屋輪候家團”的單位，除了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之外，經審查具條件的已基本完成做契。另外，房屋局也持續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打擊違規情況。

房屋局於 2018 年相繼進行筷子基、青洲及石排灣公共房屋商舖租賃的公開招標，增加區內商業、零售配套設施。此外，也致力改善老舊社會房屋的居住設施及環境，包括：更換嘉翠麗大廈的升降機、開展氹仔平民新邨及台山平民新邨的重整工程，締造宜居環境。

4.4. 樓宇管理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於 2018 年生效，補充行政法規也已公布，藉以規範及完善行業運作，從而保障業主權益。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完成修訂，簡化准照申請和續期的手續及程序，達至簡政便民之目的。

5. 環境保護

5.1. 五年發展規劃

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特區政府加緊與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協調廢舊車跨區轉移項目，

並已於 2018 年下半年試行將兩批次共 300 輛經預處理的廢舊電單車運往內地，同時跟進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工程的工作。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8 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的招標程序。

環保局爭取在 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為回收業提供支援。也完成編製《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法律法規草擬並進入立法程序。此外，還持續透過不同活動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

截至年底，輕型車輛充電位總數增至 170 個：中速充電位 83 個、快速充電位 87 個。

此外，繼續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截至 9 月，LED 燈已佔全澳街燈總數約三成。

5.2. 固體廢物管理

2018 年完成《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並結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推進各項廢物分類和減量工作。

環保局將在 2018 年開展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工作。

5.3. 污水處理

2018 年已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及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及營運保養進行招標。

設於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專門處理青洲自來水廠排泥廢水的預處理設施於 2018 年建造完成，以進一步改善鴨涌河的水環境。

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已展開。

基本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並繼續推進污水廠及其污水輸送管的地質勘探和編製招標文件。另外，按照《關於澳門附近水域水利事務管理的合作安排》，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設置污水廠尾水排放口開展技術交流。

5.4. 電子廢物

環保局持續推動和優化“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及“澳門廢舊電池收集計劃”，首批經過預處理的電腦及通訊設備、廢舊電池於年底運到外地作後續的資源化處理。另外，建設綜合資源回收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也已開展。

5.5. 廚餘

環保局在 2018 年透過“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收集中小型食肆的廚餘，逐步加強培養市民廚餘源頭分類和回收的習慣。《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將在 2018 年進入立法程序。

5.6. 改善空氣質素

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義務，特區政府已完成“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最終稿。

儲油庫、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和化工製藥業等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之行政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2018 年先後完成檢討新進口汽車和電單車的尾氣排放標準以及在用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針對本澳路邊空氣質量問題，氣象局已就各區路邊的空氣質量監測點進行評估，並購入適合澳門地小路窄環境的輕型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設備，為完善路邊空氣監測作準備。

5.7.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運輸工務範疇正在提升氣象監測和預警通報的能力，以配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為增大氣象監測範圍，氣象局在 2018 年已增設自

動氣象站和雨量站，加強在人口密集地區的氣象監測，同時，也優化了水位監測站的配置，提升監測水浸的能力。

另外，透過修訂“熱帶氣旋信號”和“風暴潮警告系統”完善預警規範。同時，氣象局也調整了評估熱帶氣旋強度和風球信號的風速標準，並加大與廣東省的氣象資訊專線頻寬，藉此提升臨近氣象災害的預警能力。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工務局已完成升降機類設備輔助申報的網站和程式準備，並就涉及法律範疇的認證操作進行研究；完成了“公共下水道網絡記錄圖申請”、“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申請裝置檢查及確定使用准照”及“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申請轉移確定使用准照擁有權”申請的網上查詢處理進度服務。
- 地籍局推出多種支付方式，除可使用現金或銀行支票繳付服務費用外，也可透過不同電子支付方式繳交費用，讓市民有更多更安全的支付服務選擇。
- 房屋局為房地產經紀及房地產中介人新增准照網上續期服務，同時推出優化房地產中介業務申請提交文件的措施，減省申請人往返相關部門申領文件的時間；此外，亦推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及臨時准照之電子申請服務。

運輸工務範疇在 2018 年持續完善和豐富各轄下部門網站的資訊：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直接判給項目資料。
- 繼續適時於部門網站更新與市民生活相關的統計數據，並透過 YouTube 發布政府資訊，方便公眾查閱和知悉政府工作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繼續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同時努力令到政府預算有效地執行。

2017年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預算	實際開支	執行率
運輸工務範疇的項目	115.5 億元	105.7 億元	92%
協助其他範疇執行的項目	18.6 億元	12.8 億元	69%
總數	134.1 億元	118.5 億元	88%

在 2018 年，運輸工務範疇的公務員人數、公務車輛維持在 2017 年的數量，另外，轄下部門也持續釋放留用的公共車位予公眾停泊，截至年底，於公共道路留用車位由現屆政府上任時約 20 個減少至 4 個；公共停車場的留用車位也由約 30 個減少至 24 個，日後房屋局大樓重建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釋放公共停車場的留用車位。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五年發展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將於 2019 年推進澳門總體規劃的編製，並爭取完成初步草案，按《城市規劃法》聽取社會意見。

1.2. 新城填海

根據城市發展情況，持續推進新城填海區的規劃條件圖編製。

1.3. 澳氹第四、五條通道

待澳氹第四條大橋完成判給後，接續將啟動建設工程。

完成澳氹第五條通道可行性研究後，將開展環境影響評估、通航、水文分析及地質勘探等多項專題研究及初步設計。

1.4. 都市更新

按照《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的階段成果，儘快向社會開展公眾諮詢，收集居民意見。

1.5. 土地管理

2019年，特區政府持續嚴格按照《土地法》及相關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開展土地管理工作；對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及條件發展的土地，將根據《土地法》進行宣告失效的程序；持續落實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同時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

對於已收回的土地，將會按照其形狀、面積和位置，綜合考慮本澳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並配合公共房屋政策，對該等土地進行規劃，確定最終的發展用途。

1.6. 地籍資訊網

2019年將在地理資訊服務平台現有基礎上，加入行車及行人路線查詢等交通資訊，同時將持續完善地下管線資料庫，擴闊管網資料收集的範圍及優化更新流程。

地籍局亦將適時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域沿岸資料，為城市發展和空間佈局規劃提供有效決策資源。

1.7. 海域

運輸工務範疇將聯同法務部門推動開展海域使用和管理法律制度的立法，並將繼續透過與內地在海事、水利和海洋領域的合作機制，有序開展部署及配套。

完成航道及航標優化研究後，將按序開展相關優化工作，為在本澳海域航行的船舶提供更有效的助航服務。

環境保護局持續監測澳門沿岸水質，並分析海域的水質監測研究報告。

2. 公共建設

2.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本澳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其中第四條原水管道工程將於 2019 年完成，屆時將配合在建中的石排灣淨水廠建設，進一步與澳門半島的供水設施發揮互補功能，保障供水安全穩定。

2.2. 新城填海

開展新城 A 區首棟公共設施大樓的設計，分階段開展道路工程以及共同管溝的工程招標。

開展新城 B 區，即政法區的道路基建設計工作。

推進新城 C 區的填海工程。

啟動新城 D 區填海工程。

2.3. 輕軌

輕軌運營公司將會投入運作，輕軌交通系統法亦會完成立法，配合輕軌氹仔線通車。

氹仔線

隨着輕軌車廠、氹仔線沿線各車站以及軌道列車系統設備安裝的推進，於 2019 年，將陸續測試及驗收，達至氹仔線具備開通條件的目標。

氹仔連接澳門

推進媽閣站主體建造工程。

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將於 2019 年基本完成。

石排灣線

完成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工程，並按序開展路線的主體建設。

東線

推進東線走線研究。

2.4. 公共房屋

推進望廈社會房屋二期、台山社會房屋以及慕拉士公共房屋項目的工程建設。

啟動新城 A 區公共房屋以及偉龍公共房屋項目的第一期設計。

2.5.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推進新邊檢站青茂口岸澳門側及珠海側兩個口岸大樓以及連接通道的結構工程。

鴨涌河整治方案完成設計後，將全面展開工程，首階段將集中鴨涌河的清淤以及截污工作。

2.6. 內港擋潮閘

擋潮閘項目涉及粵澳兩地的協調，並以《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結果作為基礎，將有序展開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

2.7. 其他防洪工程

將根據《澳門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及應急方案研究》成果，開展和落實防洪優化工程。

推進改善外港、筷子基至青洲、路環西側以及司打口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並按需要開展工程。

2.8.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完成。工程完成後，一般高速客船泊位將由現時的 8 個增加至 16 個，特區政府將優化碼頭泊位的調度以及候船室等配套設施的管理。

2.9. 九澳隧道

2019 年將繼續推進隧道的結構工程，並啟動路氹城側的北連接線工程。

2.10.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護理學院上蓋工程預計 2019 年完成，完成三棟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的判給，並按進度啟動工程。

2.11. 新監獄

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將於 2019 年完成；接續啟動第三期工程。

2.12. 傳染病大樓

推進傳染病大樓的樁基礎工程。運輸工務範疇待收到已獲審批的上蓋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之後，將開展招標。

2.13.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2019 年將完成工程，並交付用家部門展開後續工作。

2.14. 電力供應

落實低窪地區的配電網改造，及研究中長期措施，包括與內地研究增加內地供澳電源點，以及開展路環發電廠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項目興建，提升本地發電容量。

此外，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爭取於 2019 年完成建設，並儘早投運。

2.15. 自來水供應

推動粵方完成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澳原水管線佈局。

2019 年將完成小潭山及石排灣高位水池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期望能增加供水緩衝時間。

推進落實石排灣水庫及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推進石排灣淨水廠建造工程。

2.16. 郵電

繼續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同時有序開展牌照的過渡及配套工作。

2.17. 天然氣供應

2019年繼續協調專營公司在確定管道兩端閥室選址後，儘快展開過海管道的設計及建設工作，以推進供氣網絡延伸至澳門半島的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將處理液化天然氣應急儲配站土地的批給程序，並開展地質改良工程，之後專營公司將儘快啟動設計及建設工程。

預計2019年完成《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的修訂工作。

3. 交通運輸

3.1. 五年發展規劃

將依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方向，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務求在2020年控制車輛年增長率在3.5%內。

3.2. 巴士

將完成兩間巴士公司的合約磋商，亦會配合輕軌氹仔線的開通優化巴士路線網絡。

另外，重整亞馬喇前地巴士站的設計將完成，並展開工程招標。

3.3. 的士

150個8年期純電動普通的士執照將展開公開競投。

2018年完成公開競投的100個純電動普通的士執照及200個特別的士執照將陸續投入服務。

開展新一期的士需求研究，評估的士服務質素、候車時間以及本澳需要之的士數量。

3.4. 泊車

逐步按區域及時段特性，適度調整泊車空間。另外，加強公共停車場的巡查，完善規範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及監察機制，並將持續研究咪錶及公共停車場收費調整措施。

另外，青洲坊大廈停車場將於2019年投入營運。

3.5.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持續深化協調機制，協助執行部門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

3.6. 步行網絡

完成松山行人隧道及連接周邊區域步行系統環境影響評估，將開展初步設計。

另外，連接運動場輕軌站的氹仔基馬拉斯空中走廊首期工程將完成，並與輕軌同步使用。

3.7. 民航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待中央審批後，將開展填海工程的設計，另外，亦會繼續監督機場專營公司制定落實規劃報告的工作時間表和研究財務安排。

特區政府將根據「澳門航空運輸業未來的研究」審批結果跟進後續工作。

4. 房屋

4.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努力實現“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方針。按照五年發展規劃，修訂《經濟房屋法》文本爭取送交立法會審議。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將依循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的內容，結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趨勢，制訂中、長期的公共房屋發展方向、政策及措施。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2017年開展的社會房屋申請之確定名單，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公布。房屋局將對輪候家團進行甄選，按序安排合資格家團入住單位。另外，也將展開新一期經濟房屋的申請工作。

房屋局繼續跟進快盈大廈、青濤大廈及青洲坊大廈的上樓安排。另外，繼續為已購買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處理持有物業的審查，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及陸續安排簽訂買賣公證書。亦將致力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使用。

4.4. 樓宇管理

房屋局按照《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之規定，持續跟進准照批給及執行監察工作。

同時，亦會要求物業管理公司依法召集首次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加強向業主宣傳成立管理機關的訊息，並結合《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計劃的支援，推動業主履行自身責任，做好樓宇管理、檢測及維修的工作。

5. 環境保護

5.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繼續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待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完成後，將推進建設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另外，將爭取安排首批經預處理的廢舊輕型汽車運往內地。

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和處理固化飛灰基坑的建設工程也會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完成後按序開展。

《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的立法工作將繼續推進，並持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以及就未來實施建築廢料收費建造和測試軟硬件配套設施。

按計劃繼續增設輕型車充電位，到 2019 年總數將達至 210 個：中速充電位 83 個、快速充電位 127 個。

繼續 LED 街燈更換計劃，預計至 2019 年底，LED 街燈將佔全部街燈總數約四成。

5.2.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保局爭取於 2019 年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研究，科學地訂定各項環境規劃工作。

5.3.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將推進各項環保工作，確保澳門特區的可持續發展。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 - 2026）》所訂定的短期行動方案，“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爭取開始接受申請。

完成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的判給，接續開展工程。

5.4. 污水處理

按照《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2019年將開展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

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

爭取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公開招標及前期準備工作。

5.5. 電子廢物

開展“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計劃”，並持續擴大“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和“澳門廢舊電池收集計劃”的回收點，以及增加電子廢物的回收種類，提高市民對減廢、重用和資源回收的環保意識。

5.6. 廚餘

持續推廣“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汲納更多食肆參與，並擴大廚餘回收範圍以增加回收量。“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爭取開始接受申請。另外，環保局將開展中央廚餘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減輕垃圾焚化中心的處理壓力。

5.7. 改善空氣質素

氣象局將按計劃加強路邊空氣質量的監測和調查，以便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分析澳門各區的空氣質量狀況；同時將評估過去政策措施對改善道路空氣質素的效果。

環保局將繼續推進制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法規。

5.8.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氣象局積極提升氣象監測和預報預警能力，2019年將繼續優化氣象分析預報系統和完善本澳的氣象和水位監測網絡。

同時，亦計劃透過區域合作，在澳門及附近海域建立浮標站，加強海面風力、海浪和潮汐變化的實時監測，提升對熱帶氣旋和風暴潮的預警能力。

另外，為提升短時強降雨的預警成效，氣象局計劃對暴雨警告信號進行修訂，在考慮安全、預警和科學技術限制等因素下，優化現行暴雨警告信號，以便讓公眾能更好地作出應對措施。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的招標文件將實行電子化，僅提供電子版本。
- 地籍局計劃於 2019 年推出“數字澳門三維城市信息系統”移動版本，利用流動設備的便利性，向公眾推廣三維地理資訊，更完整地滿足市民需求。
- 構建公共房屋網上申請平台，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快捷的渠道。

在 2019 年，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將持續完善和豐富部門網站的資訊：

- 繼續適時於部門網站更新與市民生活相關的統計數據，方便公眾查閱和知悉政府工作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部門將持續控制留用車位數目和公務車輛數目，在更換公務車輛時會繼續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將繼續維持 2015 年時的公務人員人數，並持續提升中、高級公務人員的比例，藉以增強各部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

為了回應當下澳門的社經環境以及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態勢，運輸工務範疇現有的 3,400 人工作團隊依然會悉力以赴，繼續兌現多項已承諾的工程項目，並適時優化公共服務，更好地履行各項施政承諾。

結語

土地是澳門最珍貴的資源，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基礎。因此，有需要在規劃、住屋、交通、環保各項政策中取得平衡。

任何重大且持續的改變，都需配合適當的管理作為過渡。倘若我們要達到目標並且走得更遠，就必須共同努力。

運輸工務範疇的團隊秉持崇高的公僕精神為市民服務，並且一直努力與各方尋求共識以及建立夥伴關係，務求履行施政責任，實現既定目標。

未來充滿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在展示施政藍圖時作了需要靈活處理的準備，儘可能地讓今天的選擇適用在未來。儘管仍有各種挑戰、要求、情況以及建議放在眼前，但我們定能凝聚共識、結合技術意見作出決策，為提升生活素質及可持續發展作出最大貢獻。

誠然，彰顯政策成效的關鍵仍需全澳市民共同參與，我們將繼續在部門網頁中提供可以公布的訊息加強施政透明度，並在與市民溝通以及提升市民對政策參與度上作出最大努力。

附件

表一：2019 年進行中的項目
(規畫 / 設計 - 估計工程造價超過一億澳門元)

小於 10 億元：21 項 大於 10 億元：12 項

部門	項目	< 10 億	> 10 億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	✓	
	2. 警察學校大樓暨綜合訓練場	✓	
	3. 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		✓
	4. 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	✓	
	5. 消防學校	✓	
	6. 檢察院大樓上蓋	✓	
	7. 外港堤圍優化工程	✓	
	8. 澳門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		✓
	9. 新城 A、B 區海底隧道工程 - 初步設計		✓
	10. 內港擋潮閘初步設計		✓
	11. 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海底隧道 - 初步設計		✓
建設發展辦公室	12. 氹仔新海關大樓	✓	
	13. 新城 E1 區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大樓	✓	
	14. 新城 A 區 B1 地段公共房屋		✓
	15. 新城 A 區 B4 地段公共房屋		✓
	16. 新城 A 區 B5 地段公共房屋		✓
	17. 新城 A 區 B6 地段公共設施大樓	✓	
	18. 新城 A 區 B9 地段公共房屋	✓	
	19. 新城 A 區 B10 地段公共房屋	✓	

運輸工務範疇

部門		項目	< 10 億	> 10 億
建設發展辦公室	20.	新城 A 區 B14 地段公共房屋		✓
	21.	新城 A 區 B15 地段公共房屋		✓
	22.	氹仔偉龍馬路道路基建	✓	
	23.	氹仔偉龍馬路公共設施大樓	✓	
	24.	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第一期		✓
	25.	慕拉士公共房屋	✓	
運輸基建辦公室	26.	輕軌系統東線		✓
交通事務局	27.	友誼圓形地周邊路網重整	✓	
環境保護局	28.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	✓	
	29.	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	✓	
	30.	固化飛灰堆填區	✓	
	31.	修復九澳飛灰堆填區	✓	
	32.	固體廢物處理設施項目	✓	
	33.	中央廚餘處理設施	✓	

表二：2019 年進行中的項目
(工程－估計工程造价超過一億澳門元)

小於 10 億元：30 項 大於 10 億元：14 項

部門	項目	< 10 億	> 10 億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	✓	
	2. 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	✓	
	3. 重建澳門保安部隊路環射擊場	✓	
	4.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二期		✓
	5.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三期	✓	
	6. 氹仔 BT29b 地段之離島警務廳大樓	✓	
	7.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	
	8.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工程	✓	
	9. 路氹城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放網絡	✓	
	10. 鄰近石排灣水庫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	
建設發展辦公室	11.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	
	12. 離島醫療綜合體－主體建造工程		✓
	13. 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	✓	
	14. 離島醫療綜合體－員工宿舍大樓	✓	
	15.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基礎工程	✓	
	16.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
	17. 新城 A 區中線主要道路工程	✓	
	18. 新城 C 區填土及堤堰	✓	
	19. 新城 D 區填土及堤堰		✓
	20.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

運輸工務範疇

部門		項目	< 10 億	> 10 億
建設發展辦公室	21.	鴨涌河整治		✓
	22.	第四條跨海大橋工程		✓
	23.	九澳隧道	✓	
	24.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	✓	
	25.	北安連接 E2 區行車天橋	✓	
	26.	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	✓	
	27.	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基礎及地庫工程	✓	
	28.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		✓
	29.	台山中街社會房屋	✓	
	30.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工程	✓	
	31.	氹仔客運碼頭配套設施	✓	
	32.	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	✓	
運輸基建辦公室	33.	輕軌氹仔線		✓
	34.	輕軌車廠上蓋		✓
	35.	輕軌媽閣站		✓
	36.	媽閣交通樞紐		✓
	37.	輕軌石排灣線		✓
環境保護局	38.	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生產線	✓	
	39.	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	✓	
	40.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	✓	
	41.	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	✓	
	42.	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		✓
海事及水務局	43.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澳門段）	✓	
	44.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	

廉政公署

第一部分 —— 2018年工作回顧

2018年，廉政公署有序推進反貪工作，總結過去累積的經驗，不斷完善執法模式、強化執法技能、更新執法配備，並優化人員管理，無論在反貪執法工作或區域執法合作方面均達預期成效；在行政申訴方面，積極履行監察公共部門運作的職責，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進行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結合傳統媒體與網絡平台，擴大廉潔宣教工作的覆蓋面；持續開展對外交流活動，促進與相關機構更多層面的交流合作。

一、反貪方面

2018年，廉署在以往良好執法的基礎上總結經驗，結合現時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社會發展面臨的挑戰和機遇，繼續有序推進反貪執法工作，不但在執法模式、執法技能及執法配備上均更強化及完善，而且人員嚴於律己的意識提升、管理嚴寬有度的成效呈現、區域執法合作的成果盡顯。因此，廉署過去一年反貪執法工作達致預期成效。

截至2018年9月底，廉署共接獲及處理896宗求助諮詢和575宗投訴及舉報，當中548宗求助諮詢和110宗投訴個案由反貪範疇作進一步跟進。廉署一如既往地切實履行查處公共和私營實體的貪污及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針對公有財產的犯罪，以及濫用公共職能等損害公共利益的犯罪的職能，並堅持公私並重、有案必查的方針。2018年的反貪案件主要是涉及各項政府資助的詐騙公帑案件和偽造文件騙取居留資格的案件，廉署嚴厲打擊此等犯罪及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將情況通報相關監管職能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出適當處理。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關注民生需要，並為此推出了一系列資助計劃，近年更不斷增撥資源，因此，廉署亦密切關注在各項政府資助的審批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及騙取公有財產的犯罪。此外，坊間一直質疑有外地人輕易騙取澳門的臨時居留資格，廉署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索取“技術移民”卷宗及“重大投資移民”卷宗作調查分析後，發現確實存在不少以虛假資料

騙取居留資格的個案，有關案件不僅涉及刑事犯罪，亦揭示出移民政策在落實執行過程中的監管缺失和漏洞。

二、行政申訴方面

2018年，廉署繼續充分發揮監察部門的職能，積極履行行政申訴的職責，對公共部門在運作過程中所作決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進行審查，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進行專案調查和公開發表報告。截至9月30日，廉署在行政申訴範疇共接獲465宗投訴舉報和348宗求助查詢。

在專案調查方面，廉署發佈了關於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調查報告，指出該建築項目所處地段屬國有土地，行政當局應採取措施收回；另外，亦發佈了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列舉權限部門在處理透過以上兩種途徑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時所出現的違法和不足之處，並建議相應的補救措施。

另一方面，為了跟進曾被調查的公共部門如何處理被揭發的問題，廉署不時會向部門作出後續詢問和查閱有關資料，審視相應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調查是否出現新的違法或行政失當的問題，力求充分發揮“回頭看”的作用。

除了進行調查和發出勸喻外，廉署亦採取不同措施，以防止公共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工作過程中作出違規違紀行為，甚至觸犯刑事罪行，例如派員為公共部門舉辦講座，向公務人員講授法律知識，以及解答公務人員提出的與其職務有關的查詢等。

三、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方面

2018年首9個月，廉署繼續針對不同群體開展各項廉潔教育工作，一共舉行了355場面向公務人員、商業機構僱員、普羅市民、青少年及中小幼學生的講座及座談會，共17,677人次參加，內容包括持廉守正、廉潔奉公、財產申報、《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廉潔意識等。

廉署持續與教育界及青少年團體合作，向大專院校學生、青少年及中小幼學生宣傳正確的價值觀。廉署於 2018 年首次出版親子誠信教育繪本《大牙的終極大獎》，期望家長透過親子閱讀，從小為子女播下誠信種子，更於 5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了一系列相關的宣傳活動，讓家長與兒童一起參與；此外，亦走進校園舉行學校戲劇巡禮，超過 5,000 名學生參與。

為配合教育工作者使用德育教材的習慣，廉署上半年開展了「誠信教育資源庫」網頁的構建工作，目的主要是方便中、小學教師透過互聯網這一便捷途徑，搜尋公署歷年及最新製作的誠信教材資源，希望藉此能更有效地推行誠信教育。

黑沙環及氹仔兩個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應有功能，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投訴、舉報及諮詢渠道。廉署亦積極拓展社區關係網絡，透過探訪社團、與社團合辦活動及座談會，組織義工隊成員參與社區活動等，收集市民意見，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建設。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2018 年，廉署持續開展對外交流與合作活動，其中包括：組織代表團訪問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赴杭州市拜訪浙江省公安廳及浙江警察學院，深化兩地交流，並與浙江警察學院商討安排廉署人員到學院接受培訓的事宜；赴葡萄牙訪問司法部、申訴專員公署，以及登記及公證總局，並拜訪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葡萄牙大使館及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與相關單位交流工作經驗和拓展合作空間；派員隨國家代表團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會議；派員赴北京參加《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培訓班；派員赴遼寧省瀋陽市參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主辦的第三屆偵查學與法庭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借鑒各國先進的偵查經驗，開展和促進更多層面的國際交流合作。

另一方面，廉署分別接待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檢察院、東帝汶共和國總檢察

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及越南政府監察總署等海內外代表團，交流工作經驗，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

第二部分 —— 2019年施政方針

2019年，廉政公署將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優化執法所需的技術設備，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進一步提升反腐敗工作的成效，並將全面監察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過程，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廉潔；繼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議題，於有需要時開立專案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加強與公共部門的聯繫合作，提高預防職務犯罪及行政違法的成效；持續更新倡廉宣傳策略，深化面向社會各階層的廉潔教育工作；拓展國際及區域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

一、反貪方面

2019年，為配合澳門特區推進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的建設，廉署將繼續完善執法的技術設備及人員配置，尤其強化電子法證等技術配備以更有效打擊日趨智能化的貪污犯罪，增加人員專業培訓及優化人力資源配置以不斷提升執法能力，增強人員的法治意識及國情認知以更好支持特區各項施政目標的有效落實；同時，積極參與區域及國際執法合作以強化反腐敗的執法成效，配合澳門在新時代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等建設過程中，能夠持續在廉潔環境中穩步發展。

明年是澳門回歸祖國的二十周年，也是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之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是2019年澳門社會最重要的政治大事，廉署將從多維角度監察行政長官選舉的全過程，確保選舉的廉潔、公平、公正。同時，廉署將繼續不負使命，全力以赴，達致全民共建廉潔社會的目標，尤其着力推進以下工作：

- (一) 繼續不遺餘力查處公共和私營實體的貪污犯罪及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同時，嚴厲打擊有關詐騙政府資助等針對公有財產的犯罪，以及濫用公共職能等損害公共利益的犯罪。

- (二) 提高人員的執法專業技能和增購專門的技術器材以配合科技發展的高速步伐；同時，提升人員福利待遇和吸納有能之士以壯大調查隊伍，從而更好應對廉署近年來日益繁重和艱巨的執法工作。
- (三) 因應內地國家及各級監察委員會的設立，廉署將積極與內地反貪機構探討及尋求建立新的執法合作模式，同時，繼續與各地的檢察機關及執法機構保持緊密的交流聯繫和良好的執法合作。

二、行政申訴方面

- (一) 繼續密切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議題，尤其是土地和公共服務的批給等事宜，在有需要時立案展開專案調查，了解有關問題的發展經過和深入分析相關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並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 (二) 透過“廉潔共建計劃”加強與各公共部門的聯繫和合作，就增強行政程序的透明度和減省不必要的文件往來提出意見，向各級公務人員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及就日常工作中容易出現的違法問題作出提醒，以充分發揮有關機制對預防職務犯罪和行政違法的成效。
- (三) 繼續與各媒體和私營機構合作，透過不同渠道讓社會各階層認識誠信和廉潔管理的重要性，透過案例或其他較生動的方法指出在日常生活中較易出現的腐敗問題，避免觸犯相關規定。
- (四) 優化內部管理，增加各級人員對自身工作的使命感，提升行政申訴工作的質量，進一步有效回應居民和社會各界的訴求。

三、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方面

- (一) 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以普及為基礎，再針對不同領域公務人員的工作需要，舉辦切合其工作性質的廉政專題講座。
- (二) 持續向商界及市民推廣《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促進私營企業誠信管治和商業道德的健康發展，建立公平營商環境。

- (三) 因應社會的發展，靈活調整針對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傳策略，結合網上平台及傳統媒體，令廉潔守法的意識更深入民心。
- (四) 透過社區辦事處與廉潔義工隊構成的宣教網絡走進社區，凝聚各方力量，共建廉潔社會。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 (一) 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全面實施，並成立了國家監察委員會，廉署將加強與監察委及內地執法部門的聯繫，深化工作交流，相互促進，全力打擊貪污腐敗行為。
- (二)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和培訓項目，讓廉署人員掌握現今最新的廉政發展及技術知識。
- (三) 全力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履約情況審議的相關工作。

審計署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一八年，審計署遵循特區政府“務實進取，共享發展”的施政綱領和目標，在部署項目的過程中貫徹相關理念，落實依法審計，反映問題，並以推動政策落實，揭示公共資源浪費或錯配為主要工作目標，加大力度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責。

在獨立工作，不偏不倚的原則下，審計署積極維護特區政府利益、保障政府帳目妥善編制、聚焦政策執行情況，以不同項目的審計報告及相關跟進工作，著力推動公共部門完善工作、提升服務、珍惜資源。

聚焦審計本業，優化電腦輔助

本年審計署一如以往在監督財務收支的合法、真實、效益的基礎下，依法按時完成《二零一七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帳目審計的範圍包括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編制的帳目，即中央帳目、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財政儲備管理帳目，同時重點對公庫及財政儲備進行實地審計，並抽樣選擇了多個非自治部門和自治機構進行實地審計。

在電腦輔助審計方面，審計署結合帳目審計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認真籌備《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計劃，就相關工作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聯繫，並將在該中心的技術支援和指導下，開展《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新版本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期全面配合帳目審計未來的新發展。

履行監督職責，關注政策落實

審計署透過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的項目部署，積極關注公共部門的日常管理問題，同時特別著重探討審計對象執行特區既定政策時的績效，重點突出普遍存在的內部管理及政策定位不清的問題，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促請相關部門認真改善、革除弊端。此外，期望其他部門透過已發表的審計報告舉一反三，引以為鑒，強化自身工作，避免類似的疏忽或失誤一再發生。

審計署繼續以分階段跟蹤審計的方式監察大型工程，貫穿被審計工程的全過程，揭示重點問題及薄弱環節，適時公佈相關結果及提出預警，推動項目優化管理及增加透明度。

為確保審計質量，審計署所有項目都嚴格執行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的流程，同時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專責檢視每個工作步驟，保證審計報告在發表前已符合相關技術要求。

推廣審計文化，強化責任擔當

二零一八年，審計署繼續舉辦面向公務員的講座或工作坊，著力培養新入職公務員認識審計工作的責任和使命，強化善用公共資源及接受審計依法監察的正確意識。

在加強與各部門交流方面，審計署安排審計師參與審計文化推廣工作，在財務管理工作方面進行實務交流，廣泛聽取不同部門同事對審計署工作的意見。

緊扣工作重點，積極培訓人員

審計署再次獲得國家審計署的技術支援，今年派出多位專家來澳授課，分別就領導幹部責任審計、審計法規、工程投資審計、信息系統審計等專題向澳門審計署人員介紹最新情況，分享實務經驗，鼓勵審計署人員積極學習新的審計觀念及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在國家審計署的大力協助下，審計署今年繼續派員參加“計算機中級培訓”，銳意培養兼備會計專業知識及資訊科技的人才。

推動專業交流，增進合作互動

在審計專業交流方面，今年四月審計長何永安赴北京與國家審計署胡澤君審計長會面，就進一步深化電腦輔助審計系統開發、審計人員技術培訓等事宜交流意見。

在國際會議方面，審計長在今年九月應國家審計署邀請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越南河內舉行的亞洲審計組織 (ASOSAI) 第十四屆大會，期後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東帝汶帝力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 (OISC/CPLP) 第十屆會員大會，並發表專題論文。

此外，審計署又派員到內蒙古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主辦的“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圍繞“審計促進可持續發展研究”和“審計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兩個專題展開研討；到廣東訪問並了解審計工作的管理和大數據審計的部署安排。

完成搬遷計劃，審視工作流程

二零一八年審計署完成新址搬遷工作，在優化內部行政方面，本年編製及重新審視多份工作流程指引，以期推動各項工作有序開展，細化執行，把各崗位的工作目標化，把目標的實現流程化。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

二零一九年，審計署堅持客觀、公正、務實、專業的工作原則，牢記使命，擔當責任，依法執行審計，如實反映問題，盡力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推動公共行政的績效進一步增強。

在帳目審計方面，審計署將加強各工作環節的部署，因應新《預算綱要法》的要求，確保帳目審計能全面配合，致力在新的發展階段推進審計的深度與廣度，加強對預算和計劃管理的關注。

繼續推動《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新版的研究與開發工作，深化電腦輔助審計的技術與應用範圍，研究以大量數據和增強數據分析輔助帳目審計以外的其他審計項目，積極開拓審計信息化的實務工作。

妥善運用審計資源，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精準揭示重大問題，把審計監督提高到一個更高的層次。加強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項目的規劃，開展有助特區政府預防風險、推動政策貫徹落實的項目。

因應審計工作重點所需，與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大學、葡萄牙審計法院等進行協商，制定或選擇適用於澳門審計署人員的培訓課程，通過有系統、有計劃的學習和實踐鍛鍊，提高審計隊伍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檢視整體行政運作，優化內部管理，以期努力破解工作難題，創新思路謀發展，紮實推動審計工作提質增效。

與國家審計署、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保持聯繫，適度參與對外交流和國際審計組織所舉辦的活動。

舉辦審計文化講座或相關工作坊，協助公務人員了解政府審計工作的內涵，介紹以審計防範嚴重問題的實際作用。

向大專院校或社團推廣審計文化，宣傳監察職能，營造重視行政績效、珍惜公共資源的社會氛圍。

審計署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九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九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16,559,658,000.00		
01 - 直接稅	8,312,918,900.00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4,080,800.00
02 - 間接稅	5,476,292,9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46,302,4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923,065,200.00	103 行政會	34,432,700.00
04 - 財產收入	711,096,8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6,816,1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98,566,365,0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6,247,500.00
06 - 財務收入	416,321,9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40,886,7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836,016,6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85,975,400.00
08 - 轉移	195,291,3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8,796,3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74,329,6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089,940,3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47,959,800.00	202 財政局	563,762,500.00
		203 經濟局	250,322,8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342,358,7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203,887,3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92,775,0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03,674,200.00
		208 旅遊局	343,616,8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515,519,800.00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504,875,4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562,211,700.00
		212 新聞局	169,669,000.00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73,133,600.00
		214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21,556,0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618,100.00
資本收入	5,825,530,000.00	216 法務局	291,942,0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2,217,719,900.00	217 警察總局	56,310,700.00
22 - 財務資產	581,153,0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1,849,193,9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2,0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893,182,3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3,026,655,1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16,485,6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11,604,2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3,208,1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81,961,800.00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69,569,4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33,405,900.00
		303 能源發展辦公室	40,830,5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22,385,188,000.00		

二零一九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40,490,700.00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56,581,600.00
		307 運輸基建辦公室	971,896,200.00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176,534,800.00
		501 文化局	1,023,656,100.00
		502 體育局	232,096,4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3,713,1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606,735,000.00
		505 教育暨青年局	7,057,031,9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1,058,207,9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5,015,2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696,333,1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33,991,0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07,285,2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3,295,100.00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8,001,700.00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6,634,939,9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休金	10,880,300.00
		612 共用開支	23,906,462,9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5,370,865,300.00
		701 衛生局	8,395,150,4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3,882,103,500.00
		703 印務局	135,220,300.00
		704 房屋局	507,080,3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785,941,200.00
		706 民航局	98,098,400.00
		707 澳門理工學院	913,598,500.00
		708 澳門大學	2,737,881,500.00
		709 法務公庫	235,828,5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50,928,000.00
		711 旅遊學院	449,205,9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5,119,4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9,397,000.00
		714 審計署	174,302,8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59,859,200.00

二零一九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52,806,300.00
		717 廉政公署	390,624,500.00
		718 立法會	194,366,5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3,706,6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452,5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109,300.00
		723 市政署	2,892,281,7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2,348,869,400.00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2,178,300.00
		803 學生福利基金	408,275,700.00
		804 體育基金	930,728,500.00
		805 文化基金	546,964,600.00
		806 旅遊基金	869,586,400.00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1,149,500.00
		808 懲教基金	6,457,4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13,624,500.00
		810 教育發展基金	815,316,2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2,022,0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49,097,200.00
		813 大熊貓基金	6,389,2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24,563,400.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256,559,000.00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7,060,000.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258,882,4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03,343,952,9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18,061,421,800.00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979,813,3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19,041,235,1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22,385,188,000.00

二零一九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19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8,697,751,200.00		630,372,0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66,598,100.00	901 郵電局	58,956,900.00
04 - 財產收入	86,344,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2,684,296,0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3,133,204,0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3,320,511,900.00
06 - 財務收入	7,030,635,8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5,134,061,8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551,960,8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9,153,000.00
08 - 轉移	5,377,877,3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2,990,641,4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1,837,870,2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3,230,1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3,261,0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18,697,751,2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4,831,223,1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3,866,528,1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18,697,751,2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146,662,000.00
		901 郵電局	-
		902 郵政儲金局	1,159,0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125,988,4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45,150,0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57,000,0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375,959,400.00